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5 November 2000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溫法德先生，J.P.

MR I G M WINGFIELD,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MISS YVONNE CHOI YING-PIK,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庫務局局長應耀康先生，J.P.

MR STANLEY YING YIU-H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安排指明（丹麥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 （雙重課稅）令》	298/2000
《安排指明（挪威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 （雙重課稅）令》	299/2000
《安排指明（瑞典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 （雙重課稅）令》	300/2000
《2000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修訂） 規例》	301/2000
《2000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表格及費用） （修訂）規例》	302/2000
《2000 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303/2000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 （修訂）（第 2 號）規例》	304/2000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修訂） 規例》	305/2000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修訂） 規例》	306/2000
《2000 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307/2000
《2000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 規例》	308/2000

《2000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 規例》	309/2000
《2000 年保護臭氧層（費用）（修訂）規例》	310/2000
《2000 年環境影響評估（費用）（修訂）規例》 ...	311/2000
《2000 年海上傾倒物料（費用）（修訂）規例》 ...	312/2000
《2000 年醫生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313/2000
《2000 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 規例》	314/2000
《2000 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修訂） 規例》	315/2000
《2000 年助產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316/2000
《2000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 規例》	317/2000
《2000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 規例》	318/2000
《2000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 規例》	319/2000
《2000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 規例》	320/2000
《2000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 （第 2 號）規例》	321/2000
《2000 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 規例》	322/2000

《2000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323/2000
《2000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324/2000
《2000 年賭博（修訂）規例》	325/2000
《2000 年宣布更改職稱（民航處高層管理人員）公告》	326/2000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Denmark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Double Taxation) Order	298/2000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Norway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Double Taxation) Order	299/2000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Sweden Concerning Air Services) (Double Taxation) Order	300/2000
Waste Disposal (Chemical Waste)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01/2000
Waste Disposal (Permits and Licences) (Forms and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02/2000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03/2000
Air Pollution Control (Asbestos)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0	304/2000

Air Pollution Control (Open Burn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05/2000
Air Pollution Control (Specified Process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06/2000
Noise Control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07/2000
Noise Control (Air Compressor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08/2000
Noise Control (Hand Held Percussive Breaker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09/2000
Ozone Layer Protection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10/2000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11/2000
Dumping at Sea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12/2000
Medical Registration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13/2000
Dentist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14/2000
Ancillary Dental Workers (Dental Hygienist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15/2000
Midwives Registration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16/2000
Nurse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17/2000

Enrolled Nurses (Enrolment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18/2000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ologist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19/2000
Occupational Therapist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20/2000
Optometrist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2000.....	321/2000
Physiotherapist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22/2000
Radiographer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23/2000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	324/2000
Gambl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325/2000
Declaration of Change of Titles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nel of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Notice 2000	326/2000

其他文件

- 第 27 號 —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政府帳目
- 第 28 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 第 29 號 —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零零年十月

Other Papers

- No. 27 —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0
- No. 28 —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0
- No. 29 — Report No. 35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October 2000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約佔 15 分鐘。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亦請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在公共屋邨收集家居塑膠廢物的試驗計劃

Pilot Scheme to Collect Plastic Household Waste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政府曾與一間公司磋商進行一項試驗計劃，由政府局部資助該公司派員到各公共屋邨收集家居塑膠廢物，經清潔及壓縮後交給再造商循環再造。估計該試驗計劃可創造十多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試驗計劃的詳情及磋商進展為何；有否計劃把其範圍擴展至包括其他類別的廢物；
- (二) 鑒於曾有多個團體建議政府資助失業及低收入人士參與廢物回收的工作，當局為何僅考慮上述只提供少量職位的計劃；及
- (三) 會否考慮採用類似的資助模式，協助失業及低收入人士參與廢物回收的工作；若然，詳情及建議資助金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為了促進家居廢物的分類和回收，我們在所有公共屋邨和多個私人屋苑設置了分類回收箱。根據以往的經驗，我們知道回收商對於收集膠樽的工作不太熱衷。原因是塑膠物料比較輕，而體積大，所以運送和貯存的成本比較高。為了使回收商每次都能收集大量的膠樽，提高經濟效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徵詢業界的意見，並考慮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把整個地區的膠樽交由一個回收商負責收集。

關於質詢的第(一)部分，我們正在擬訂上述試驗計劃的細節，所以在現階段未能公布試驗計劃的詳情。至於其他類別的廢物，由於沒有類似的問題，因此無須作出同樣的安排。

有關質詢的第(二)及第(三)部分，正如我剛才解釋，這項試驗計劃的目的，是針對回收膠樽的問題。在推動家居廢物回收方面，我們非常歡迎有意參與的團體提出建議；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考慮提供資助。事實上，已有個別團體表示有興趣參與既有助廢物回收，又可創造就業機會的計劃。我們會繼續與這些團體探討各項建議的可行性。我要強調一點，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推動廢物分類和回收，以存護寶貴的資源，減少把有用的物料用完即棄。假如在推動廢物分類和回收過程中可以增加就業機會，那當然會更理想。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有一間廢物處理回收公司承認大約在個多兩個月前，政府曾主動聯絡該公司商議該項計劃。不過，在主體答覆中，政府表示這項計劃至今尚未有定論，當局仍在草擬細節。政府這種做法會否給人一種印象，以為試驗計劃是為了某間公司度身訂造，而扼殺了其他有意參與這項工作的團體的機會，並窒礙他們未來的發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事實上，環保署曾聯絡數間公司。不過，當該署聯絡某一公司後，那間公司卻主動向傳媒發布有關消息。事實上，當環保署把這項試驗計劃的所有細節構思妥當後，便會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歡迎所有有興趣參與這項試驗計劃的公司競投。

劉千石議員：主席，當局會否就公開招標的準則進行諮詢，以及政府與有興趣參與這項計劃的團體就協助回收廢物方面的磋商有何具體進展？

主席：劉議員，請你先坐下，你好像提出了兩項問題。不過，由於現時沒有太多議員輪候提問，所以可請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眾笑）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在只是考慮推行一項試驗性質的計劃，而試驗期大約是兩至 3 個月。我們希望這項試驗計劃可以令我們掌握更充分的資料。如果我們想加強現時的回收膠樽工作，我們必須掌握如何改善現時分散由數個不同回收商處理膠樽的方法。由於時間關係，我們希望能快些推行這項試驗計劃，亦希望盡快知道試驗計劃的結果，因此，有關細節方面，我們除了會與業界商討外，並不打算進行其他方面的諮詢，例如公眾的諮詢。

有關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我是否現時一併作答？

主席：是的。

環境食物局局長：我剛才已提過，在過去數個月，無論是議員、政府或其他團體，都認為我們必須加強家居廢物回收和分類的工作。我亦曾與數個團體會晤，事後有三數個團體表示對在地區推動這方面的試驗計劃感興趣，而我間接知道其中一個團體曾與區議會討論這問題。我們一直與這數個團體保持接觸，現時正等待他們提供計劃的內容。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如有需要，政府會考慮提供資助。不過，很可惜，剛才局長回答補充質詢時表示，這項試驗計劃會進行公開招標。在這情況下，我相信可以提供資助的機會不大。如果不會提供資助，便與大方向有所違背，而一些小規模團體能參與試驗計劃的可能性亦會減低。請問局長可否詳細解釋，當局會考慮提供資助是甚麼意思？除了家居廢物回收工作外，當局對膠樽回收試驗計劃是否亦有意思提供資助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有些混淆，因為兩者都稱為試驗計劃，但其實我們討論的是不同的試驗計劃。梁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所提到的試驗計劃，是針對膠樽回收的問題。我們會考慮如何改善回收膠樽的過程，而這是其中一項試驗計劃，是針對膠樽收集的問題。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梁議員的主體質詢的第(二)及第(三)部分，是有關整體推動家居廢物的分類和回收的問題，這並不單止針對收集膠樽，我們非常鼓勵各個團體，不論是環保團體或地區團體的參與；我們亦鼓勵市民積極參加這些廢物回收計劃。為了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我相信如果這些計劃由地區層面主動推動，而不是由政府在中中央推動，效果應該會更好。這是第一點，即這些工作應由地區發動。

第二，我們亦非常着重這類廢物分類和回收計劃的多元化。我們不想只是劃一地在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多放置數百個廢物回收箱，便希望居民主動把已經分類的廢物放在這些回收箱內。所謂多元化，是我們非常願意嘗試採用不同的模式。我們認為不同地區的屋邨或屋苑可設計不同模式，以符合屋邨或屋苑的特別和個別需要。由於我們鼓勵這些計劃來自不同地區的個別屋邨或私人屋苑，而且我們又鼓勵多元化，所以我在這階段不可以一概而論，明確說出資助的方式。事實上，有些私人屋邨未必需要政府資助。

此外，我們除了鼓勵不同的團體提出有關計劃外，我認為政府的主要角色是：第一，要多做教育和宣傳工作，提高市民的醒覺性及參與這些活動的意欲；第二，我們現正檢討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看看有否因現時收集和分類廢物的運作模式，而令有關團體或收集商在推動這些活動時遇到困難。我們現正就這些問題尋求改善辦法。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很感謝局長這麼詳細地向我們解釋，但我未能從她的答覆中掌握到我想知的答案。我提出的補充質詢的最重要一點是，政府對某些計劃提供資助，但政府是否不打算就膠樽回收計劃提供資助？如果政府不提供資助，會否扼殺其他團體參與回收膠樽計劃的機會？政府是否真的決定不打算提供資助，任由其他團體的參與機會遭扼殺？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向各位解釋，兩類不同計劃是不可以相提並論的。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很想問一問局長，既然政府的方向是由地區提出建議，由不同的地區進行這些試驗計劃，那麼政府是否已經訂有很清楚的政策，即有關這類或其他類型的廢物，只要朝着回收廢物這方向處理，政府便會提供有關資助；抑或純粹只是試驗計劃，如果廣泛由不同地區組織提出建議，便未必會做呢？請問究竟政府的政策是怎樣的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其實環境食物局將會在短期內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出我們對家居廢物回收和分類活動的方案，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這些活動。

陳婉嫻議員：主席，剛才局長答覆梁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提到會考慮推行一項試驗計劃，把整個地區的膠樽交由一個回收商負責收集。請問局長，這項計劃需時大約多久？至於其他非膠樽類別廢物的回收，政府又有否訂下時間表？又我們今天接到一些個案，是關於售賣已回收的廢物給其他地方，例如中國、越南等，政府如何繼續推行這政策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陳議員共提出了 3 項補充質詢。有關收集膠樽的試驗計劃，政府現時還在考慮有關的細節。為了公平起見，我們必須公開招標。我們希望在未來三數個月可以推行這項試驗計劃。由於是試驗性質，所以預計試驗期會很短，大約為期兩、三個月。

有關整體的家居廢物分類和回收，由於現在已是 11 月，我希望會在明年年初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較詳細的文件，諮詢議員的意見。

至於如何處理可以循環再造的廢物的出口問題，我覺得這須視乎廢物的種類而定。現時整體可以循環再造的廢物大約有三成是在香港進行，七成則在外地進行，主要是內地和台灣。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乳癌發病率**Incidence Rate of Breast Cancer**

2.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死於乳癌的女性人數，以及該數目與死於其他癌症的女性人數比較為何；
- (二) 本港的乳癌發病率與鄰近地區比較為何；及
- (三) 會否增撥資源提高市民對乳癌的認識？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死於乳癌的女性人數如下：1995 年有 320 人、1996 年有 376 人、1997 年有 377 人、1998 年有 380 人。1999 年的臨時數字為 395 人。

在 1995 至 99 年期間，在最常見導致女性死亡的癌症當中，乳癌排行第三，佔女性因癌病而死亡總數的 9%至 10%。與其他癌病比較，肺癌為第一位，佔死於癌症的女性人數的 24%至 25%；而大腸癌為第二位，佔 14%至 15%。肝癌及胃癌則分別佔第四及第五位。附表列載了詳細數字。

- (二) 香港 1997 年的乳癌發病率為每 10 萬名女性有 38 宗，與新加坡相若。澳洲、加拿大及歐洲國家的發病率為香港的兩倍，而美國的則為香港的三倍。
- (三) 提高市民對乳癌的警覺性是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持續推行的工作。多年來，衛生署積極進行推廣工作，以提高婦女對乳房健康及乳癌的警覺性，包括建議婦女要密切留意自己乳房的狀況，以便及早察覺異常情況的出現。衛生署亦透過轄下的婦女健康中心和母嬰健康院，提高市民對乳癌的認識。這些健康中心和健康院會利用健康教育教材，包括有關“提高對乳房健康的警覺性”的資料單張、錄影帶和乳房模型，向求診的婦女灌輸有關對乳房健康警覺性的知識。此外，該署設有 24 小時電話資訊系統，以提高市民對個人健康，包括乳房健康的警覺，並每年

培訓約 200 名婦女健康大使，推行健康宣傳工作。為了進一步加強宣傳，該署正製作小冊子，並會向市民派發，以提高婦女對乳癌的認識，以及向她們灌輸及早察覺病患和接受治療的重要性。醫管局亦有推行宣傳活動，加強市民對乳癌的認識。醫管局每半年舉辦一次工作坊，以加強婦女對乳癌的警覺性。該局印備有關乳癌及自我檢查乳房的資料小冊，供市民取閱。

我們將於 2001 年成立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專責檢討癌症資料的整理工作，並制訂防癌策略。乳癌將會是委員會其中一項重點研究的課題。來年，我們亦會檢討婦女健康計劃，適當調配資源，以加強為婦女提供的疾病預防服務，包括有關乳癌的知識。

附表

死於各類主要癌症的女性人數
 (1995 至 99 年)

癌症種類	女性死亡人數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肺癌	902 (25%)	957 (24%)	955 (24%)	1 022 (25%)	1 017 (24%)
大腸癌	517 (14%)	568 (14%)	541 (14%)	618 (15%)	628 (15%)
乳癌	320 (9%)	376 (10%)	377 (10%)	380 (9%)	395 (9%)
肝癌	300 (8%)	289 (7%)	285 (7%)	320 (8%)	351 (8%)
胃癌	218 (6%)	222 (6%)	245 (6%)	247 (6%)	268 (6%)

括弧內數字代表死於癌症的女性總數的百分比

* 臨時數字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表示，因乳癌病致死的人數並沒有大幅度增加，但我想請問局長，是否備有近數年間所增加的新症數目資料，增長率是否很大呢？主席，我還想問，政府除了做宣傳教育外，會否鼓勵市民要積極作身體檢驗等，會否進行這些工作加以鼓勵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式的發病率是比較高的，不過，死亡率則沒有怎樣提高。現時有些數字可顯示，將 1977 年的數字與 1999 年的相比，是有所上升了。在 1977 年，這數字是 749 宗，在 1997 年則為 1 608 宗，但這些數字增加是有數個原因的。第一，是我們的人口增加了；第二，是人口老化了；及第三，環境的因素也可能使發病率增加的。我現備有一些數字，是以經調整年齡標準化的發病率來作比較的，在 1977 年，每 10 萬名女士為 34.6 宗，而 1997 年則為 38 宗，即增加了約 3.4 宗。

至於是否有需要接受身體檢驗，就這病症而言，警覺性是十分重要的，女性應多關注自己乳房的狀況，她們一定要觀察自己是否有任何轉變，但多作其他的檢查，則未必合適。當然，女性若發覺自己出現問題時，必須往看醫生。醫生自然會替她進行臨床檢驗，在適當時候便會作其他檢驗。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要有效的監察乳癌和其他癌症，就數據作有系統的收集是非常重要的，可否請局長介紹一下，香港目前有否一個癌症申報和記錄制度，如果有的話，目前的制度是否有需要加強和改善？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現時有一個“香港癌症資料統籌中心”設於伊利沙伯醫院，這中心所收集的資料其實亦相當準確，所進行的工作也非常好，但工作的速度則較慢，通常統籌有關資料須歷時 2 至 3 年才能完成。除了統籌資料外，還要確定資料的準確性，因為很多時候，例如在填寫死亡證，報稱該有關人士患有乳癌時，往往不知以甚麼作準則來評定該名女性患者患有癌症，所以他們要做很多工夫來確保這些資料的準確性，以致需時較長。不過，我們亦曾與該中心討論過，研究有何辦法加強處理有關工作的效率。

陳智思議員：主席，在局長的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他說會成立一個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照我所知，癌症出現已久，請問是有甚麼特別原因要到明年才成立這個統籌委員會，而這個統籌委員會將屬於哪一個架構下？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個癌症事務委員會將屬於衛生署轄下，以往的預防工作，通常會是由醫管局和衛生署進行的，這兩個機構仍會做這些預防工作，但我們現時覺得如能設立一個協調機構將會較理想，因為將來可以協調兩方的資料和策略，在預防癌症工作上會有較佳的效益。

何秀蘭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發病率增加的原因有 3 項，其中一項是環境因素。我想請局長可否詳細解釋，究竟這些環境因素是否因為我們的食物、食水有太多其他激素加入，因而要在食物安全方面進行更好的監管呢？請局長詳細闡釋甚麼是環境因素？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最大的問題是，很多時候，醫學界其實並不十分明白有些癌症為何會發生的。不過，大致上就環境而言，有研究發現這些病症可能與食物有關係。即使我們較仔細觀察、研究，譬如個別人士受此影響而患癌症的，也很難找出其種種因素。最主要的因素在環境上，便是與生活習慣有關，也懷疑與一種比較接近西方人的生活飲食、習慣有關，對於多進食脂肪較高食物的人來說，這可能是一項因素的。有研究證明，有一些人是屬於癌症發病率比較低的，他們在出生而移居住癌症發病率比較高的西方國家後，他們的第二代往往便會追隨該西方國家的癌症發病率。故此，有人懷疑患此病症可能與食物有關，最主要是與食物的脂肪有關。至於其他因素，則沒有正式資料確定是否有其他原因。

乳癌的第二項產生因素，是與家庭歷史（即遺傳）有關。約有 10% 患乳癌的女性的家庭成員中會有患乳癌的病例。同時，現時亦有些檢查發現，基因的轉變亦會引致癌症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同意婦女應密切留意自己的乳房情況，以便及早察覺病患。不過，有部分醫生會向婦女建議，尤其是我們這些較為上年紀的婦女，應該每 1 年或兩年便到診所以儀器接受乳房檢查，以及早察覺會否出現問題。我想請問政府，是否同意這些醫生給予我們的建議呢？若同意的話，政府會否考慮為婦女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劉議員所說的是預防性質的 X 光造型檢查。這種檢查，在衛生署和醫管局屬下的診所亦有進行，但這些研究即使在西方乳癌病患率較高的國家，也不建議每一位女士均進行檢查的，因此，西方國家進行過研究後，建議 50 歲以上的女士每 1 年或兩年進行檢查一次。但是，在香港和亞洲這些發病率較低的地區，多進行檢查的效益並不是太好和太高，有一部分檢查後的結果會產生錯誤的陽性反應，使婦女們很擔心，這些錯誤的陽性反應，每多進行檢查一次，錯誤的陽性反應呈現率也隨着會較高，所以，在一個低發病率的地方進行這些檢查，會發覺在出現一個癌症病例後，接着的數十個檢查個案可能是沒有癌症的，但這些情況也足以令婦女感到相當擔心的，同時亦可能令她們做很多不必做的事後檢查。因此，現時衛生署屬下的診所和廣華醫院診所也是鼓勵年屆 50 歲或以上的女性才考慮進行檢查，並非是每一位女性也有此需要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既然政府打算在 2001 年成立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以整理資料和制訂防癌策略。我想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有否一項工作進度指標？何時會有結果讓我們知悉？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們的第一步工作，便是要成立這個委員會。我希望這個委員會會考慮香港的癌症資料，分析哪類癌症須優先處理，或須特別進行一些預防工作。我希望委員會在成立後第一年會進行分析工作，以及向政府提供建議，看看除了我們已進行研究的預防工作外，還須就哪些癌症進行特別的預防工作。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我計算過共有 5 處出現警覺性的字眼，似乎就這方面而言，整個教育只是一個警覺性，只是教婦女前往檢驗便算。除了警覺性，是否便沒有其他的防癌策略？除了警覺性，在生活習慣或各方面是否有需要採取防癌策略？我覺得政府現時只是成立一個統籌委員會，然後才說有關防癌策略，我相信並沒有這個需要，是嗎？局長可否現時便告訴我，除了檢驗外，是否還有其他的防癌策略，而無須等待成立了統籌委員會之後才可制訂呢？因為這麼多年來，我們似乎甚麼也沒有處理過。希望局長可以解釋，除了檢驗外，有否其他的防癌策略？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並非有很多方法可以真正有效地預防癌症的。推行反吸煙運動，便真的可以預防肺癌；接受乙型肝炎注射，則可以預防肝癌。除此以外，預防癌症的方法則較少了。女士要預防乳癌，最重要的是及早發現病患，因為如能在早期察覺到，進行手術來治療的效益會較高，故此，婦女一定要自己提高警覺性，注意自己身體的狀況和預防方法，一旦察覺異常情況出現，便須及早診治。在香港來說，這是最有效益的做法，當然，對問題提高警覺性很重要，因為警覺到自己出現問題時，便可及早就醫；早點察覺，治療的成效也一定會較高的。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沒有提及如何防癌的部分，因為很多人說，包括母乳餵哺在內也可能是一種癌病的成因，但似乎局長並沒有提及這方面。我不知道母乳餵哺是否其中一種因素？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聽不到李議員說包括甚麼？

李卓人議員：*Breast feed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其實，我們現時對乳癌的成因亦不是十分清楚的，主要是要確定是否與基因有關。至於就基因進行的檢查，現時亦不易處理，其所佔比率約 10%，例如家庭中有人患癌症，為家庭內的成員進行檢驗後，可能發覺有關的姊妹也有基因的轉變，然而，儘管如此，現時亦沒有一個好方法預防。在外國，有些極端的方法主張，與其說預防，倒不如將乳房割除，便不用擔心將來患癌症了。其實，這並非一個好的處理方法。所以，要預防癌症，最重要的莫如提高警覺性，因為其他方法的效果並非很高。提高警覺性，及早觀察，以便在患病時及早進行治療，才是最有效益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合約僱員約滿酬金因扣減僱主的強積金計劃供款而減少**Reduction to Contract Staff End-of-contract Gratuity by Employer's Contributions to MPF Scheme**

3. **張文光議員**：主席，自 1998 年 12 月起，政府與合約僱員簽訂的聘用合約均訂明，僱員在合約屆滿後可得的約滿酬金，須扣減政府為該僱員在合約期內已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不少受公帑資助的機構亦跟隨該做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各官立中、小學的合約僱員中，受該條款規限的人數；該等僱員可否拒絕接納該條款；
- （二）是否知悉，各所受公帑資助的大專院校和其他機構，分別有多少名合約僱員受該條款規限；及
- （三）鑒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僱主須“用其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當局認為該聘用條款沒有違反此項規定的理據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部門聘請合約僱員，除了給予底薪外，也會考慮市場狀況、僱用條件是否有吸引力，以及僱員並無退休金福利等因素，以決定應否給予約滿酬金和約滿酬金的水平。因此，約滿酬金已有退休福利的成分。

為配合強積金制度的實施，自 1998 年 12 月中起，政府與新聘僱員及約滿僱員所訂的合約，對約滿酬金已有適當安排：合約僱員所得的約滿酬金，連同政府的強積金供款，相等於該僱員在合約期間責任有關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一個訂明百分率。

約滿酬金是合約圓滿完成後可得的酬金。政府發給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以及為該僱員所作的強積金供款，都是根據有關的僱員合約條款安排，並從政府經費撥出，絕對不會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

至於在 1998 年 12 月前訂立而未屆滿的合約，政府會根據強積金法例的規定為有關僱員供款，亦會按照合約所訂水平發放約滿酬金。此外，政府會為那些未能享有約滿酬金的短期或兼職僱員，作出法定的強積金供款。

我剛才已交代了政府配合強積金法例的實施，為合約僱員所作的供款安排。現在讓我回答有關的 3 項質詢：

- (一) 現時在各官中、小學受僱的教職和非教職人員，有 369 人的聘用合約採用了新訂的約滿酬金條款。他們有合約責任遵守合約載列的所有條款。
- (二) 在 8 所公帑資助的大專院校受僱的教職和非教職人員，有 3 829 人的聘用合約採用了新的約滿酬金條款。這 8 所院校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嶺南大學和香港教育學院。

根據我們現時搜集得到的資料，受僱於法定機構的僱員，有 5 057 人的聘用合約採用了新的約滿酬金條款。這些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廉政公署、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職業訓練局、立法會秘書處、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旅遊協會、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康體發展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消費者委員會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至於其他公帑資助志願機構的合約僱員，我們沒有有關的合約資料。

- (三) 政府作為僱主，在每個供款期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7A 條的規定，為僱員所作的強積金供款，均從政府經費撥出。僱員合約圓滿完成，政府會依照合約條款，發放約滿酬金。有關新訂合約的約滿酬金安排，當局已徵詢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意見和法律意見，這項安排並無抵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

張文光議員：主席，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已由 25% 降至 10%，最近甚至進一步降至 5%。這項約滿酬金已減縮至像雞肋一樣，但政府卻還要從這筆僅有的酬金中抽取強積金供款；一些薪金只及 2 萬元或以下的低薪員工，便變相是沒有了約滿酬金。我想請問政府，這種做法有否違反了積金局的指引，即強積金不應從僱員的有關入息 — 包括約滿酬金 — 扣除的這一項原則？政府這樣做，即使說是符合合約規定，但最終有否違反強積金的原意和精神呢？政府這樣做是否算是“無良僱主”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內已清楚回答了，我們徵詢過法律意見和積金局的意見，認為這項安排並沒有抵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同時，我在主體答覆第二段已清楚說明，“合約僱員所得的約滿酬金，連同政府的強積金供款，相等於該僱員在合約期間實任有關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一個訂明百分率”。因此，這項安排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指引是完全沒有抵觸的。

梁富華議員：主席，我非常明白政府的立場，那便是它並沒有違反它與僱員之間的合約，亦沒有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不過，根據《僱傭條例》下有關“工資”一詞的釋義的(e)段，應該是指於僱傭合約完成或終止時所付給的酬金。在這個情況下，雖然政府扣除強積金供款的做法是不受《僱傭條例》監管，但我們認為如果是按照《僱傭條例》的解釋，那麼政府是應該為這部分供款的。雖然政府是不受《僱傭條例》監管，但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此舉究竟是否有違反《僱傭條例》之嫌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要清楚再說一次，政府根據合約所作的強積金供款，並非從僱員的約滿酬金扣除的。主體答覆第二段已清楚說明，政府與新聘僱員及約滿僱員所訂的合約，是“合約僱員所得的約滿酬金，連同政府的強積金供款，相等於該僱員在合約期間實任有關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某個百分率，因此是完全不存在政府扣除僱員入息以作強積金供款的情況。此外，我還要補充兩點：第一，政府的強積金供款是存放到僱員的戶口內，待他們退休時取回；第二，如果政府所聘用的僱員是沒有約滿酬金的話，我們是會完全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供款的。就這方面，2000-2001 年度的財政預算整體上已預留了 1.18 億元，而其中 5,600 萬元便是為那些沒有約滿酬金的僱員作額外供款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說，約滿酬金已有退休福利的成分，但以某些例子而言，這個答覆是不對的。舉例來說，現時負責監督政府工程的駐地盤工程人員——我估計他們為數約有一、二千人——一向都是以合約形式聘用，但我相信他們的合約並沒有退休福利成分在內。我想請局長解釋一下，這些由顧問公司聘請的駐地盤人員，在他們完成合約後，是否可以得到應有的約滿酬金，再加上僱主為他們所作的強積金供款比例，而不是把兩項加在一起後所得出的較小百分率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要澄清我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所指的，是政府所聘請的合約僱員。至於其他機構（包括顧問公司）所聘請的合約僱員，他們自有他們對約滿酬金和強積金供款的安排，我是不能代他們回答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是非常明白，這些駐地盤的工程人員，現時還是完全按照公務員制度簽約的，例如是起薪點方面等.....

主席：何鍾泰議員，我接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解釋。

何俊仁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解釋，政府其實是聰明地在將來的新合約內列明，約滿酬金的某部分將用作強積金供款。換言之，政府實際上是在新訂合約所提供的 10%約滿酬金內再作削減。政府有否考慮過此舉會為所有私人機構樹立榜樣，即無論他們是選擇約滿酬金或其他方式，都會採用或參考政府的做法，以減薪或減低約滿酬金的方式作為僱主的供款，從而違反積金局一向所標榜，不應減薪作供款的精神？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多次說明，我們的安排是完全不涉及減薪的問題。我剛才補充時已說過，為了替僱員作強積金供款，我們在本財政年度已預留了一億一千六百多萬元。至於私人機構會作出怎樣的安排，那便是他們的決定。我相信大多數的立法會議員和一般市民（包括在職人士），均不會認為香港政府是一個太差的僱主。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按照政府的定義，政府部門所僱用的合約僱員，除了底薪外，約滿酬金是否算是工資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聽清楚這項補充質詢，可否請田議員重複呢？

主席：田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所採用的字眼與商界可能不同，所以我想請問局長，政府在聘請合約僱員時，他們所謂的約滿酬金是否算是工資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約滿酬金是一定要在僱員圓滿完成合約才發放的，這與每月的底薪不同。在僱員取得了約滿酬金後，那便等於是他們入息的一部分，而對於這一部分的入息，他們也是要作出供款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否認政府是“無良僱主”，但對於“尖酸刻薄僱主”這一個名銜，局長便一定是推不掉的了。我想看看局長以他“尖酸刻薄”的思維模式，能否回答我以下的補充質詢，以及說服我們他的解釋是行得通的，即使政府的定義與商界的定義不同，但邏輯思維也不能是這麼混亂的。

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說約滿酬金已有退休福利的成分，但據我們理解，很多時候是因為那份工作是合約形式，例如是兩年或某一年期，而該份工作本身又沒有長期保障，所以才會有約滿酬金。此外，在完成合約後，有關僱員可能不會即時找到工作，於是便出現了一個空檔期，故此亦會因此而提供約滿酬金。由此可見，提供約滿酬金是有很多背後意義的。既然局長說約滿酬金已有退休福利的成分，我想請問它所佔的成分究竟是多少？由於政府所提供的約滿酬金有些是 25%、有些是 10%、有些甚至低至 5%，那麼在如此複雜的計算下，根據局長那“尖酸刻薄”的思維模式，在約滿酬金之中，福利成分究竟是佔了多少成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不會回答有關“尖酸刻薄”的問題，希望各位議員可以就這個說法提供意見。有關我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所提到，在決定約滿酬金時的考慮因素，是包括市場情況、僱用條件的吸引力和退休福利等，我們是會因應不同的時間、環境而改變以上因素，所以我們並沒有一個既定的百分比。不過，我想補充，大家都應該知道，政府內的確有不少僱員是以合約身份受聘，他們可以是被聘用 20 年、30 年，直至他們 60 歲為止，因此，我們指約滿酬金已包括了退休福利成分之說，是可以成立的。

主席：李卓人議員，這項質詢到此為止。

李卓人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那麼請你說是甚麼問題。

李卓人議員：主席，由於局長剛才請我們提供意見，我想就.....

主席：如果議員想提供意見的話，大可在其他時間提供，但不可以在質詢時間內提供意見。李議員，請你坐下。（眾笑）如果議員在質詢時間內提供意見，我相信這次會議要繼續進行到明天。李卓人議員，請你不要再說了。

第四項質詢。

把長洲以南水域關作建築廢料永久傾倒區

Designating Waters South of Cheung Chau as Permanent Dumping Area for Construction Waste

4. 黃容根議員：主席，據報，當局計劃把長洲以南水域關作建築廢料的永久傾倒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考慮哪些地點，以及基於甚麼原因選擇上述水域；
- (二) 會否在實施該計劃前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環境影響評估的範圍會否包括研究該計劃對該水域的海洋生態、捕魚業及養魚業的影響；及
- (三) 當局會否徵詢漁民團體的意見；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把長洲以南的水域劃為建築廢料的傾倒區。

不過，我們須找尋一個長遠的辦法，處置本港建築工程每天產生的 37 000 公噸拆建物料。現時拆建物料中的大部分可再用填料，都用於填海工程。隨着填海工程逐漸減少，我們須考慮其他處置方案，包括提供循環再造設施，

以及積極鼓勵建築業界採用另類建造方法及材料，以減少產生拆建物料。此外，土木工程署亦計劃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其他方案的可行性，包括利用填料來建造人工島這概念。

- (一) 正如我剛才指出，政府現正研究不同的方案，以處置可再用的拆建物料，而土木工程署的顧問研究亦會考慮選址的問題。
- (二) 有關研究約需時 12 個月。顧問會分析各方案在工程方面的可行性及環境因素，包括對漁業和海洋生態的影響等，然後提出建議。政府在決定是否接納顧問的建議前，亦會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
- (三) 政府在作出任何決定之前，會諮詢立法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和各有關團體，包括漁民組織的意見。

黃容根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進行研究前會否再作諮詢？主體答覆表示現時並沒有計劃把長洲以南的水域劃為建築廢料的傾倒區。現時沒有計劃，但是將來會否有這計劃呢？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會進行研究，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有關研究會否包括這個區域，以及會包括哪些區域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把長洲以南的水域劃為建築廢料的傾倒區。我剛才也提到，在現時的拆建物料中，大部分可再用的填料（其實兩者是不同的東西）都用於填海工程。我們進行的研究，主要是看看如何處理這些填料。至於日後會怎樣做，我相信要待研究得出結果後才作決定。

不過，在進行有關研究前，我們不會作任何諮詢。事實上，在最近一次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經提交了一份非常詳細的文件，分析現時我們在處置這些拆建物料時所遇到的問題。有關這項顧問研究，我們只是請顧問公司研究有甚麼可行方案來處置這類物料，所以我們在進行這項研究前，並不會作進一步的諮詢。

陳國強議員：主席，本港每天會產生三萬七千多公噸的建築廢料，請問現有的堆填區會在多少年後便堆滿，不能再容納廢物？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現時除了這些不可以用作填料的建築廢料須運往堆填區處理外，其他廢物，例如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都是在堆填區處理。因此，減少一般的廢物，不單止是拆建物料，以及循環再用廢物，變成非常急切的問題。現時我們有 3 個堆填區。據現時的情況估計，這些堆填區大概在 10 至 15 年之間便會填滿。因此，我們必須積極推動減少廢物，以及進行廢物回收，以延長現有堆填區的壽命。雖然如此，我們仍要研究怎樣處置一些不可以減少及不可以循環再造的廢物。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有否統計，現時推行的循環再用措施可以回收多少百分比的建築廢料，以及如果效果不足時，會採取甚麼其他方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劉議員問現時我們有甚麼方法減少拆建物料，以及加強循環再造，我需要較多時間詳細作出解釋。

現時大約有八成拆建物料用於填海工程，其餘則放在堆填區。可是，我們明白，如果篩選過現時放置在堆填區的廢料，我們可以減少放在堆填區的拆建物料的比例。我們的計劃是，當我們推行所有措施後，會把現時用作填海的填料比例由現時的大約八成減至六成；循環再造的目標為 25%，而放在堆填區的比例會由現時的兩成減至 15% 左右。

我剛才說過的可以採用的方法是：第一，我們會積極鼓勵建築行業採用其他的建造方式及建造材料，例如採用一些預製組件，現時房屋署已這樣做。這改變了現時建築的方法及材料。第二，我們會修改政府工程所需的規格，使政府可以帶頭採用一些循環再造的物料，例如經過再造的碎石可以加入混凝土或瀝青內再用。第三，現時出現了一個問題，便是這些拆建物料的需求及供應並不協調。有些時候，我們有大量物料，但是填海工程卻沒有這需要；當填海工程有這需要時，我們又未能供應這些物料。因此，我們考慮設置一些填料倉庫，貯存這些填料，在有需要時便可供填海之用。剛才我亦提過，會考慮設置一些永久設施，以容納這些填料。填料跟廢料不同，剛才質詢所提及的廢料可能已經受到污染，但填料則可作填土或填海之用。不過，如果要有效減少這些建築廢料，我認為有需要實施堆填區收費，提供經濟誘因，令建築界在考慮建築方式及所採用的材料時，會較為留意減少製造廢料的問題。

吳亮星議員：主席，很多謝局長向我們介紹在這些物料中，可以分為廢料及填料。

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隨着填海工程逐漸減少，我們須考慮其他處置方案來處理那些填料；又土木工程署計劃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其他方案的可行性，包括利用填料來建造人工島的概念。請問是否由土木工程署主動提出人工島這概念，來使用那些填料？這與逐步減少的填海工程在概念上有何重大分別？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填海工程逐步減少，這是事實，這是我們要尋求其他方法處置這些物料的原因。當我們說要找一個較長遠的辦法來處置這些物料時，不外乎是說這幾個方式：第一，循環再造，我們會積極跟進，循環再造這些物料；第二，有些物料不可以循環再造，但它們又不是廢料，把它們放在堆填區，便形同浪費，同時亦浪費了堆填區的空間。我們認為只有兩個地方可以放置這些填料。如果放在陸地上，便會浪費了土地資源；如可放在海中，建造一個人工島的構思便由此而起。不過，這只是一個構思。至於有關這構思的可行性，以及有否其他更好的永久解決辦法，則有待顧問公司研究。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政府會研究不同的方案，以處置可再用的拆建物料，而顧問則會研究各方案的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因素。請問政府的研究有甚麼用處呢？政府並不會就可行性進行研究，而只是研究不同的方案，局長是否同意這是多此一舉？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如果我們想徹底長遠解決處置這些拆建物料的問題，便有必要考慮不同的方案，而這些方案亦須同期執行。因此，不能因為有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政府便無須做其他事。

我們研究的不同方案主要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政府會鼓勵建築界採用不同的建築方式和材料，以及設置一些貯存庫。第二類是探討怎樣可以加強循環再造的設施，並希望得到業界的支持及合作。我們做了所有工作後，仍有多餘的填料須處置，所以顧問公司便會專注研究除了以上的方法外，有否其他永久方法來處置剩下來的填料。如果數個方案都是可行的話，便要同期進行。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如果政府不就可行性進行研究，未免有如紙上談兵。我認為沒有甚麼必要這樣進行研究。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因為是兩類不同的工作。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考慮在長洲以南的海中央建造人工島，這便要建造一些海堤。不知政府會否為了節省費用，考慮找一個荒島來傾倒這些拆建物料？這樣既可節省費用，又可以考慮作其他用途，例如把原本在大嶼山興建的監獄，改在荒島上填海所得的人工半島上興建。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清楚說明，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在長洲以南水域建造人工島。我們現在請顧問公司探討的是不同的方案。研究的範圍並不局限於建造人工島，又或某些特別的方式。我們希望顧問公司就所有可行辦法進行研究。

主席：第五項質詢。

吸引外資興建半導體晶片製造廠

Attracting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onstructing Semiconductor Chip Fabrication Plants

5. **呂明華議員**：主席，據報，一間海外公司曾與當局接觸，表示有意在本港興建半導體晶片製造廠，但最後卻決定在中國上海設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該公司決定不在香港設廠的原因；

(二) 過去兩年，有多少間海外公司曾與當局接觸，表示有意來港投資興建該類廠房；及

- (三) 有否評估本港有否足夠條件吸引外來投資興建該類廠房；若有評估，可否向本會提交評估報告；若評估為不足夠，當局有何計劃改善香港吸引此類投資的條件？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我相信問題所指的海外公司是漢鼎亞太公司。該公司是一間風險資金投資公司。過去一年多，該公司曾與政府討論在香港興建半導體晶片製造廠的計劃。

雙方討論所涉及的問題非常複雜，包括資金、技術、土地供應，以及稅務等。由於該計劃規模龐大，並涉及先進技術，政府要求該公司提供詳盡資料，特別是在融資及技術方面，該公司會如何具體落實計劃。但是，該公司一直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所以討論未能取得進展。其間有分參與該計劃的外來工業集團亦與上海當局接洽，其後並決定在上海投資，而不在香港設廠。由於政府與該公司的討論並未到達決定性階段，政府很難確切說明該公司不在香港設廠的原因。

- (二) 過去兩年，共有兩間海外公司與政府接觸，表示有意來港投資興建該類廠房；漢鼎亞太公司是其中一間，而另外一間還在考慮中。
- (三) 政府沒有特別評估香港吸引外資興建該類廠房的條件。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宏觀地為商界提供優良的營商環境，包括第一流的基礎設施、高素質的人力資源、良好的法律制度、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有效率的政府服務等。至於營運成本、盈利等商業因素，必須由投資者根據市場情況，自行作出判斷。

政府也積極改善香港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整體策略和措施。根據去年顧問研究的建議，政府現正採取更進取的推廣策略，其中一個重點是把推廣力量集中在香港具有相對優勢的行業，包括商業與專業服務、金融服務、資訊科技、媒體與多媒體、科技、電訊、旅遊與娛樂、與貿易有關的服務，以及運輸服務。

為配合上述策略，政府於本年 7 月設立投資推廣署，專責推行促進外來投資的工作。此外，政府亦成立了投資推廣策略小組，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主要成員包括有關行業的跨國企業駐港領導人員，以及商會代表。該小組負責就改善香港吸引外資的條件，以及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與措施，提供意見。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想提出兩項問題。第一，一項這麼重要的設廠投資項目最終轉投上海，可表示本港未能吸引有關公司來港設廠，那麼政府內部曾否進行檢討，以研究本港在哪方面做得不好？第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與另一間公司討論的情況和進度如何？

主席：呂議員，根據《議事規則》，你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問一項問題。你希望局長回答你哪一項問題，或這兩項問題是否相關的？

呂明華議員：主席，那麼我問第一項問題。

工商局局長：主席，有關呂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首先我想指出，政府內部其實是曾進行檢討的。不過，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表示，雙方討論所涉及的問題非常複雜，包括資金、技術、土地供應，以及稅務等幾方面。此外，政府曾要求該公司提供融資及技術方面等資料，但該公司一直未能向政府提供所需資料，所以雙方討論未能取得任何進展。再者，其後有分參與該計劃的外來工業集團亦決定在上海設廠，而不在香港設廠。由於政府與該公司的討論並未到達決定性階段，所以我們難以確切說明該公司不在本港設廠的原因。當然，我想強調，每項投資項目或計劃也有其獨特之處，政府會就個別的投資項目或計劃來考慮如何作出配合。

主席：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呂明華議員：主席，局長回答說已進行了內部檢討，那麼可否告知本會檢討的結果是甚麼，或得到甚麼教訓？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解釋，政府就這項計劃已進行檢討。不過，由於雙方的整個討論過程還未到達最後階段，所以我們無法確切說明該公司不在本港設廠的原因。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中提到，政府沒有特別評估香港吸引外資興建該類廠房的條件，但政府有否評估或比較香港與其他內地城市，例如深圳、廣州和上海等，在吸引創新科技投資上的競爭力如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是否表示我們也可能會失去另一間還在考慮中的海外公司在港設廠的機會？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政府在吸引外來直接投資方面，會採取更進取的投資推廣策略，這是包括創新科技方面。至於另一間海外公司，政府會與該公司繼續進行討論，而政府亦會就有關計劃的獨特之處，考慮如何作出配合。

關於香港與鄰近的內地城市就這方面的比較，我可以說，每個地區也有其優勝之處，所以很難作出直接的比較。不過，我有一些數據可供議員參考，這些數據可顯示，香港在吸引外來投資方面，與鄰近城市比較，是毫不遜色的。根據聯合國最近公布的世界投資報告，在 1999 年，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流入總額為 1,800 億元，以亞太區來說，香港排行第二位，僅次於中國內地。至於其他鄰近城市，例如新加坡，在 1999 年，其外來投資流入總額為 540 億元。從以上數字來看，香港作為外來投資的地方，與鄰近地區比較，是毫不遜色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成立了投資推廣策略小組，請問局長，該策略小組曾進行甚麼工作，曾否舉行會議或提出具體的方案，還是所提出的都是“只聞樓梯響”的建議？請問政府何時可得出一個時間表，告知我們如何落實有關方案，讓香港可以盡早得益？

工商局局長：主席，投資推廣策略小組已舉行過會議，但我想指出，投資推廣署和投資推廣策略小組均是在本年 7 月 1 日後才成立，所以須有一段時間來推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投資推廣策略小組的主要職能，是就如何改善香港吸引外資的條件，以及就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和措施，提供意見。在這方面，策略小組曾向投資推廣署提供意見，投資推廣署正考慮有關的意見，希望能盡快制訂出更有效的策略來吸引外來投資。當然，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第二段中也曾提及，投資推廣署現時已有一套整體策略。

主席：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有關時間表的問題，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局長，請你回答有關時間表的問題。

工商局局長：主席，有關時間表的問題，我們會一直聽取有關的意見，包括投資推廣策略小組的意見，然後繼續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這項補充質詢。就漢鼎亞太公司轉往上海設廠一事，局長說政府已進行檢討；接着，局長又表示，至於商業因素，必須由投資者根據市場情況，自行作出判斷，而該公司的最終判斷是往上海設廠。假如我們不在透過第一輪討論中取得經驗來改善我們的地位狀態時，另一間公司也可能會轉往上海設廠。請問局長可否具體說明，政府在有關的內部檢討中，曾提出本港有甚麼地方須作出改善？

工商局局長：主席，首先，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表示，整件事的發展，其實牽涉很多問題。我們在一些主要方面，曾要求漢鼎亞太公司提供詳盡資料，但該公司一直未能把資料提供，所以討論未能取得進展。其間有分參與該計劃的外來工業集團自行與上海商討，其後並決定在上海投資，而不選擇在香港設廠。在這方面，由於政府與該公司的討論並未到達決定性階段，所以我們難以說明當中涉及甚麼特別原因。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曾表示，我們很難確切說明該公司為何不在香港設廠。不過，我想強調，每一項投資項目也有其獨特之處，我們會就個別項目與有關公司進行討論，以及考慮政府可如何作出配合。當然，我們的出發點，是盡可能吸引海外投資來港。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相信其中的一個關鍵，是究竟我們鄰近的競爭對手，例如上海，提供了甚麼條件，而香港又能否提供這些條件呢？可能這些對手提供的條件，是香港永遠也沒法提供的。請問政府曾否研究，為何上海能夠成功吸引這項目呢？如果將來沒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我們當然不用多說，但問題是，正如吳清輝議員剛才所說，如果不自我檢討並作出改善，我們可能會繼續失去這類項目。究竟上海有甚麼優勝的地方，而政府又曾否進行研究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關於上海當局實際提供了甚麼優惠條件，我們是不知情的。不過，在推廣吸引外來投資方面，我們一直希望能做好我們的工作。當然，政府也有留意鄰近地區，在某方面或某程度上會提供甚麼條件。我剛才亦提到，每一個地區有不同的條件，有些他們可提供的條件，是香港未能提供，或根據我們一貫的政策，是不會提供的，例如稅務優惠等。不過，我們也有優勝的地方，正如我剛才提到，根據聯合國公布的世界投資報告，從外來投資流入總額來說，與鄰近地區比較，香港作為外來投資的地方，是毫不遜色的。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中指出：“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宏觀地為商界提供優良的營商環境，包括第一流的基礎設施、高素質的人力資源……以及有效率的政府服務等。”我想請問局長，就高質素的人力資源和有效率的政府服務而言，政府如何能肯定地告知我們，是根據甚麼內部指標，來認定香港已有高質素的人力資源和有效率的政府服務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關於高質素的人力資源，我們在這方面曾進行評估，而政府在今年年初施行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也是希望藉此吸引一些在香港無法即時提供的專業和技術優秀人才來港。我們一直與本地商界接觸，並且不斷進行研究，以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在這方面作出跟進。

有關梁劉柔芬議員的第二項問題，我認為其中一項指標，便是我剛才提到的外來投資流入總額。我曾指出，本港的外來投資流入總額情況十分良好，當中的一項比較，是在 1998 年，本港在這方面的總額約為 1,140 億元，而在 1999 年，本港的總額為 1,800 億元。

主席：第六項口頭質詢。

與航空公司就航空安全事故制訂的聯絡機制

Liaison Mechanisms for Aviation Safety Incidents with Airlines

6. 劉江華議員：主席，上月 20 日，一架由本港飛往北京的客機在即將降落北京國際機場時，客機的防撞系統曾發出警號；本月 1 日，一架由羅馬來港的客機於起飛後不久須折返羅馬機場。該兩宗事故均涉及以香港為基地的兩間航空公司。關於往來香港的客機在外地發生涉及航空安全事故時的聯絡機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該兩間航空公司每年各涉及的航空安全事故數目及詳情為何；
- (二) 現時政府與該兩間航空公司就航空安全事故所制訂的聯絡機制為何，而該機制跟政府與其他非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制訂的機制是否不同；若然，詳情為何；及
- (三) 如該兩間航空公司的航機發生涉及安全的事故，當局會否主動向該等航空公司或發生該等事故的國家的民航當局查詢事故詳情，以及要求他們提供有關的調查報告；若會，上述兩宗事故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就劉議員的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整體來說，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如果其航機發生“航空意外”及“航空事故”，皆須向香港民航處提交報告。“航空意外”是指在事件中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飛機嚴重受損或飛機失蹤。在過去 3 年，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的航機並無發生任何航空意外。

至於“航空事故”，一般是指若不作出糾正，則可能會危及飛機或任何人的事件，但在事件中並沒有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在過去 3 年發生的“航空事故”中，絕大部分都屬輕微和不涉及航空安全問題，例如一些非必要的設備或燈號的損毀，以至機上的文件不齊全等事故。

其中小部分涉及“航空安全”的事故，是指機組人員須採取即時行動，以防止安全情況惡化。兩間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航機在外地涉及航空安全的事故，在 1998 年有 8 宗，在 1999 年有 16 宗，而在今年年初至今則有 12 宗，詳情已載列於放置在各位議員桌上的附件。在這些事故中，機組人員採取了即時行動，航機均能繼續安全地運作和降落。

事實上，該兩間航空公司一向有非常良好的安全紀錄，過去 3 年，平均來說，這兩間航空公司的安全事故發生率約每 2 萬飛行小時有 1 宗。

(二) 現時民航處與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就在地發生的“航空意外”及“航空事故”，設有既定的聯絡機制：

- (a) 如事件屬“航空意外”，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有關的航空公司須立即以最快的通訊方法向民航處報告，內容應包括意外詳情、傷亡數字，以及已知的飛機及財物損毀程度。按照國際民航組織規定，香港民航處亦可派“委任代表”到意外所在地參加意外調查工作，並會從意外所在地當局獲取一份後期的調查報告。
- (b) 如事件屬“航空事故”，則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有關的航空公司須在 96 小時內向民航處報告事故詳情。民航處會視乎事故的嚴重性作出不同程度的調查和監察。民航處與本地航空公司有定期舉行會面，討論有關安全事宜，例如調查詳情、已採取的改善措施和維修程序等。這項報告規定和監察系統對加強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的安全水準，有莫大的幫助。

至於非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如果在外地發生“航空意外”及“航空事故”，則會按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由意外或事故所在地及航空公司營運地的當局即時跟進，包括進行調查和發出通知等。國際民航組織並無規定航空公司須通知有關航機的目的地及啟航地的民航當局。但如有關意外引致香港居民死傷，民航處可要求事件所在地的當局，准許香港派人前往該地瞭解情況和索取調查報告。

在協助乘客和其家屬方面，如有關事件涉及香港居民傷亡或失蹤，則按國際民航慣例，有關航空公司會聯絡香港居民在港的家屬。同時，入境事務處在收到有關消息後，會聯絡有關航空公司的本地辦事處，並會經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請求我國有關使館，向該地當局索取有關人士資料，以便核對有關香港居民的身份。入境事務處並會協助該等居民的在港家屬，例如為他們盡快取得簽證前往事件發生地等。

(三) 正如我剛才就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所述，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須向香港民航處就“航空意外”及“航空事故”提交報告，至於香港民航處會否主動接觸有關公司或當局以索取詳細資料的問題：

- (a) 如事件屬“航空意外”，民航處會即時聯絡有關的航空公司及意外所在地當局，作進一步瞭解及參加調查。
- (b) 如“航空事故”屬普通事故，該處亦會因應事故的性質，聯絡航空公司或事故所在地當局進一步瞭解情況。

關於在質詢中提及的兩宗事故詳情，於 10 月 20 日發生的事故，民航處接報後，已聯絡有關航空公司及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作進一步瞭解。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現時正就該事故進行調查，民航處會繼續注視調查的進展。

至於 11 月 1 日的事故，飛機在起飛過程撞及雀鳥，當時機長採取審慎的措施，折返機場。經當地民航局、航空公司及維修廠調查後，確定安全沒有受影響，其後該班航機恢復正常運作。

附件

兩間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
在外地發生的航空安全事故

事故	1998	1999	2000 (至今)
1. 飛行途中部分發動機停車	0	1	4
2. 機艙降壓／飛機急降	3	0	0
3. 交通警報及避免碰撞系統 發出警號	5	15	8
總數	8	16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提出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希望局長能把兩間航空公司所發生的意外分開來回答，但很可惜，局長沒有這樣做，希望局長對此能有所補充。

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附件中兩間航空公司的安全事故，其中第一項是飛行途中部分發動機停車，聽來好像很嚴重。這類事故在 1998 年有 0 宗，今年則有 4 宗。請問局長是否覺得這已響起安全警號，以及哪間航空公司發生那麼多事故，而這類事故是否涉及機件或人為的錯誤？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通常不會在內部資料內公開有關公司的名稱，其實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亦不是很多。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有關飛行途中部分發動機停車的事故，以我理解，按照國際民航標準，航機的其中一部發動機停車，未必會影響安全，因此在某程度上是可以容許的。至於為何 2000 年至今共有 4 宗此類事故的問題，現在我手邊沒有詳細的資料可回應。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所提及的並不是內部資料，而是公開資料，市民是很希望知道詳情的。呈交立法會的資料便是公開資料，為何局長說是內部資料呢？有關我剛才問及的 4 宗事故，局長向立法會提供數據，卻沒有帶備有關詳細資料，我對此感到很詫異。對於事故中有否涉及人為錯誤或機件問題，我相信局長是一定有帶備資料前來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一般不會公布每一份調查報告內有關航空公司的名稱。至於每宗個案的調查報告，每一份報告的資料也很詳盡，我沒有把所有有關的報告帶來立法會，所以未能在這裏逐份報告詳細讀出。

劉江華議員：主席，既然局長現在沒有把調查報告帶來立法會，那麼她能否在會後向我們提供有關報告的資料？

主席：劉議員，你的意思是否要求局長提供書面答覆？

劉江華議員：是的，主席。

主席：經濟局局長，你是否會提供書面答覆？

經濟局局長：主席，既然劉議員提出這樣的要求，我會以書面就這 4 宗個案簡略地作出答覆。（附件 I）

MR ABRAHAM SHEK :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ask the Secretary: Is the Government satisfied with the reporting mechanism for aviation safety incidents involving non-Hong Kong-based airlines, and is there any major difference in standards between the Hong Kong-based and the non-Hong Kong-based airlines?*

主席：雖然這項補充質詢和主體質詢並非百分之一百有關連，但局長是否仍會作出答覆？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in terms of the standard of safety, in fact, accord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to which over 186 countries have subscribed, two permits will be required. First, in terms of the actual aircraft itself, the aircraft would need a permit to satisfy the safety standard in order to fly. Second, there should be a permit which allows the company to operate that commercial service. The standards for issuing those permits are set by the ICAO, and they are the universal standards mostly adopted by commercial airlines and are subscribed to by 186 or even more entities. Therefore, there are worldwide standards.

In terms of the reporting mechanism, actually, the principle is that if the airlines are based in a particular territory, they are required to report any kind of accident or incident as I referred to earlier to the local regulatory authority. In

the case of Hong Kong, it is the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CAD). For those airlines which are not based in Hong Kong, the situation would depend on where the incident or the accident occurred. If it occurred in Hong Kong, naturally, it will be for our regulatory body, that is, the CAD, to take over the investigation. But when it occurred outside Hong Kong, under the ICAO arrangement, it will be the regulatory body of the place of incident which is responsible to investigate that particular incident. Thus, I could say that there is an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which governs those safety standards as well as the investigatory procedures.

劉健儀議員：主席，香港的航空業，不論是在本港或外地，均受到政府在某程度上的監督。請問局長，香港施行的監管制度，相對於其他國家來說，是較嚴謹、寬鬆，還是差不多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航空安全方面訂出了非常高的要求，我們完全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對於部分規定，我們有時候甚至會優先執行。

在安全水準的釐定方面，其實，我們須看兩個層面。首先，是本地航機的飛機安全水準。在這方面，除了我剛才所提及，規定航空公司必須取得本港發出的飛行許可證和營業許可證外，我們還很着重監察體系。在監察體系方面，本港民航處除了把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轉為行政指令或法例以方便執行外，我們亦很注重支援服務，例如飛機的維修和其他服務等，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

其次，我們相信一些監察機構和本地的航空公司一直保持非常緊密的聯繫，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及，他們會定期開會以檢討對任何事故的監察情況。我們亦要求本地航空公司，不論在海外或本地發生任何事故，也必須向民航處報告，根據有關法例，如證實任何人士有所疏忽，法庭可處以罰款和監禁的懲罰。

除了飛機本身的安全外，我們亦顧及香港機場整體和全面性的安全。在運作上，我們與香港機場管理局以及香港各間航空公司，是配合得非常好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只能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回答一項補充質詢時表示，國際民航組織是容許航機在飛行途中部分發動機停車的，我相信政府會有這方面詳細的資料，不知局長可否提供書面答覆？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會就此作出書面解釋。（附件 II）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上層住所植物滴水造成的滋擾

Nuisances Caused by Water Dripping from Plants in Upper Floor Households

7.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可引用哪些現行條例，檢控澆溉盆栽時滲出泥水或傾倒污水於戶外，因而對他人造成滋擾的家庭住戶；及
- (二) 哪個部門負責執行該等條例，以及該部門在過去 3 年提出的檢控數字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a) 任何人士如容許盆栽滲出的泥水排放到處所之外而構成滋擾，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1)(a)條被檢控。一般程序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規定他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如果他不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1 萬元，以及在該罪行持續干犯期間，每天加罰 200 元。

此外，任何人士如果將垃圾，包括污水，傾倒在任何街道、公眾地方或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4(1)條，即屬違法，違者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負責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1)(a)條下的滋擾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如有關人士不遵守通知內的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採取跟進的執法行動。過往 3 年，由於有關人士在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或在公共屋邨內的房屋署職員的口頭警告後，都會作出改善，所以並沒有任何人士被檢控。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4(1)條的主要執行部門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1997 年，共有 37 418 宗檢控個案，在 1998 年有 43 749 宗，在 1999 年有 33 794 宗，這些檢控數字包括所有有關被拋棄的垃圾和廢物種類的個案。我們並沒有按垃圾和廢物的種類把檢控個案作分類統計。

妓女在公眾地方招攬人客造成的滋擾

Nuisances Caused by Prostitutes Soliciting in Public Places

8.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妓女在公眾地方招攬人客造成滋擾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涉及婦女在公眾地方因被誤會為妓女而遭嫖客滋擾的投訴，以及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二) 現時各區在公眾地方招攬人客的妓女數目；若有評估，數目為何，以及與過去 3 年每年同期的數字比較，是否有上升趨勢；及
- (三) 有何措施解決因妓女在公眾地方招攬人客而滋擾市民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3 年內，警方只在 1998 年在荃灣區接獲兩宗涉及婦女在公眾地方被誤會為娼妓而遭嫖客滋擾的投訴。在接獲這兩宗投訴後，警方立刻派遣便衣警員進行“放蛇”行動，成功拘捕 10 名嫖客及 10 名娼妓，並控告該等人士“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 (二) 由於在各區公眾地方招攬人客的娼妓有一定的流動性，而且在一般情況下，很難單憑女士的外表確定她們是否從事賣淫活動，故此難以對她們的數目作出準確的評估。但是，警方確實發現於今年內娼妓在公眾地方招攬人客的情況，在個別警區中甚至有日趨嚴重的現象。警方已採取相應的措施，務求有效地遏止情況蔓延。
- (三) 警方一向不遺餘力地採取各項不同的措施，以打擊色情活動。這些措施均有助於直接或間接地遏止娼妓在公眾地方招攬人客而滋擾市民的問題。具體措施包括：
 - 於街頭娼妓拉客的黑點加強巡邏，防止賣淫人士在公眾地方集結；
 - 派遣便裝人員喬裝嫖客執行“放蛇”行動，藉此拘捕任何在公眾地方“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的街頭娼妓；
 - 加強巡察色情場所及娼妓從事賣淫活動的地方；
 - 透過社區組織鼓勵市民向警方舉報賣淫活動，使警方能及時採取適當行動。灣仔警區及深水埗警區亦特此設立了電話熱線，藉以收集區內賣淫活動的資料；及
 - 有見及一部分街頭娼妓為非法入境者或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女子，警方會不時聯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掃蕩賣淫人士聚集及拉客的黑點，對違反《入境條例》的人提出檢控及將他們遣返原居地。為了長遠堵截供應這類娼妓的源頭，警方會將持雙程證來港賣淫的內地女子資料交予內地有關公安部門。此外，在一年兩度的粵港澳刑偵會議中，警方亦就此問題進行研討和交換有關資料。為加強本港與內地在此問題上的合作，警方曾於本年 10 月 31 日連同入境處與廣東省公安廳磋商。此行不但改善了有關部門就內地女子來港賣淫的情報交換網絡，並且訂立相互合作的基礎，以進一步採取聯合行動遏止內地女子來港賣淫。

高噪音娛樂場所僱員的職業健康保障**Occupational Health Protection for Employees in Noisy Entertainment Establishments**

9.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卡拉 OK、麻雀館及遊戲機中心等高噪音娛樂場所的僱員的職業健康保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定期派員量度該等場所內的噪音水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考慮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把上述場所的工作納入僱員可獲補償的“高噪音工作”類別；若會，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自《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 1997 年實施以來，勞工處定期往法例所涵蓋的工作場所進行職業安全及健康調查，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在今年年初，我們曾在卡拉 OK、麻雀館及遊戲機中心等工作場所量度噪音的劑量，評估僱員所受的噪音情況。調查的結果顯示，在卡拉 OK、麻雀館及遊戲機中心工作的人員，個人每天噪音劑量普遍都沒有超越一般國際認可的職業健康標準，即 LEP,d90 分貝(A)。在個別麻雀館內，勞工處發現有少數做“戥腳”的員工會暴露於較高的噪音，但這些員工的個人每天噪音劑量超標的情況並不嚴重。有關的僱主在收到勞工處的警告或改善通知書後，已全部根據要求作出適當的改善，包括減少僱員暴露於高噪音的時間及使用護耳裝備。
- (二) 政府即將成立工作小組就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作出檢討，研究是否有需要擴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所涵蓋的工作場所。工作小組將於本年 12 月展開工作，預計會於明年年中完成檢討。

租者置其屋計劃**Tenants Purchase Scheme**

10.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否計劃把和諧式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納入 2003 年或以後的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出售名單；若有計劃，詳情為何；會否按該等公屋的落成年份來決定出售的次序；若不會，則會以何準則來決定出售次序？

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目前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 3 年向前推展計劃，房委會會在 2003 年出售 9 個公共租住屋邨，當中並無和諧式公屋。

房委會仍未決定 2003 年以後會出售哪些公共租住屋邨。房委會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將於 2001 年年中，考慮 2004 年會出售哪些公共屋邨。決定出售次序的準則主要包括公共租住屋邨的樓齡、類別、位置分布及保養情況。

對環境顧問研究的監察

Monitoring Environmental Consultancy Studies

11. 劉慧卿議員：主席，上月，有環保團體批評當局委託環境顧問公司進行的多項環境研究質素欠佳及需時甚久，並指當中有一間顧問公司更涉及利益衝突。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此類顧問研究的投標程序和評審準則為何；會否檢討這些程序和準則；
- (二) 過去 5 年，當局委託環境顧問公司進行的環境研究共動用了多少公帑；
- (三) 該等研究每項的性質、所需時間及開支為何；
- (四) 有否為該等研究設定完成時限；及
- (五)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取消過往表現欠佳的環境顧問公司承投政府各項環境研究的資格？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就工程顧問服務（包括環境研究）進行的採購程序，必須符合多項原則，包括有足夠的透明度、競爭是公開和公平的、能夠向公眾交代，而且是物有所值。至於價值超過 130 萬元¹的工程

¹ 有關價值不超過 130 萬元的工程顧問服務，當局會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採購。基本上，所取得的報價不應少於 5 個，並且會接納最低報價。

顧問服務，我們在遴選和委聘顧問公司時須依循顧問遴選程序。這套程序是經充分諮詢業界後制訂的，市民亦可在互聯網上查閱。工程顧問服務的顧問遴選過程，由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核。遴選委員會的主席由土木工程署署長出任，成員包括工務局和庫務局人員各一名。

一般來說，政府部門欲經採購程序獲得工程顧問研究服務，不論是否與環境有關的，必須首先成立一個評審小組。評審小組須由採購部門的一名首長級人員出任主席，而組員包括 3 至 5 名來自不同部門的高級專業人員。採購部門會邀請所有有關的顧問公司提交一份篇幅達 4 頁紙的競投興趣表達書。顧問公司須在表達書內申報多個事項，其中包括所參與的事務或涉及的利益，而這些事務和利益在實際或表面上會與他們進行研究時所執行的工作有所衝突。

評審小組接獲競投興趣表達書後，通常會根據下列因素審核表達書：

- (i) 過往的有關經驗；
- (ii) 是否明白研究的要求和所採用的研究方法；
- (iii) 主要人員的知識、經驗和能力；
- (iv) 過往表現；及
- (v) 分包顧問的質素（如適用的話）。

評審小組通常會初步建議 4 間顧問公司。倘若遴選委員會批准小組的建議，經初步選出的顧問公司會獲邀提交詳細的技術建議書（通常以 30 頁為限）及收費建議，並須把建議書和收費建議分別放在兩個信封內提交。

評審小組通常會在獲初步選出的顧問公司提交建議的限期前舉行簡介會，以確保他們完全明白有關研究的要求，並藉此機會解答一切疑問，聽取他們對研究概要和評審準則的意見。評審小組會因應顧問公司在簡介會上提出的意見和疑問修訂研究概要，然後把概要和有關文件的修訂本派發給他們：

在開啟載有收費建議的信封之前，評審小組會根據評審準則，審慎評核有關的技術建議。上述準則是在顧問應邀提交建議書之前，由遴選委員會審定的。下列為一般採用的評審準則，但各項準則的評分比重會因應不同的研究而有差別：

- (i) 顧問公司的工作經驗 — 評審顧問的相關經驗和知識；
- (ii) 顧問公司對研究概要的回應 — 評審顧問對研究的目標及要求的瞭解程度、顧問的創意，以及對主要事項、各項限制和有關的特別要求的認識程度；
- (iii) 提高成本效益的方法 — 評審顧問在以往類似性質的研究及目前的研究中，用以提高成本效益的方法；
- (iv) 擬議的研究方法及研究計劃 — 評審顧問的研究計劃，以及顧問為確保研究計劃妥善進行而建議採用的方法；及
- (v) 擬議的人手及資源 — 評審擬議的工程小組架構，包括工程項目的分包商，以及工程小組主要成員的有關資歷和經驗；並會考慮該公司會否同期進行其他承包工程，以評審工程小組主要成員在有關研究中所承擔的責任及應付能力、參與的專業和技術人員是否足夠，以及他們對本地做法是否認識等。

建議書如符合技術方面的要求，遴選委員會便會開啟載有收費建議的信封，並把建議的收費記錄下來，然後按技術／收費各方面的不同比重評分，以計算哪一間顧問公司的得分最高。技術／收費方面的評分比重一般視乎研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定，並會在邀請顧問公司提交建議書之前訂明。研究項目越複雜、技術要求

越高，技術方面的評分比重便越大。不同性質和複雜程度的研究項目所採用的評分比重如下：

- | | | | |
|-------|--------------------------|---------|---------|
| (i) | 涉及多個專業範疇並側重
技術事項的顧問合約 | 技術佔 80% | 收費佔 20% |
| (ii) | 複雜程度較低的顧問合約 | 技術佔 70% | 收費佔 30% |
| (iii) | 比較簡單的顧問合約 | 技術佔 60% | 收費佔 40% |

評審小組在審核技術和收費建議後，會向遴選委員會提交報告，通常亦會一併推薦委聘總分最高的顧問公司。建議如獲遴選委員會通過，有關部門便會與獲選的顧問公司訂立協議。在簽訂協議前，當局會提醒該公司須根據合約規定申報實際或表面的利益衝突。

我們會不時檢討顧問公司遴選程序和評審準則，現正研究各種措施，務求使遴選顧問的程序更完善，並加強監察和管理顧問公司的工作。這些措施包括更頻密地填寫顧問的表現報告，並把顧問的表現列為在初步遴選後的顧問遴選（即最終遴選）準則之一。

- (二) 自 1996 年以來，經遴選委員會審批的與環境有關的獨立顧問研究所預留的公帑共約 5.28 億元。
- (三) 每項與環境有關的獨立顧問研究的性質、所需時間及費用載於附件的列表。
- (四) 所有經由遴選委員會審批的工程顧問合約（包括與環境有關的服務）均提出完工的時間表。不過，實際的完工日期須視乎所採購的顧問服務的性質而定，與原定的時間或有出入。例如環境監測及評審／評估等研究，研究期會受到有關的工程合約的進度所影響。不過，不易受外在發展因素影響的研究，應可按照較具體的時間表進行。

- (五) 現行任何顧問公司，如已在同一份合約中，連續 3 次取得“劣等”的報告，則會被當局禁止再競投遴選委員會範圍下的合約，直至該顧問的表現回復滿意程度為止。過去 3 年，並沒有與環境有關的獨立顧問 3 次接獲此類劣等的報告。

Annex
 附件

Stand-alone Environment-related Consultancy Studies Approved
 by Engineering and Associated Consultants Selection Board since 1996
 1996 年以來獲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
 批准的與環境有關的獨立顧問研究

<i>Agreement Title</i>	<i>Nature</i>	<i>EACSB Approval Date</i>	<i>Study Period</i>	<i>Fee (\$m)</i>
協議名稱	性質	工程及有關顧問 遴選委員會批准日期	(Month) 研究所需時間 (月)	費用 (百萬元)
Consultancy Study on Life Cycle Analysis and Eco-Labeling 壽命周期分析及環保標籤顧問研究	O	1996	26	4.34
EIA and DIA studies for Tsing Yi North Coastal Road 青衣北岸公路環境影響評估及渠務影響評估	T	1996	23	1.21
Dredging Studies Related to Sand Extraction and Mud Disposal (Incl. Additional Works) 採沙和卸泥有關的挖泥研究（包括附加工作）	WD	1996	38	7.10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 - Baseline Monitoring and Performance Verification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 — 基線監測及效能驗證	S	1996	73	13.62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 Programme on the Indo-pacific Hump-backed Dolphin Population 印度太平洋駝背豚的多學科研究計劃	EC	1996	25	4.00
Development of a Comprehensive Conservation Strategy & a Management Plan in relation to the Listing of Mai Po and Inner Deep Bay as a Wetland of Int'l Importance 為列入拉姆薩爾公約中具有國際意義的濕地目錄的米埔及后海灣而發展的全面存護策略及管理計劃	EC	1996	12	2.53

<i>Agreement Title</i>	<i>Nature</i>	<i>EACSB Approval Date</i>	<i>Study Period</i>	<i>Fee (\$m)</i>
協議名稱	性質	工程及有關顧問 遴選委員會批准日期	(Month) 研究所需時間	費用 (百萬元)
			(月)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S	1996	51	39.45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for Disposal of Contaminated Mud in the East Sha Chau Marine Borrow Pit	WD	1996	46	4.00
位於沙洲以東污染海泥卸置場地的環境影響評估				
Seabed Ecology Studies	EC	1996	50	5.37
海床生態研究				
Coastal Ecology Studies	EC	1996	34	2.90
海岸生態研究				
Territorial Sewerage Inflow & Infiltration Reduction Strategy	S	1996	did not proceed	0.00
減少雨水流入及滲入污水收集系統策略的試驗性研究			沒有進行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for PWP item no. 437CL - Aldrich Bay Reclamation Engineering works	R	1996	33	1.49
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437CL 號 — 愛秩序灣填海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Pak Shek Kok Reclamation for Dumping, Stage I Independent Consultant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 Process	R	1996	25	3.29
白石角卸泥填海第一期工程獨立顧問監督環境監察及審核程序				
Feasibility Study for Nullah Decking and Associated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s	O	1996	48	12.68
支流層面及有關環境改善可行性研究				
Consultancy Study for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of Shing Mun River Main Channel and Associated Nullahs	WQ	1996	20	2.83
城門河主道及支流環境改善工程顧問研究				
Territory-wide Air Quality Modelling System	A	1996	51	18.55
全面的空氣質素模擬系統				
Tin Shui Wai Development - Biogas Study (Supp. Agreement)	O	1996	34	2.49
天水圍發展計劃 — 生化氣體研究				
Sludge Treatment and Disposal Strategy Study	S	1996	45	6.09
污泥處理及棄置策略研究				
Feasibility Study for Providing Retroactive Road Traffic Noise Mitigation Measures	T	1996	45	3.53
補置道路交通噪音緩解措施可行性研究				

<i>Agreement Title</i>	<i>Nature</i>	<i>EACSB Approval Date</i>	<i>Study Period</i>	<i>Fee (\$m)</i>
協議名稱	性質	工程及有關顧問 遴選委員會批准日期	(Month) 研究所需時間	費用 (百萬元)
			(月)	
Baseline and Performance Verification Monitoring for Pillar Point Sewage Outfall	S	1996	55	11.60
望后石排污管的基線及效能驗證監測				
Contract Review of the Chemical Waste Treatment Centre	WD	1996	51	6.59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合約檢討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Studies - Flyover at Tai Chung Kiu Road/Siu Lek Yuen Road	T	1996	21	1.98
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研究 — 大涌橋路／小瀝源路 行車天橋				
Upgrading of the Water Quality and Hydraulic Mathematical Models	O	1996	15	6.99
水質及水力模型的更新				
Lantau Fixed Crossing, Tsing Ma Bridge - Noise Mitigation Study	T	1997	46	4.00
青嶼幹線、青馬大橋 — 噪音緩解研究				
Independent Reviewers for Territory-wide Air Quality Modelling System	A	1997	43	0.30
全面的空氣質素模擬系統的獨立審核員				
Formation and Servicing in Area 36, Fanling -Environmental, Traffic and Drainage Impact Assessments	R	1997	27	2.52
粉嶺第三十六區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環境、交通及排水影響評估				
Reassessment of Chlorine Hazard for Eight Existing Water Treatment Works	W	1997	57	7.47
現存濾水廠 — 氯氣風險再評估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 for Contaminated Mud Pits II and III at East of Sha Chau	WD	1997	37	10.50
沙洲東部第二及第三號污泥坑之環境監察及審核顧問研究				
Artificial Reef Deployment Study	EC	1997	38	4.50
人工魚礁敷設研究				
Study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the 21st Century (SUSDEV21)(Including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 Survey Work)	P	1997	37	28.08
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				
Feasibility Study of Waste-of-Energy Incineration Facilities	WD	1997	53	27.50
廢物焚化能源回收設施可行性研究				

<i>Agreement Title</i>	<i>Nature</i>	<i>EACSB Approval Date</i>	<i>Study Period</i>	<i>Fee (\$m)</i>
協議名稱	性質	工程及有關顧問 遴選委員會批准日期	(Month) 研究所需時間 (月)	費用 (百萬元)
Preliminary Project Feasibility Study for 1)Noise Enclosure and Barrier on Fanling Highway near Choi Yuen Est. Sheung Shui; 2)Noise Enclosure on Fanling Highway near Fanling 有關 1)粉嶺公路近上水彩園邨的隔音罩及屏障 2)粉嶺公路近粉嶺的隔音罩的初步工程可行性研究	T	1997	10	0.50
Independent Audit on Airport Railway Noise on Tsing Ma Bridge and Kap Shui Mun Bridge 青馬大橋及汲水門橋機場鐵路噪音獨立審核	T	1997	37	5.60
Update on Cumulative Water Quality and Hydrological Effect of Coastal Developments and Upgrading of Assessment Tool 更新有關沿岸發展對水質及水文的累積影響的數據，以及改良評估工具	WQ	1997	32	15.02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 for Contaminated Mud Pit IV at East of Sha Chau 沙洲東部的第四號污泥坑之環境監察及審核	WD	1997	39	50.46
FS for Add. Cross-border Links Stage 2:I on Env., Eco., Land Use Plan., Land Acq., Econ/Fina. Viab. and Prelim. Proj. Feas./Prelim. Design 新跨界通道可行性研究 — 第二階段：有關環境、生態、土地用途規劃、土地徵用、經濟／財務可行性及初步工程可行性／初步設計研究	T	1997	38	23.21
Specialist Review on the Plant Specimens of the Hong Kong Herbarium 香港植物標本室植物標本專家審定	EC	1997	38	2.98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ing for Pak Shek Kok Reclamation for Dumping, Stage II 白石角卸泥填海第二期工程的環境監察及審核程序	R	1998	33	2.85
Tai Po Sewage Treatment Works - Stage V, PPFS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五期 — 初步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S	1998	12	2.00
Further Development of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II/IV and PPFS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II/IV 期的延續發展及其初步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S	1998	30	10.34
Sha Tin Sewage Treatment Works, Stage III Extensi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 — 環境評估研究	S	1998	21	2.41

<i>Agreement Title</i>	<i>Nature</i>	<i>EACSB Approval Date</i>	<i>Study Period</i>	<i>Fee (\$m)</i>
協議名稱	性質	工程及有關顧問 遴選委員會批准日期	(Month) 研究所需時間	費用 (百萬元)
			(月)	
Feasibility Study for Providing Noise Mitigation Measures on Existing Flyovers 現有天橋之交通噪音緩解措施可行性研究	T	1998	25	1.25
A Study on the Conservation Biology of the Finless Porpoise (Neophocaena phocaenoides) in Hong Kong 香港江豚護理生物學的顧問研究	EC	1998	32	4.77
Core Consultancy for the Afteruse of Landfill Sites 堆填區修復用途 — 核心顧問研究	L	1998	31	4.35
Reclamation Works for DOS and GIC Facilities in North Tsing Yi - Land Contamination Study 為北青衣提供區內遊憩用地及政府機關與社區設備而進行的填海工程，土地污染評估研究	R	1998	30	2.35
Tseung Kwan O Development Phase III Road P2 connecting Town Centre and Western Coast Road (Including SA-Air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將軍澳發展第三期連接市中心及西邊海岸公路之 P2 路(環境評估)	T	1998	28	2.30
Development of an Ecological Monitoring Programme for the Mai Po and Inner Deep Bay Ramsar Site 制訂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生態監察計劃的研究	EC	1998	22	1.38
Environmental and Drainage Impact Assessment for Tai O Sheltered Boat Anchorage 大澳船隻碇泊保護區環境及渠道影響評估研究	O	1998	20	2.54
Performance Verification of Discharge into Victoria Harbour from Tolo Harbour Effluent Export Scheme 吐露港污水輸送計劃排放到維多利亞港的效果審核	S	1998	27	3.30
Tuen Mun Sewerage - Eastern Coastal Sewerage Extensi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屯門東部海岸污水收集系統伸延工程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S	1998	21	1.24
Preliminary Phase Consultancy Study on Wider Use of Water-Cooled Air Conditioning Systems in Hong Kong 在香港推廣水冷式空調系統的初步顧問研究	O	1998	10	3.10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Control Study 溫室氣體排放管制	A	1998	21	6.87

<i>Agreement Title</i>	<i>Nature</i>	<i>EACSB Approval Date</i>	<i>Study Period</i>	<i>Fee (\$m)</i>
協議名稱	性質	工程及有關顧問 遴選委員會批准日期	(Month) 研究所需時間 (月)	費用 (百萬元)
Study on Revitalization of Tai O 重整大澳發展研究	P	1998	26	2.07
Study on Wetland Compensation 濕地彌償顧問研究	O	1998	28	25.71
Review of Sai Kung Sewage Treatment Works Phase II Upgrading 西貢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擴展檢討	S	1998	19	2.00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ing for Pak Shek Kok Reclamation for Public Filling, Stage 3 白石角公眾填土區餘下填海工程的環境監察及審核程序	R	1998	48	4.11
Consultancy Study On Fisheries and Marine Ecological Criteria for Impact Assessment 漁業及海洋生態影響評估的準則顧問報告	EC	1999	25	4.34
Review of Central and East Kowloon Sewerage Master Plans 中九龍及東九龍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	S	1999	22	3.92
Review of Tuen Mun and Tsing Yi Sewerage Master Plans 屯門及青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	S	1999	21	2.80
Outlying Islands Sewerage Master Plan Stage 2 Review 離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第二階段項目檢討	S	1999	20	2.30
Strategic Assessment and Site Selection Study for Contaminated Mud Disposal 污泥處理的選址及策略性評估	WD	1999	17	2.08
Performance Verification of Stanley and Shek O Outfalls 赤柱及石澳海底排污管的效果審核	S	1999	22	3.52
Study o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Discharges from Septic Tanks 化糞池對環境影響的研究	S	1999	21	1.86
Materials Recovery/Recycling Facilities Study 物料回收／循環再造設施研究	WD	1999	17	5.05
Chai Wan Unauthorized Discharges Survey 柴灣非核准污水排放調查	S	1999	19	1.40
Road Traffic IA, Marine Traffic IA and Environmental Study for the Proposed Ap Lei Chau and Chai Wan Public Filling Barging Points 擬建於鴨脷洲及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交通影響評估、海事影響評估及環境研究	T	1999	17	3.24

<i>Agreement Title</i>	<i>Nature</i>	<i>EACSB Approval Date</i>	<i>Study Period</i>	<i>Fee (\$m)</i>
協議名稱	性質	工程及有關顧問 遴選委員會批准日期	(Month) 研究所需時間	費用 (百萬元)
			(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and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Studies - Widening of T6 Bridge, Sha Tin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及交通影響評估研究 — 沙田 T6 橋擴闊工程	T	1999	19	1.21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Stage II - Preliminary Project Feasibility Study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II 期的初步工程可行性研究	S	1999	14	4.27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for Demolition of Kwai Chung Incineration Plant (KCIP) and proposed Kennedy Town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葵涌焚化爐及堅尼地城綜合發展區拆卸工程環境評估研究	H	1999	12	1.28
Study of Air Quality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研究	A	1999	19	11.67
A Study of Toxic Substances Pollution in Hong Kong 香港含毒性物質污染問題的研究	WQ	1999	30	8.98
Pilot Study for Inflow and Infiltration Reduction Strategy 減少雨水流入及滲入污水收集系統策略的試驗性研究	S	1999	17	5.18
Beach Pollution Reduction Study 減少海灘污染研究	S	1999	15	2.90
Ecological Monitoring for Uncontaminated Mud Disposal 非污染海泥卸置區的生態監測	EC	1999	31	4.74
Yuen Long and Kam Tin Sewerage and Sewage Disposal Stage 1, Sewers, Rising Mains and Ancillary Pumping Stations - EIA and Traffic IA Studie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第一期污水渠、污水泵送管和污水抽水站工程 — 環境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	S	1999	26	1.88
Road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Marine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and Environmental Study for the Proposed Kwai Chung Public Filling Barging Point 擬建於葵涌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交通影響評估、海事影響評估及環境研究	T	2000	6	1.38
Extension of Existing Landfills and Identification of Potential New Waste Disposal Sites 擴展現有堆填區及物色可發展廢物棄置設施用地	L	2000	16	3.40
Review of Hong Kong Island Sewerage Master Plans 香港島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	S	2000	25	2.97

<i>Agreement Title</i>	<i>Nature</i>	<i>EACSB Approval Date</i>	<i>Study Period</i>	<i>Fee (\$m)</i>
協議名稱	性質	工程及有關顧問 遴選委員會批准日期	(Month) 研究所需時間 (月)	費用 (百萬元)
Review of Strategic Sewage Disposal Scheme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檢討	S	2000	13	4.90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 for Penny's Bay Reclamation, Stage 1 竹篙灣第一期填海環境監察及管核	R	2000	20	2.15
Additional Study of Waste-to-Energy Facilities (WEF) 廢物能源回收設施附加研究	WD	2000	8	2.68
Consultancy fo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Audit for Contaminated Mud Pit IV at East of Sha Chau (2000-2005) 沙洲以東第四號污泥坑之環境監察及審核顧問研究(2000-2005)	WD	2000	60	8.00

Legend 說明：

A — Air Quality 空氣質素

EC — Ecology 生態

H — Housing 房屋

L — Landfill 堆填

O — Others 其他

P — Planning 規劃

R — Reclamation/ formation and servicing 填海／平整及基礎設施

S — Sewerage/sewage treatment 污水收集／污水處理

T — Transport 運輸

W — Water treatment 水處理

WD — Wasted disposal 廢物處理

WQ — Water quality 水質

Notes 註釋：

- As the EACSB approved agreements are not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disciplines (for example, environmental or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a list of environmental consultancy studies cannot be readily extracted from the EACSB databank. The above list covers those consultancies approved by EACSB between 1 January 1996 and 4 October 2000, which according to the agreement title are believed to be directly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 studies.

由於經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所批准的協議並非根據學術分類（例如環境學或土力工程學），故並未能很容易地從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的資料庫中摘錄出環境顧問研究清單。上述清單包括了由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0 月 4 日經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所批准，而根據協議名稱判斷出相信是直接與環境研究有關的研究。

- The study period is based on the commencement date and latest estimated completion date/actual completion reported by departments.

研究所需時間是根據開始日期及部門最近期匯報的估計完結日期／實際完結日期所得出。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食水管的維修

Maintenance of Fresh Water Pipes in Units of PRH Estates

12.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公共租住屋邨單位食水管的維修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房屋署：

- (一) 有否定期檢查單位內水管內部的銹蝕程度；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哪些內部已被銹蝕的水管須予更換；及
- (三) 通常需時多久才能為有需要的單位更換水管，以及有關住戶須否支付部分工程費用？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署會檢查所有樓齡 12 年的公共租住樓宇的水管內部的銹蝕程度，其後則會視乎需要再作檢查。至於其他單位，房屋署會在接獲租戶投訴時，派員檢查有關單位的水管。

房屋署會根據水流和水清澈度的測試，決定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水管是否有需要更換。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銹蝕水管通常會在 1 個月內更換妥當。如果情況緊急，房屋署會立即安排維修。租戶無須為更換水管支付任何費用。

非華裔的亞裔兒童及青少年的教育事宜

Education for Non-Chinese Asian Children and Youths

13.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本港非華裔的亞裔兒童及青少年接受教育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 15 歲以下的該類兒童及青少年的人數，以及就讀於官立、資助、直接資助和私立的中、小學及沒有入學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3 年，向當局要求協助尋找學位的個案所涉及的兒童及青少年人數，以及當中成功覓得學位的人數；
- (三) 當局有否計劃主動協助沒有入學的兒童及青少年入學；及

(四) 有何措施向那些 15 歲或以上尚未完成初中課程，但中、英語文能力較低的青少年提供教育機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據我們理解，張文光議員所指的“非華裔的亞裔兒童”，是目前在香港居住的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籍兒童。下文各項答覆是根據這個基礎擬備的。

(一)、(二)及(三)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統計，截至 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香港居住而又未滿 15 歲的印度、巴基斯坦及尼泊爾籍兒童，分別約有 3 000 人、2 300 人及 3 100 人。

根據現行政策，所有符合資格的本地兒童（有關資格見附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籍兒童，均可入讀本港的公營學校。此外，他們亦可選擇入讀其他私立／國際學校。鑒於學童所屬族裔／國籍並不影響其入學資格，教育署並沒有就在公營或私立／國際學校就讀而未滿 15 歲的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籍兒童的人數作分開統計。

政府的政策，是為年齡介乎 6 至 15 歲的本地兒童（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籍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教育。根據現行安排，凡有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輟學，所屬學校必須通知教育署，以便該署跟進，確保這些兒童重返校園。我們在擬備這份答覆期間，共有 3 名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籍兒童輟學。教育署現正積極為他們尋找學位。

此外，教育署不時接到本地兒童，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籍兒童，安排入學的要求。教育署的服務承諾，是在 21 個工作天內為這些兒童安排入學，而年齡介乎 6 至 15 歲的兒童，更保證可入讀公營學校。不過，由於入學安排服務是為所有本地兒童而設，教育署並沒有就過去 3 年曾要求該署協助安排入學的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籍兒童的數字，以及當中成功個案的數目，作分開統計。

雖然教育署並沒有估計有關數字，但我們仍注意到有些應該就學的兒童，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籍兒童，基於種種原因失學。一直以來，教育署積極採取以下措施，協助這些兒童重返校園：

- 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及社會工作者緊密合作，接觸失學兒童，為他們提供協助；
- 舉辦簡介會及經驗分享會，與非政府機構探討如何更有效地向失學兒童宣傳我們的教育服務；及
- 提供入學安排服務。

(四) 我們明白到，部分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籍兒童初時可能未必適應本港的教育制度。因此，由本學年開始，教育署為非華語兒童，包括 15 歲或以上，尚未完成初中課程的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籍兒童，提供類似內地出生新來港兒童所獲得的支援服務。凡取錄非華語兒童的學校，均可獲政府發放定額津貼（小學津貼額為每名學生 2,750 元，中學津貼額則為每名學生 4,080 元）。這些學校可運用這筆津貼，為校內非華語兒童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例如開辦中／英文補習班、編製特別教材等。此外，政府亦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適應課程，協助非華語兒童適應本地學校環境。雖然適應課程的對象是未滿 15 歲的非華語兒童，但 15 歲或以上的非華語兒童也可以參加。

除了報讀日校，15 歲或以上的非華語兒童還可報讀教育署的成人教育課程，繼續進修。

附件

兒童入讀本港公營學校的資格

公營學校只限於持有下列其中一種證件的學生入讀：

(a) 香港出生證明書

- (i) 凡於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前辦理出生登記的兒童，單憑出生證明書已足以證明持有人具有進入該類學校就讀的資格；

- (ii) 凡於 1983 年 1 月 1 日至 19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出生登記的兒童，其出生證明書的第 12 欄內必須顯示其香港本土人士身份“經已確定”；
- (iii) 凡於 198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辦理出生登記的兒童，其出生證明書的第 12 或 11 欄內必須顯示其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經已確定”；
- (iv) 出生證明書上顯示其香港本土人士身份或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未經確定”兒童須持有香港居留許可證 - I.D. 235B 或有效旅行證件，並蓋有以下(c)點中其中一種簽註。

(b) 香港身份證

在 198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發出，而在第六行並無“C”字標記（有條件限制居留）的香港身份證。如證上“C”字標記，則持有人必須持有蓋有以下(c)點其中一種簽註的有效旅行證件。

(c) 旅行證件

蓋有下列任何一種簽註的有效旅行證件：

- (i) “批准逗留至 年 月 日”（顯示持證人在獲取錄入學時，其在港逗留日期仍然有效）；
- (ii)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年 月 日”（顯示持證人在獲取錄入學時，其在港逗留日期仍然有效）；
- (iii) “本旅行證件持有人有香港入境權。（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第 2AAA 條。）”；
- (iv) “持證人在 年 月 日抵達香港並獲准無條件入境。”；
- (v) 獲准無條件在港居留；
- (vi) “以往規定之逗留條件現告撤銷。”；或
- (vii) “持證人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公立醫院的急症室服務

Accident and Emergency Services of Public Hospitals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公立醫院提供的急症室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各公立醫院急症室日間及晚間當值醫生的人數分別為何，請按他們的職級列出分項數字；該等編制在過去 3 年有否改變；若有，詳情為何；
- (二) 各公立醫院目前有何安排和既定程序，讓資歷較淺的醫生在急症室當值期間遇到診症問題時，可即時徵詢資深醫生的意見；及
- (三) 現時有何特別程序，處理那些在同一天較早時曾在急症室接受診治並出院，但由於病情惡化再到急症室求診的病人？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急症室醫生的當值時間是以交錯編排的形式制訂，以配合病人求診的高峰和低谷期。這是為了確保在病人求診的高峰時段，即早上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以及晚上 8 時至 11 時，急症室均有足夠的醫生人手為病人診症。

醫院會因應周期性及服務需求的變動，略為增減駐診急症室的醫生數目。現時，視乎個別急症室運作的規模，在高峰時段內當值的醫生數目，最多為 6 至 12 名，而在非高峰時段內當值的醫生數目，則最少為 1 至 3 名。詳細資料載列於附表。當值的資深醫生（即高級醫生及以上職級）數目為 0 至 7 名，視乎個別急症室的工作量而定。在有需要時，急症室醫生可迅速地向有關的資深醫生，包括住院部門的資深醫生，取得協助及專業意見。

由於整理 1998 年及 1999 年的數據所涉及的工作量不小，因此，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未能提供有關這兩年的資料。

- (二) 所有急症室醫生均接受急症醫學訓練，足以處理一般求診的病情。為了確保急症室服務的質素和水平，資深醫生會負責督導初級醫生，以及就入院和出院病人的臨床治理程序，進行定期審核。若初級醫生在當值時遇上任何問題，可隨時向資深醫生尋求即時協助。

- (三) 急症室醫生會特別留意所有未經預約而再到急症室求診的病人個案。醫管局會審核及檢討對這類病人的臨床治理，以確保急症室所提供的服務質素。

附表

在急症室當值的醫生數目

醫院	當值醫生總數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1-8
明愛醫院	1-8
廣華醫院	2-15
北區醫院	2-8
瑪嘉烈醫院	1-8
威爾斯親王醫院	2-14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10
伊利沙伯醫院	2-20
瑪麗醫院	2-12
將軍澳醫院*	3-6
屯門醫院	3-12
鄧肇堅醫院	1-8
基督教聯合醫院	3-12
仁濟醫院	2-8

* 將軍澳醫院急症室的服務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

主流小學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Admission of Pupils with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by Mainstream Primary Schools**

15. 羅致光議員：主席，關於主流小學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學年及本學年，分別有多少所主流小學落成啟用，以及其中有多少所有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請按班級及所屬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列出每所學校所取錄的此類學生人數；

- (二) 估計下學年主流小學會取錄的此類新學生人數，並請按所屬特殊教育需要列出分項數字；教育署有否計劃在主流學校增加此類學額和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
- (三) 有取錄此類學生的學校獲得的額外資源為何，以及是否知悉有關學校當局如何運用該等額外資源；
- (四) 過去兩年，教育署有否開設新職位，向有關小學提供相關支援；若有，該等職位的數目、職級和職責為何；及
- (五) 有否鼓勵各主流學校及協助有關校長、教師及其他學生接納此類學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採取行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署一直以來都有為就讀於主流小學，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例如學習困難、言語障礙、行為問題、自閉症而具普通智力、輕度弱智、聽覺受損、身體弱能和視覺受損等，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輔導教學、言語治療、匡導班、心理輔導及巡迴輔導教學等。此外，教育署亦資助有關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及提供加強輔導教學服務，這些資助包括：

- (一) 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 (1) 學校獲撥一筆為數 5 萬元的非經常津貼，以添置額外儀器或進行小型工程；
 - (2) 學校每取錄 1 名身體弱能、視覺受損、聽覺受損、輕度弱智或自閉症而具普通智力的學生，可每年獲撥 1,000 元的經常津貼，為有關學生組織各項活動或支援計劃；
 - (3) 學校取錄 5 名或以上有關學生，可增聘 1 名資源教師（文憑教師職級），協助推行融合教育；及
 - (4) 學校取錄 8 名或以上有關學生，可再增聘 1 名教師助理，協助上述的資源教師。

(二) 雜項費用津貼

未有參與上述(一)項計劃的學校，每取錄 1 名身體弱能、視覺受損、聽覺受損、輕度弱智或自閉症而具普通智力的學生，可每年獲撥 700 元的雜項津貼。

(三)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學校每取錄 8 至 15 名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可申請開辦一個加強輔導教學組，增聘文憑教師 1 名；並可獲開辦費 7,200 元及每年經常津貼 6,270 元。

在未來 4 年，教育署將按年遞增約 20 所小學為有需要學生提供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教育署亦計劃於明年增加約 60 個加強輔導教學組，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支援。

至於議員提出的質詢：

(一) 在上學年(1999-2000)新落成的 15 所主流小學中，有 12 所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本學年 16 所新落成的主流小學中，有 14 所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詳情請參考附表。所有有關學校均獲教育署提供上述的支援服務。

(二) 根據以往數字，教育署估計下學年度將會有約 7 500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主流小學或被新評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學生，詳情如下：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人數
學習困難	3 600
言語障礙	3 400
行為問題	240
自閉症而具普通智力	50
輕度弱智	70
聽覺受損	50
身體弱能	30
視覺受損	20

根據現行政策，屬於上述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皆可入讀主流小學。教育署無須增加學額或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

- (三) 教育署為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所提供的額外資源，已在上文列出。隨着校本管理的施行，學校將透過其周年計劃及周年報告反映他們運用這些額外資源的情況。此外，教育署人員亦會到訪有關學校向他們提供專業意見以推動學校的發展，並密切監察這些資源的運用。
- (四) 教育署在今年 7 月初進行重組，成立區域教育服務處，藉着內部的人手調配，加強對全港學校（包括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的支援。此外，在過去兩年，教育署亦額外招聘了 2 名職員為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的小學提供相關支援。其中一名是教育心理學家，職級為專責教育主任，職責主要是支援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為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另一名是融合教育主任，職級是督學（學位），職責主要是負責策劃及推行融合教育的行政工作。
- (五) 教育署一直以來都積極鼓勵主流學校，用全校參與的方式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為校長及教師提供相關的推廣工作、訓練和支援，包括舉行推廣研討會、印發刊物如通訊、資源手冊及教材套、各項宣傳活動、校本培訓工作坊、經驗交流會及邀請大專院校提供培訓課程。教育署亦與辦學團體、學校職員、家長教師會及學校管理委員會等舉行會議。這些活動的目的旨在詳細介紹如何在主流學校建立一個兼容的學習環境，協助教師掌握有效的教學策略。此外，教育署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匯集了各類有關特殊教育的教材和資源供教師參考。

附表

1999-2000 學年

學校名稱	特殊教育 需要類別							總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聽覺受損	1						1
	言語障礙		15					15
	行為問題		1	1	1			3
	學習困難			1	2	2	5	10
	身體弱能					1		1

學校名稱	特殊教育 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2) 保良局黃永樹小學#	聽覺受損			1				1
	言語障礙	8	7	7	6	8		36
	學習困難		3	7	11		11	32
(3)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聽覺受損	1						1
	言語障礙	1	10	6	6	1	1	25
(4)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聽覺受損		1			1		2
	言語障礙		1					1
	學習困難			2	2	3	4	11
	身體弱能		1					1
	輕度弱智	1		1				2
	聽覺受損		1					1
(5) 聖安當小學	言語障礙	1	15	7	5	2		30
	學習困難	1	1					2
	聽覺受損			1				1
(6) 大埔官立小學#	言語障礙		9	4	3	1	1	18
	行為問題		1					1
	學習困難		16	12	11	11	5	55
	輕度弱智				1			1
	言語障礙	2	4	4	7	5	1	23
(7)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 小學分校#	學習困難		7	8	8	8		31
	言語障礙	2	8	6	5	3		24
(8)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學習困難			6	4			10
	學習困難				1			1
(9) 香港鄭氏宗親總會 鄭則耀學校	學習困難				1			1
	言語障礙		3	4		2	2	11
	行為問題		1					1
(10) 五旬節于良發小學#	學習困難			5	12	11	5	33
	學習困難		17	18	3	1		39
	學習困難					1	1	2
(11) 荃灣官立小學#	學習困難		17	18	3	1		39
(12)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學習困難					1	1	2

有開辦加強輔導教學組的學校

2000-2001 學年

學校名稱	特殊教育 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1) 聖公會青衣何澤芸小學	聽覺受損			1				1
	身體弱能					1		1
(2)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	聽覺受損				1	1		2
	輕度弱智	3		1				4
	視覺受損	1						1
	學習困難	1		9	16	15	15	56
	自閉症具 普通智力	2	1					3
	輕度弱智		2		2			4
(3)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	視覺受損	1						1
	學習困難			7		7	8	22
	聽覺受損	1						1
(4) 油麻地天主教小學 (海泓街)	學習困難			2				2
	聽覺受損	1						1
(5) 聖公會主愛小學	學習困難			1				1
	聽覺受損				1			1
(6)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學習困難			1				1
(7)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行為問題			1		1		2
	學習困難		1	1		1		3
	輕度弱智	1						1
	聽覺受損		1	1				2
(8)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學習困難				1	1		2
(9) 樂華天主教小學	學習困難			1		1		2
(10) 保良局雨川小學**#	學習困難	1	5	9	7	9		31
	輕度弱智	1	3					4
	視覺受損			1				1
	身體弱能			1				1
	學習困難					1		1
(11)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	學習困難					1		1

學校名稱	特殊教育 需要類別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總數
(12)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行為問題			1				1
	學習困難				1			1
(13) 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	學習困難	3	5	3	4			15
(14)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學習困難	4	6					10

** 有提供融合教育的學校

有開辦加強輔導教學組的學校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建議的發言時限和以往一樣，所以我不在此重複。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租金津貼。

租金津貼

RENTAL SUBSIDY

何俊仁議員：主席，近年本港經濟每況愈下，低收入人士的數量不斷增加。雖然很多人聲稱香港的經濟正開始復甦，但是，社會上有一羣最須接受幫助的人——低收入、貧窮的一羣，是完全感受不到，亦完全分享不到經濟復甦所帶來的成果。

時至今天，減薪裁員的聲音依然不絕於耳，低下階層人士的收入大幅減少，而對於這羣低收入的家庭來說，私人樓宇的租金仍是相當高，其中部分家庭甚至因“捱貴租”而影響其他方面的生活開支。

政府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會研究向公屋輪候冊上的合資格長者提供租金津貼。民主黨是贊成為長者提供租金津貼的，並認為除了長者之外，政府還應為公屋輪候冊上等候了 3 年的合資格家庭提供租金津貼。因為現時面對最大困難、生活最困苦的，是一羣收入在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以下，但仍未輪到上樓，而又基於各種原因申請不到或不想申請綜援的人士。租金津貼的用意正正是協助這些住在私人樓宇，而又等候編配公屋的人士繳付部分租金，從而減低他們在租金方面的開支，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或許讓我們看看一些統計數字。在 1986 年，香港的基尼系數是 0.453，1996 年是 0.518，顯示貧富懸殊的問題正日益嚴重。過去 1 年，月入不足 4,000 元的家庭比例，從 1999 年第一季佔所有家庭的 8%，至 1999 年第四季的 8.2%，以及本年第一季的 8.4%；但同期月入超過 3 萬元的家庭比例則由 28.7% 上升至 30%，可見現時本港低收入家庭的數量繼續不斷增加，也反映貧富差距進一步擴大。

由 1989 年至 1999 年第一季的 10 年之內，私人住宅的租金指數由 100 上升至 146，而同期的“技工及操作工”的工資指數則只由 100 輕微增長至 102.7，這正好反映大部分低下階層市民在房屋方面的開支佔總開支比率，有了顯著的增幅。

現時《房屋條例》規定，當公屋住戶的入息下跌至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超過 10% 的時候，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是不可以調高租金，否則便違反有關條例。這可說是公屋租戶的其中一項保障，當然，如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超過 10%，理論上房委會是應該減租而並非凍租，儘管政府實際上拒絕這樣做。然而，私人樓宇的租金完全由市場決定，租金自然比公屋高得多，所以私人樓宇住戶的房屋開支佔家庭總開支也相應地較公屋住戶為高。根據社聯及樂施會的研究，最低收入 10% 的四人家庭中，公屋住戶的房屋開支佔家庭總開支為 16%，而私人樓宇住戶則約為 32%。因此，可以預料，住在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生活會因租金高昂而大受影響，甚至被迫節省其他方面的開支來支付租金。

主席，正正因為這些收入符合輪候公屋資格的家庭入息偏低，如果再須繳付私人樓宇的租金，他們的生活水平與領取綜援的人士會相差無幾，甚至更差；而大家要注意的是，很多在公屋輪候冊上的家庭的收入，根本並未達到入息限額的上限，因此，這些正輪候公屋的人士，在扣除私人樓宇租金後，生活水平可能比綜援申請人還低。

主席，不論是基於失業或喪失工作能力，倘若整個家庭都沒有任何收入來源，便必須依靠綜援；但現時最須接受幫助的並非完全沒有收入這一羣，而卻是每天勤懇工作但收入微薄的公屋輪候住戶，他們每個月的工資可能只有五、六千元，甚至三、四千元，如果只是單身人士也可勉強糊口，但假如一家四口，當扣除了租金後，他們的生活水平可能比領取綜援的人士還要低，生活非常坎坷。

他們的確可以領取綜援，亦可以申請綜援的租金津貼，但申請綜援須經過繁複的手續，並會感到社會的歧視，所以若只為領取一、二千元的綜援，這些勤懇工作的人士，一方面可能沒有時間申請，或不願意申請，另一方面，他們寧願把生活質素再降低，繼續捱下去。社會福利署在檢討綜援金額的時候，是以基本生活需要作為其中一項主要考慮，以上所說的這一羣“捱貴租”而導致生活在綜援水平以下的人士，是生活在連基本需要都不足的情況下，而政府現時卻並沒有任何政策為他們提供合理的照顧。

主席，其實，現時合資格家庭須等候 5 年才可上樓，我們覺得政府須承擔這項責任，便是對這些捱貴租的人及低收入的家庭給予援助。政府在過去數十年分別展開了多次大規模的建屋計劃，為本港普羅市民提供出租公屋以改善生活環境，這項政策對香港是極為重要的。然而，我們覺得政府絕對不應忽略另一羣等候了一段日子，但遲遲未能上樓的低入息人士。

主席，政府到了八十年代中期，鼓勵公屋住戶自置居所，開始推出一系列的政策，包括 86 年的富戶政策、改變出租公屋與居屋的興建比例（多建居屋，減建租住公屋）、96 年的“超級富戶政策”等，均顯示出政府強調以私營房屋為主導的房屋政策，希望減少在租住公屋方面的承擔，鼓勵市民自置居所；在 87 年的長遠房屋策略，政府錯誤估計可以在 96-97 年度便可滿足所有在公屋輪候冊上的家庭的房屋需要，導致現時仍有接近 108 000 戶家庭仍在輪候冊上苦等。這是政府錯誤估計及公屋政策改革失當所遺留下來的惡果，但卻要社會上貧困的人士承擔。現時有接近 6 萬戶住在寮屋的家庭、千多戶住在臨屋及平房區的居民、還有超過 6 萬人住在板間房、床位及籠屋，政府又怎對得起他們呢？

主席，民主黨一直認為，增加興建租住公屋才可徹底解決房屋問題。但現時平均仍須等候 5 年才可上樓，至 2003 年年底才可達到等候 3 年便可上樓的目標，政府短期內若無任何治本方案，便只好退而求其次，我們要求政府訂立一種過渡性的政策先行治標，但我們也知道租金津貼對於改善居住環境是沒有效的，租金津貼只是一種短期及暫時性的措施，長遠來說，只有加快興建出租公屋，以及在政府承諾的時間內，使低收入的家庭上樓才可解決問題。

但在問題尚未解決前，訂立租金津貼的政策可使低收入家庭即時得到幫助。因此，我們建議向在公屋輪候冊上等候了 3 年或以上的合資格家庭，提供一項市值租金與公屋租金差額的租金津貼，以協助居住在私人樓宇而正等候編配公屋的人士繳付部分租金，從而減低他們在租金方面的開支和負擔，改善生活質素，直至合資格家庭獲得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為止。稍後，李柱銘議員將會闡釋民主黨的方案及背後的理據。

至於租金津貼對政府構成的財政壓力有多大呢？我們嘗試從房屋署提供的資料當中作出估計。現時在輪候冊上的四人或以下家庭佔 93%，因此，以四人家庭每年可獲約 27,000 元作為計算基準，乘以輪候公屋超過 3 年的數目（即 22 000 戶），倘若現時實施租金津貼政策，根據我們的計算，未來 1 年政府須多撥約 6 億元。此外，由於租金津貼並非純屬一項房屋政策，對紓緩社會矛盾及改善貧富差距問題有實質幫助，因此，我們建議資金由政府財政儲備中撥出。對於其他執行細節和財政安排，民主黨楊森議員將會進一步詳細說明。

其實，民主黨在設立租金津貼政策上，一早已經有具體方案，我只不過用簡單的字句來描述我們的政策，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們整項政策方案，至於其他細節，當然須透過大家具體的研究，才可落實。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議案。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訂立租金津貼政策，向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了一段時間的合資格家庭提供租金津貼。”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根據房屋委員會（“房委會”）1999 年第一季的統計資料，一個位於不同地區的私人租住單位，平均月租由每平方米 126.8 元至 198.4 元不等，相對於房委會出租單位平均月租由每平方米 38 元至 43.4 元，私人出租單位的平均租金比出租公屋單位租金高出三點三至四點六倍，當中港島及九龍區的私人出租單位的租金更為昂貴。與此同時，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自 1997 年的 19,200 元下降至 1999 年的 17,000 元，跌幅超過一成。而 1997 年至 2000 年 3 月底，租金開支平均佔一般家庭總開支 26%。

最近一項有關《香港社會發展指數 2000》的調查研究顯示，家庭入息在家庭入息中位數或以下的家庭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由 1996 年的 14.1% 增至 1998 年的 16.3%；研究亦發現租金及食物的開支佔低收入家庭的總開支超過六成。

現時本港有不少居住在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對於這羣低收入家庭而言，私人樓宇的租金相對地昂貴；而且不少私人樓宇的居住環境惡劣。以深水埗區為例，不少家庭每月用於房屋方面的開支，佔家庭總收入的四至六成，倘若這些家庭能獲編配出租公屋，他們每月可以節省 1,000 至 2,000 元的開支，更重要的是，他們的子女會有一個較合理和舒適的居住和學習環境。

我對何俊仁議員就“租金津貼”的議案原則上是同意的，然而，我也作出了兩點修訂，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原議案提出輪候公屋家庭可獲得租金津貼的資格，但沒有指出何時才可獲得租金津貼，當然剛才何俊仁議員的演辭中有指出是 3 年，然而，我希望把修訂寫在議案中，令 3 年的準則更為清楚。開會前，我也曾與房屋局的同事討論過，議案措辭似乎令他們產生了誤會，因此，我在此詳加解釋，希望民主黨不會因措辭而產生誤會。我的修正案措辭是這樣的：“向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已超過政府承諾的輪候租住公屋的平均時間。”意思是，時間並非以平均數來做標準。現時政府表示希望在 5 年後（後來改為 3 年後）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為 3 年，我們以 3 年為政府的承諾，我們希望在輪候冊上已等候超過平均年期（即 3 年）的人士，可獲提供租金津貼。如果按現時政府或行政長官的承諾，便是以 3 年為準則。第二，原議案沒有清楚指出建議的租金津貼是否一項“以租代屋”的房屋政策。這是令我們擔心的。

在 2000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重申，市民輪候公屋的平均年期由 2003 年起縮減至 3 年。因此，“3 年”應該是政府的承諾。但是，與此同時，房屋局的施政方針提及，政府希望未來為長者提供租金津貼以取代公營房屋。我們認為，在修正案中如沒有清楚註明，仍以公屋作為最後解決居住問題的方

法，我們擔心房屋局會在有意無意之間利用何俊仁議員的原議案把以租金取代公屋的措施推展至長者以外的人士。當然，我從何俊仁議員的演辭中，聽到他的原則其實與我所提出的是相同的。所以，我希望這兩項修訂能把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清楚地表達出來，並更清晰地告知政府，我們希望推行一個怎樣的租金津貼政策。所以，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亦希望政府能清楚瞭解我的觀點。

接着，我想談一談以甚麼方式提供租金津貼、資格及計算的方法。我和民協建議，凡符合公屋輪候資格的申請人，在輪候 3 年或以上，便可申請或領取建議中的租金津貼。而建議的津貼金額是申請者居住區域的平均租金（例如深水埗的平均租金是每平方呎 20 元），減去同類家庭的最高公屋租金的差額（例如深水埗的最高公屋租金是每平方呎 10 元），即最高的津貼為每平方呎 10 元，這便是最高津貼額，這是上限。我們認為租金津貼要有上限，上限是如何計算的呢？我們不想再為新的計算方法爭論，因此，沿用綜援的租金津貼的數字，換言之，如果是一個一人家庭，私人樓宇的平均租金減去公屋的最高租金後的差額，若高於綜援所得的租金津貼，則申請人最多只能取得綜援的租金津貼，以此方法計算，租金津貼的上限，單身人士為 1,505 元，2 人為 3,030 元；4 人為 4,210 元及 6 人或以上的家庭為 5,265 元；這數字也是跟綜援每年檢討一次的。綜援的檢討過程中也包括檢討綜援的租金津貼。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為了支付昂貴的租金，不少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生活緊絀。我們認為公營房屋，特別是出租的房屋，不單止是租金和居住環境的問題，也是一個脫貧的方法。我和民協認為，一個有效的脫貧方法，便是政府認真考慮為那些輪候公屋滿 3 年的家庭提供租金津貼，直至他們獲得編配公屋為止，這可以減輕他們在房屋方面的開支，也可以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所以我在何俊仁議員的原議案上作出兩項修訂，希望各位同事支持。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向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了一段時間”中的“了一段”；在“時間”之後加上“已超過政府承諾的輪候租住公屋平均時間”；及在“合資格家庭提供租金津貼”之後加上“，直至他們獲得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為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面對香港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全港有 17 萬個家庭平均月入在 4,000 元以下，而政府的扶貧工作亦顯得軟弱無力。今次民主黨再提出訂立租金津貼政策，目的在於積極扶貧，讓窮人也有一個人道和溫暖的家。

民主黨強調，要有充裕的公營房屋供應，才可以解決本港基層的房屋問題。但是，現時公營房屋不足，輪候家庭眾多，政府並沒有任何措施幫助這些低收入家庭，而租金津貼則可以在短期內有效地改善他們的生活，因此，民主黨建議盡快訂立租金津貼的政策。現在我想談一談建議背後的理據。

民主黨認為，應該向公屋輪候冊上合資格的家庭提供租金津貼。其實，政府一直以公營房屋作為資助的一種方式，以幫助低收入人士解決房屋需求，所以，民主黨建議政府為居住在私人樓宇而等待編配公屋的人士，提供另一種形式的資助，便是租金津貼。主席女士，蝸牛要有殼，窮人要有家，公屋或租金津貼便是最重要的扶貧政策，因此必須立即推行。

我們建議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了一段時間，方可以獲得租金津貼，大家可以討論要等候多久才是合理時間，民主黨建議等候的時間應為 3 年。因為如果不計算平整土地的時間，一座公共屋邨由興建至落成大約需時 3 年；而政府亦在施政報告中表示，在 2003 年年底，可以縮短公屋輪候時間至 3 年。因此，我們認為以 3 年作為分配有關津貼的標準是恰當的。

主席女士，可能有人會擔心，輪候人士因為有了租金津貼，在編配公屋單位時會變得很揀擇，寧願多等幾次選擇單位的機會。所以，民主黨建議，若正在領取租金津貼人士如已獲得 3 次選擇公屋的機會，但仍決定放棄，以便等待更合“心水”的單位時，他們便會立即喪失領取租金津貼的資格，而租金津貼亦會立即停止支付。

我們亦不鼓勵貧困的家庭租住太大或太貴的單位，因此，我們認為應該以房屋委員會編配公屋單位的面積作為每人的最低標準，以市值租金作參考，即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以擠迫戶的準則，每人可獲最少 5.5 平方米，因此，津貼只會提供最多 22 平方米的平均市值租金。

在計算租金津貼的水平時，民主黨建議政府只須提供市值租金與公屋租金的差額，因為當輪候人士最後入住公屋後，他們亦須繳交公屋租金。如果私人樓宇的平均租金是 5,000 元，而公屋平均租金是 2,000 元，則租金津貼便是兩者的差額，即 3,000 元。現時綜援的特別津貼中亦有租金津貼，因此，我們認為租金津貼的水平，不應超越綜援租金津貼的金額。

主席女士，民主黨經過審慎的考慮後，作出上述的建議，目的是希望幫助公屋輪候冊上的貧困家庭，減輕他們在租金方面的負擔，涉及的細節當然可以斟酌，我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租金津貼的原則，為低收入家庭紓解民困，讓他們有一個合乎人道和溫暖的居所。

在聽過馮檢基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理由後，民主黨是會支持他的修正案的。謝謝。

葉國謙議員：主席，在 97 年 1 月 22 日的立法會大會上，民主黨涂謹申議員曾提出租金援助的議案。當天，民建聯投反對票。今天，民建聯的立場與昔日無異，我們仍會反對何俊仁議員和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我相信在座各位都聽過《聖經》中“五餅二魚”的故事。在該故事中，5 塊餅、兩條魚，可以餵飽 5 000 人。可是，我們的政府並沒有行神蹟的能力，所以只可以在有限的資源下，權衡輕重，幫助社會中最有需要的人。

市民若經濟陷入困境，現時可以申請綜援，綜援金包括了租金的援助。申請公屋的人士，亦明白到不是今天遞表，明天便可以入伙，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經濟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直至獲得編配公屋為止。

我相信大家都有一個主觀的願望，租金津貼可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但理想和現實，始終是有距離的。試想想，居民若領得租金津貼，這筆款項只會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而未必會成為搬離現有居所的動力。“細屋搬大屋，唔見一籬穀”，居民如不搬遷，根本不能發揮租金津貼的原意，所以民建聯不贊成這項議案。

至於何議員提出的方案，建議政府發放租金津貼，給予在輪候冊上等候了一段時間的合資格人士。這一段時間可圈可點，究竟是 1 年、兩年、3 年，還是其他？剛才很高興聽到他是指 3 年，但輪候時間，是否 3 年便合理呢？

在 97 年前，市民平均大約須等候 7 年的時間，才可入住公屋。今天，輪候的時間已縮短至 5 年，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更承諾在 2003 年，將輪候時間縮短至 3 年。我想指出，市民上樓的時間已大大縮短，我們若集中所有資源來照顧出租公屋的人士，那麼會否對其他申請居屋、自置居所貸款、首次置業貸款的人士，造成其他不公平的情況呢？

再者，房委會未來 4 年樓宇落成量充足，每年平均會有四萬多個公營房屋單位供應，民建聯認為在這情況下，房委會有足夠的能力，應付輪候冊上居民的需要，所以我們認為，現時輪候公屋的人士，最希望是“有屋編配，早日上樓”。

我們認為，政府以金錢來兌現社會服務承諾要非常審慎，不能輕率。我們要考慮如何分配有限的資源，例如，怎樣有效而合理地甄選出真正有需要的家庭或人士，從而提供綜合的援助計劃。若沒有經過詳細考慮而草率地提供任何津貼，結果是政府可能以此為藉口，延誤社會建設和減少資金的投入。最後的結果是公帑花掉了，問題卻沒有得到解決。

根據我們的粗略計算，若我們為現時輪候了 3 年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租金援助，房委會每年須額外支出約 8 億元。假設每個公屋單位平均的建築價為 45 萬元計算，這筆款項足可興建一千七百多個單位，但每間公屋的壽命，可以是 30 年以上。而租金津貼是潑出去的水，不能收回再用。

我們從行政角度來看，推行租金津貼的建議，會造成資源浪費。試想想，我們發放租金津貼前，必須先審訂申請人是否合乎資格，才可獲編配公屋。根據現時房屋署的審批速度，署方每月只可核實三千多宗申請。若要核實現時等了 3 年或以上的個案，約需時 8 個月。

用一個很簡單的數學統計：若房委會即時決定推行租金津貼，我想政策最快也要明年下半年才能出籠。之後，根據現時署方的人手編制，署方最快要在 2002 年年底至 2003 年年初，才可以完成審批 3 年的個案。不過，我想提醒各位同事，根據房屋署現時的承諾，輪候人士在 2003 年的輪候時間，將會是 3 年。當時，該上樓的都已上樓，我們為甚麼在這情況下還要大費周章，推出租金津貼？

總的來說，民建聯認為幫助低收入人士或家庭的方案，應該是綜合性的，資源應該運用於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身上。我們認為本港長遠的房屋政策，首要條件是要有穩定和充足的土地供應，大方向則是加建公營房屋。不論將來香港的房屋政策如何，政府要有一定的承擔，民建聯要求每年最少要有 5 萬個公營房屋的供應，最終是要滿足輪候冊上家庭的需求。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有關公屋輪候冊上人士須長時間等候上樓，以及須負擔昂貴租金的問題，以往確是社會上一個熱門話題。記得 3 年前，立法局在同類的議案辯論中，自由黨便曾批評政府的房屋政策，指出公屋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以往未能適時供應土地及興建公屋。

不過，我很佩服立法會內某些同事，他們竟能將房屋局局長黃星華今年 10 月在房屋局施政方針中提到：“研究提供租金津貼，以滿足輪候公屋長者住屋需求”的課題，偷換概念，將第一步只適用於長者到期上樓時，可選擇領取租金津貼或公屋的方針，一下子演變為給予一般公屋輪候冊上人士的租金津貼，重新將這個 3 年前已經辯論過的題目，再次提到議會上來討論。本來這種鍥而不捨的精神是很值得大家學習，然而，房屋局只不過表示，其目標是在明年才開始研究有關計劃。若計劃成事，才會研究把計劃推擴至一般輪候家庭。況且，現時檢討和研究還未開始，會內同事便已急不及待，要將計劃混水摸魚地擴大至其他公屋輪候冊上的合資格人士，我認為這未免太心急了。

我想請問一下會內提出議案及修正案的同事，不知有否留意到在回歸以後，公屋輪候冊人士上樓的時間，已有明顯的改善？公屋輪候上樓的時間，已由 97 年定下在 2003 年的 5 年目標，縮短至行政長官今年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 3 年，即較原訂計劃縮短了兩年。輪候冊上等候上樓的宗數，亦由 97 年的 144 660 宗個案，大幅減少至 107 977 宗，即 19 年來的新低點。至於輪候冊中，只有 3% 的人是確實須等候 5 年才能上樓。因此，自由黨認為向公屋輪候冊上等候一段時間的人提供租金津貼，更欠缺說服力。即使是馮檢基議員提出，為輪候時間已超過政府承諾上樓時間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的修正案，在輪候上樓時間快將大幅縮短的前提下，亦會顯得毫無意義。

其次，物業市場在 97 年後出現了不少變化，一場亞洲金融風暴，令不少業主淪為負資產人士，租務市場亦大幅向下調整，相信現時也沒有多少人仍再埋怨租金昂貴。事實上，目前私人住宅單位的租金，若以大型屋苑計，較 97 年高峰期，平均下跌了約 34%，即由 97 年 8 月高峰期的 8,000 元租一個 400 呎單位下調至現時只須五千多元，如果在新界區會更便宜。既然租金的壓力，已得到大大紓緩，試問大家又是否願意亂用公帑，作不必要的經濟支援。

更重要的是，提出租金津貼是有違自由市場的原則。而且，業主或二房東，可能會因知道租客領有租金津貼而乘機加租，我不排除有這種事情發生，結果只會是“肥了業主，苦了租客”。

自由黨一向認為，真正幫助公屋輪候冊上家庭的辦法，是政府真正落實興建更多公屋，設法縮短公屋輪候冊人士上樓的時間，相信大家也有留意到，房委會 6 月時已決定在未來 4 年內，將 16 000 個居屋轉為出租公屋。

至於有個別公屋輪候冊家庭或因經濟問題而須接受社會幫助，自由黨相信，即使他們因入息低而出現經濟困難，目前的綜援制度，已可以幫助他們，因他們是可以申領租金津貼的。至於公屋輪候冊人士租住私人樓宇租金開支水平，根據 96 年的數字，約佔住戶入息中位數 27.6%，與一般市民租住私人樓宇的租金比率相若。在這些基礎下，要納稅人多承擔一部分開支，相信有欠說服力，亦非善用社會資源的最佳方法，卻可說是一種財富再分配的做法。

此外，這種方法亦非按照現時原有的結構來擴大安全網。如資源充足，我們同意擴大安全網，但並非只針對這部分的人，而是應該更全面地加以考慮。所以，自由黨不支持修正案或原議案。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工聯會表示同意，因為工聯會一直留意到，住在私人樓宇的貧困家庭在申請公屋的過程中，由於輪候時間很長，令他們多付出生活上一項很重要的開支，我們認為政府應在這方面向他們提供一些補償政策。基於以上原因，我們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代理主席，截至今年 9 月底為止，約有 107 000 宗輪候公屋申請，而截至去年 7 月為止，則有十一萬多宗申請。在去年的數字中，68%的申請人是租住私人房屋的。我們從有關資料進一步知道，很多時候，私人樓宇的租金較公營房屋的租金高出一倍。此外，住在私人樓宇的基層市民，按照現時申請公屋的入息範圍而言，其薪金一般是偏低的。他們每月所繳交的租金，差不多佔入息的四成，有些甚至佔六成；按照這情況，他們的生活狀況較居住公屋的家庭還要貧窮。由於輪候公屋的時間長，他們遲遲未能入住公屋，如要改善生活環境，根本是很困難的。我們看見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清楚說明要紓貧解困，現在面對一批住在私人樓宇的貧窮家庭，已輪候公屋一段時間，政府理應本着紓貧解困的理念幫助他們。不過，很可惜，政府沒有幫助他們。我們從 1997 年開始就有關問題辯論至現在，基層市民的情況並沒有因為時間過去而有所改變，相反的是更為惡劣。面對他們生活困苦的問題，我們認為政府應責無旁貸，在這時候檢討有關情況，考慮實施租金津貼政策。

代理主席，我剛才說了一系列的數字，從去年 7 月底的十一萬多宗申請至現時的十萬多宗申請，其中七成申請者住在私人樓宇，他們的生活是非常困難的。從我在 1997 年修正涂謹申議員的有關議案開始，工聯會的立場至今並沒有改變，我們沒有改變立場，正是基於我剛才所說的原因。

此外，我想強調一點，對於仍在輪候公屋的家庭，他們現在的情況較我當年提出修正案時的情況更困苦，這是事實。實際上，這些人很多時候也是陷於很困難的局面，政府可能會認為，如果他們生活困難，大可以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但是申請綜援又談何容易？有些沒有申請綜援的人，生活並不較申請綜援的人好，這是基於很多因素的，包括政府的政策很多時候不能行使在他們身上，或他們根本不知道有這項權利等。在我熟悉的土瓜灣區、紅磡區、深水埗區和灣仔區，這類人比比皆是，他們與 3 年前比較，仍然是非常貧窮。很多時候，一家數口須在床上吃飯，孩子在床上玩樂之餘，更須在床上做功課，他們的居住環境與公屋比較，相差甚遠。政府為何不幫助他們呢？當然，政府可能會再提出 3 年前與我們辯論時的意見，認為這些人可以透過其他渠道獲取援助，包括綜援；但我覺得在客觀上，這些人仍然住在私人樓宇內，仍然很貧窮，為何政府不幫助他們呢？

我在 3 年前對於有關的議案提出修正案，當時我們除了贊同應向租住私人樓宇的貧窮家庭提供租金津貼外，我們更力促政府在興建公屋方面多做些工作，以幫助他們。雖然現在輪候公屋的時間是縮短了，但仍須等候一段時間，所以我認為政府應在這階段，責無旁貸地在這方面多下工夫。

此外，我認為現時很多政府政策並不切合實際的情況，政府現時也有提供類似房屋津貼的計劃，例如向買樓人士提供貸款、向租住公屋家庭提供房屋補貼等，那麼為何政府不對那些正在輪候公屋而住在私人樓宇的貧困家庭提供幫助呢？雖然今天沒有衛生福利局的官員在座，但是我認為局方應對有關問題作出檢討。

代理主席，我想強調，我能預見香港在未來的一段長時間內，基於就業環境困難，以及基於即使有工做，但在職人士的貧窮情況嚴重，這種局面將會延續下去。在提供租金津貼的建議上，雖然政府可能在資源方面會有限制，但是我仍然希望政府加以考慮，以切合今年施政報告中紓貧解困的重要內容。我期望今天的辯論是一項健康的辯論，能促使政府重視這問題，向已輪候公屋一段時間而租住私人樓宇的貧困家庭提供租金津貼。基於以上原因，工聯會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葉國謙議員表示不會支持今天的原議案，最主要的原因，是應以大量興建公共房屋來解決這問題。其實，我相信提出原議案或修正案的同事是絕對不會反對這論點的，而在座的每一位同事，亦會贊成應以大量興建公共房屋來解決目前的居住問題。不過，即使政府真的這樣做，亦解決不了燃眉之急，仍在輪候公屋的家庭怎辦呢？

代理主席，自從金融風暴後，失業情況非常嚴重，普遍市民所關注的其中一項問題便是貧窮問題，反而對於居住問題有點鬆懈。不過，當我們談到貧窮問題時，是不能不理會居住問題的。事實上，居住權也是基本人權，政府亦必須重視和滿足市民的居住需要。因此，對於一些居住在惡劣環境的市民來說，政府是應該向他們提供一些適當的居所或符合標準的房間。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即使政府將來如何興建大量公營房屋，也是不能解決現時燃眉之急的。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輪候 3 年便能入住公屋的目標，可在 2003 年達致。行政長官可能認為這項承諾，對於生活在惡劣環境的 26 萬個家庭來說，是一種恩賜。但是，對於貧窮的家庭而言，這項 3 年後可入住公屋的承諾能否兌現，其實也是一個問題。不過，不論這項承諾能否兌現，目前要為貧窮家庭改變和脫離惡劣的居住環境，實在是我們必須注視的問題。我們認為，要脫離目前惡劣的居住環境，當然有很多種方法，但提供租金津貼，無論如何也是其中一種方法，我們是不能不考慮的。

事實上，民間團體一直促請政府落實的一項政策，便是提供“適當居住權”的政策。適當居住權的意思，是指我們應有足夠的空間可居住，這居所能夠抵禦寒冷、潮濕、甚至高溫，而其結構上不會危害我們的生命或健康，包括當中不能有疾病傳播等。不過，根據一項最近所作的調查顯示，香港竟然還有 26 萬個家庭生活住在“一家四口一張床”的板間房中。公屋規定的居住面積，是每人大概有 7.5 平方米；但私人樓宇的居民，普遍只有 4.6 平方米，而床位的面積則更少，約為 2 平方米。我們實在難以想像，如代理主席現在所坐的位置大少許，竟然便是一個人日常起居飲食所佔用的地方。這種情況是否尊重人權呢？在我來說，這是一種踐踏人權的情況。

此外，還有不少市民仍居住在一些高危的地方，例如天台屋等，他們的生命和財產隨時也受到威脅。我們亦可發現，在一些私人樓宇的細小單位內，居住上三、四十人，他們須共用一個廚房和廁所等，既不衛生，亦會經常產生爭執；同時，由於生活空間狹少，個人私隱亦缺乏保障。我經常收到一些投訴，指婦女在這種居住環境下，往往會受到性騷擾。根據最近一個婦

女團體所作的調查顯示，現時約有 21 萬名婦女是在這種居住環境中、經常受到性騷擾的威脅下而生活的。事實上，惡劣的居住環境對兒童的影響亦非常大，狹窄的環境不單止妨礙兒童的學習和發展，亦令很多小朋友由於沒有屬於自己的空間，而外出四處流連，導致出現不少社會問題。最近有調查顯示，一些家庭更將小朋友送予一些不合法的、24 小時寄宿的地方託管。這種做法不單止影響正常的家庭關係，更會對小朋友的個人成長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要改變以上的情況，落實市民應有的居住權，政府必須採取有效的措施。

不過，目前一個適合小家庭居住的四十多平方米的私人樓宇單位，每月租金約為六、七千元以至七、八千元，對比於一個公屋單位，差不多是三、四倍的價錢。在目前的惡劣經濟環境下，一些入息水平在公屋入息限額之內的家庭須負擔這筆租金費用，實在並不是容易的事。因此，如果政策不向他們提供租金津貼，他們又如何解決居住的問題呢？

代理主席，我亦想在此談一談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原議案要求政府向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了一段時間的合資格家庭提供租金津貼。當然，我覺得這是解決燃眉之急的做法，不過，就政府承諾在 2001 年，已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超過 5 年或以上的家庭便可以入住公屋的安排，其實根據原議案，這些家庭所能夠獲得的租金津貼不會很多，他們須忍受惡劣居住環境的時間，反而是非常長。對於原議案中有關輪候公屋的“一段時間”，我認為較為模糊——何俊仁議員剛向我遞來一份文件，解釋這“一段時間”的意思——無論如何，如果政府能落實今天議案中提出的建議，對於居住在惡劣環境下的家庭來說，便是一個起步。當然，這並不是我們最終的目標；我同意葉國謙議員所說，最終的目標，是提供公屋單位給他們居住。不過，政府也須制訂解決燃眉之急的措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很多低收入而沒有能力負擔市值租金的家庭，主要是透過輪候公屋，以達致改善居住環境的理想。雖然政府近年一直致力縮短輪候時間，可是申請家庭現時仍須輪候一段時間，才可以獲得分配公屋單位。在此之前，他們往往因為市值租金高昂，而要租住一些面積較小及環境較差的地方，情況是十分不理想。政府近年來一直表示要致力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本人是非常支持的，並希望政府能夠實踐行政長官在最近的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進度，能夠將輪候公屋的時間，在 2003 年減至平均 3 年。

從表面來看，為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已超過政府承諾時間的合資格家庭提供租金津貼，是可以為他們在獲得編配租住公屋單位前解決居屋的問題。不過，對於這項建議，本人認為有必要作更深入的探討，才能作出定論。

雖然有不少支持租金津貼的同事，認為受惠的家庭是分散居住於港、九及新界不同的地區，他們在獲得租金津貼後，不會對租務市場造成很大影響，但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在作出有關決定前，深入研究租金津貼會否刺激租務市場，使出租住宅業主才成為真正的受益者，而不是那些真正有需要受助的輪候租住公屋家庭。

如果租金津貼會對租務市場造成壓力，亦將會對一些本身須租住私人樓宇的家庭造成影響，特別是那些剛超過申請租住公屋資格的邊緣個案。他們既沒有資格申請租住公屋而須在私人物業市場租住樓宇，更要承擔因租金津貼措施所引致的市值租金上升後果，成為無辜的受害者。

本人認為租金津貼只適合用作一種短期措施，向那些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時間已超過政府承諾目標的合資格家庭提供協助。長遠而言，租金津貼未必能夠為有關的家庭改善居住環境。再者，租住私人樓宇也不能令受惠家庭像獲配租住公屋那樣，對所居住的地方有同樣的歸屬感。在租金方面，公屋加租是受到一定的限制，但私人樓宇的租金卻是由市場決定。在租約條款方面，公屋租戶也會比私人樓宇租戶得到較多保障；即使因為失業而要短期欠租，也不會因此而被趕走。租金津貼的另一個弊端，便是容易引起濫用的情況：津貼可能會被用作租金以外的用途。如果要杜絕這種情況，有關當局亦可能須備有大量人手，對租約作出審查，因而招致很高昂的行政費用。

有關解決申請出租公屋輪候時間的長遠方法，便是加快興建出租公屋的步伐。這樣做，一方面能夠縮短輪候的時間，令申請租住公屋而又合資格的 家庭或人士，能夠按政府所承諾的時間表上樓；另一方面，有關的建屋計劃亦可以刺激經濟，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加快本港經濟復甦的速度。

代理主席，本人認為租金津貼並不是解決問題的一個長遠方案，即使是作為短期措施，也必須在採納前對其在各方面的影響作出仔細研究。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職工會聯盟發言，支持今天這項有關租金津貼的議案和修正案。

首先，整項租金津貼的建議，我相信最主要是希望可以幫助低收入家庭。如果我們想看看香港最窮和最悲慘是那一羣，肯定是那些居住在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居住在公屋的低收入家庭也是悲慘的，但相對於前者，他們最低限度在租金上是有獲補貼，無須繳付像私人樓宇那麼昂貴的租金。故此，香港現時最窮和最悲慘的一羣，肯定便是那些居住在私人樓宇而要“捱貴租”的低收入家庭。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職工會聯盟進行了一些分析，並就貧窮家庭下了定義：凡家庭入息只及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者，便屬貧窮家庭。以現時四人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為 2 萬元計算，一半便是 1 萬元；如果一個四人家庭的入息是在 1 萬元以下，便是屬於貧窮家庭。香港現有 37 萬戶這一類貧窮家庭，人口有 124 萬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這 37 萬戶貧窮家庭中，有 14 萬戶是居於私人樓宇，其中六成（即 8 萬戶）是租戶，他們須繳交昂貴的租金。這 8 萬戶低收入、又正在“捱貴租”的家庭，便正是我們現在最關心的，亦是整個租金津貼的最主要對象。這些家庭其實是真正受到雙重打擊：一方面他們的工資低，另一方面卻又要“捱貴租”。如果政府真的要解決貧窮問題，便應接納市民的意見，設立一項低收入就業家庭補貼。這項補貼在觀念上與租金津貼其實是差不多，但我們卻是從收入的角度來看，即在某程度以下便要補貼。何俊仁議員今天所提議的，即希望可以從住屋方面作出補貼，我們是支持的；我們覺得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最缺乏的部分，便是如何可以幫助低收入的就業家庭。

第二點我們想特別提出的是，很多人覺得我們沒有理由補貼其他人繳付租金。我希望大家可以想一想，公屋本身其實便是一項補貼，即我們一般所謂的“社會工資”。遷入公屋的市民是即時得到一項補貼，那麼反過來問，為何未遷入公屋便不可以獲得補貼呢？遷入公屋得到補貼，與未遷入公屋便得到補貼，這兩者之間有何分別呢？其實是沒有任何分別的，只是前者可以得享較低的租金，後者則得到現金租金津貼而已。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認為公屋是重要，它代表了整個社會對低收入家庭的補貼，那麼我們亦應該可以同時接受，在未遷入公屋之前，那些輪候中的家庭也應該可以同樣得到津貼。我們只不過是提前在輪候時向他們發放公屋補貼罷了。因此，如果大家是支持公屋，便希望大家亦支持租金津貼這個觀念。

第三點我希望大家考慮的是，居住往往是令貧窮延續的因素。老實說，行政長官現時也經常暗示，四十多歲的失業或低收入人士，已是沒有甚麼方法可想的了，還是照顧子女，投資在下一代，讓他們受教育，希望隔代之後，整個社會可以上升到一個收入較為合理的階層。至於現今這一代，也是無法可想的了。有時候在與政府辯論時，也總會覺得政府在說別要想得太多了，這一代都是沒有辦法的了，還是等下一代吧。

如果我們真的是等下一代，那麼我們便不要忘記，我們的居住環境如果是特別惡劣，例如只是板間房，小孩子在很擠迫的環境下做功課，對他們的影響一定會是很大的。如果我們是要等下一代，希望他們可以在接受了教育後，令整個家庭脫貧，那麼我們便要知道，現時惡劣的居住環境，是會令貧窮延續下去的。所以，提供租金津貼的另一個目的，便是令全部人無須居住在很狹窄的地方，讓他們的下一代在接受教育時，可以有一個較佳的環境，使貧窮不會因為居住問題而一代一代延續下去。所以，即使是從兒童的角度來看，我們亦覺得租金津貼是可以幫助最貧窮的低收入家庭的。

代理主席，我支持修正案及原議案。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李柱銘議員剛才也提及，我們其實在 1997 年，已經提出過“租金援助”的議案，目的同樣地是為了協助居住在私人樓宇，而又正在輪候上樓的低收入人士繳付部分租金。我們發現當時的貧窮狀況，與今天是相當相似的，而不同的是，相比起 96 年，今天的經濟數據還差得多。

低收入家庭，特別是居住在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他們的生活因為昂貴的租金而受到相當大的影響。私人樓宇的租金取決於市場，自然較公屋的租金貴，而私樓住戶的房屋開支，佔家庭總開支亦比公屋相應為高。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及樂施會的低開支住戶研究，在 0%至 10%低收入的四人家庭中，公屋住戶的房屋開支佔家庭總開支 16.4%，而私人樓宇住戶則為 31.5%。

由此導致的結果，便是私人樓宇居民的其他開支被嚴重壓縮了。在 0%至 10%最低開支組別中，我們發現公屋住戶和私人樓宇住戶在扣除房屋開支後，食物開支佔總開支的比例是差不多的，但不要忘记，基於私人樓宇住戶用在房屋方面的開支較諸公屋住戶高出相當多，故此用在其他方面的實質開支將相應減少。所以，即使兩者用在食物方面的百分比相若，仍可見住在私樓的貧困家庭必須嚴重壓縮其他開支，以支付房屋和食物的開支。部分家庭更可能因為“捱貴租”的關係，而處於“唔夠食”的狀況，或是根據社聯的研究，他們是處於赤貧的情況。

由於缺乏詳盡資料，我們只能藉着政府統計處提供最近期的開支調查結果作出現況分析。可是，自從經歷金融風暴後，香港經濟顯著放緩，本地生產總值自 1973 年以來，最多都是連續兩季負數，從未試過好像 1998 年般連續 4 季出現負增長，而本港的失業率亦由 1996 年的 2.8%飆升至 1999 年的 6.3%。現時，香港的失業人數更達到 168 000 人。由此可見，本港現時的經濟狀況，只有比 1996 年更壞。

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應訂立租金津貼政策，向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了 3 年，而又未獲得編配公屋的人提供租金津貼，由房屋署負責執行有關政策，資金則從財政儲備中撥出，直至合資格家庭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為止。至於具體計算津貼額的建議辦法，我已請秘書處職員把資料放在各位的檯上，現在我想作出簡介：現時在公屋輪候冊的四人或以下家庭比例超過 90%，因此，我們以四人家庭每月可獲 2,300 元作為計算基準，換言之，每個合資格家庭 1 年共獲得大約 27,000 元，再乘以等候公屋 3 年或以上的 22 000 戶，假如現時立即實施租金津貼政策，政府在未來 1 年須多撥約 6 億元。

民主黨認為，這項政策是透過房屋津貼以達致扶貧效果，並非是一項房屋政策，所以不應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提供有關方面的資金。再者，房委會的主要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屋商戶租金及出售居屋，在未能改變現時房委會的財政安排下，由房委會負擔租金津貼，只是“水平式財富再分配”，即由公屋居民資助其他經濟背景差不多的人。因此，民主黨建議應由港府的財政儲備中撥出租金津貼的資金，以避免水平式財富再分配的問題。不過，在具體執行方面，因為房屋署已充分掌握公屋輪候人士的資料，實在沒有必要由其他機構或另設機制進行有關的發放津貼程序。因此，民主黨建議可由房屋署執行租金津貼政策及處理有關細節安排。

正如我剛才提及，高的房屋支出會直接減少其他生活開支，所以由房屋方面着手處理貧窮問題，是相當具針對性的。其實一直以來，政府都有提供公屋照顧低下階層人士的房屋需要；入息低至符合輪候公屋資格的家庭，還要繳付相當高的私人樓宇租金，他們的生活水平，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已經沒有分別，而很多公屋輪候冊上的輪候人士，其收入比起入息限額還差了一大截。可想而知，他們的生活比申領綜援人士的水平還要差。因此，我們覺得以現時公屋輪候冊的入息限額作為標準是合理的。

現時輪候公屋上樓平均需時 5 年，如果不計要編配到一些偏遠的地方，想要入住擴展市區，一般都要超過 6 年。事實上，一般低下階層人士在公屋輪候冊上等了數年仍未能“上到樓”，他們已是負擔了數年昂貴的租金；如果租金不算貴，則可以肯定地說，居住的環境及衛生環境是“好極有限”。不論是前者“捱貴租”，或是後者生活在惡劣的環境中，這數年也是絕不好過。既然政府的目標是把輪候時間縮短至 3 年，民主黨便建議這些低收入家庭在苦等 3 年後，可以獲得租金津貼。

這個政策的目的是協助因房委會未能提供租住公屋而受影響的私人樓宇住戶，短期紓緩其租金負擔。民主黨認為租金津貼是一項過渡性政策，而最終合資格的家庭，是應該獲得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代理主席，我必須表明，稍後進行表決時，我會支持何俊仁議員的原議案和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我的理由很簡單，我認為基本上，這是一個可取的方案，不過，大家應該坐下好好討論，而不是這麼早便“扎晒馬”，而最好還是在房屋事務委員會內，由不同的黨派開心見誠地一起討論，因為這個不單止是一個房屋政策的問題，亦是一個扶貧的問題。

就這個房屋問題而言，我的看法是，從前獲配公屋單位的人等如獲取津貼居住房屋，但未能獲分配公屋的人士，即使是“一窮二白”，甚至正在領取綜援的人，亦沒有租金津貼。後來，政府在很多人的責難之下，始讓處於貧窮線下接受綜援的人領取租金津貼，所以，居住在私人樓宇的人也可獲一些租金津貼，因此可說先例已開，這並不是津貼私人樓宇，而是讓人有機會可以有屋居住。然而，現在的問題是，房屋委員會、房屋署和政府正在津貼住在公屋的人，而有些輪候公屋的人，卻輪了很久仍未能入住公屋——從前有些輪候長達十多年也不能獲配公屋單位的例子，可能是那些人較為挑剔，只選擇一些適合自己的地區來居住也未定。因此，現在提出的議案是有關平均的輪候時間，例如剛才馮檢基議員已提出其建議，而民主黨何俊仁議員雖然說“輪候了一段時間”，他亦提出了3年。事實上，這項要求十分合理，因為如果長期分配不到公屋單位給人，在那些人輪候了某段時間後，便應讓他們領取部分租金津貼以彌補他們的貧困情況。

第二，在扶貧問題上，政府一直拒絕劃出貧窮線，但現在客觀上其實已有貧窮線存在，那便是申領綜援的貧窮線。基本上，我們可以就着可能是造成香港每個家庭最大負擔的租金開支，劃出一條較為寬鬆的貧窮線——我現時無意全面討論貧窮線的問題——這條較寬鬆的貧窮線是基於公屋輪候冊的入息限額，如果政府能在房屋方面提供津貼，便可減輕一般家庭所負擔的最大開支，這種津貼對扶貧有很大幫助。

第三，我不知道究竟現時所計算出的6億元增加撥款是否正確，有可能達到10億元也說不定，但不論花費多少，只要是公道的、能幫助貧窮的人和能令樓價上升的，何樂而不為呢？我認為這是“一石三鳥”的做法。

因此，雖然我不願意在議案辯論進行中討論這件事，而認為應該是在房屋事務委員會內討論的，但既然已來到這地步便沒法了，我惟有在此把自己的立場向市民、我的選民和各位同事交代。

謝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先簡單回應黃宏發議員剛才提出的那一點，就是有關的討論是否應該在房屋事務委員會內進行呢？事實上，答案是應該這樣的，因為現時的方案與我們在 97 年所提出的一模一樣，各位議員看回當時紀錄便可得知，因為在 97 年提出的議案是由我動議，不過，既然何俊仁議員是我們房屋政策的發言人，所以便由他動議議案了。

在 97 年，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實上是醞釀過這樣的建議，政府亦在跟我們詳細討論後，提供了一些數據給我們。為甚麼要將 3 年前已提過的議案，今次再度提出呢？況且，今次提出的議案大有可能不獲通過，這是基於按選舉方式分組進行表決的緣故。再提出的原因十分簡單，自從我們在 97 年所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後，政府今次說會就老人福利方面進行研究租金津貼問題。一直以來，我們可見政府認為不應向老人提供租金津貼，樓宇單位輪到便到，而政府寧願加快興建公屋的速度以解決問題。如今既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出這點時，我們認為在租金津貼的問題上，政府的看法原則上不會像數年前的回應般，認為原則上是不可行、不應該提供的，否則，希望局長稍後可以作出解答。

情況既然如此，於是我們便重新動議議案（如果用楊孝華議員的字眼：我們便是偷換概念），其實，我們並沒有偷換概念，我們只不過——說得口語化一點——是“食住上”而已。既然政府表現出沒有原則上的問題，我們認為政府的態度已較 3 年前為寬鬆，其原則上的想法似乎已有點不同。接着，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向全部合資格的人提供租金津貼。當然，我們會聽清楚局長稍後在答辯時的發言，究竟這方案是否觸及老人便特別沒有原則問題，但不涉及老人時，便有原則問題呢？不過，按我們從事務委員會所得的信息，似乎是會作按部就班的考慮，即如果涉及老人該部分可行，便會繼續拓大考慮；最重要的是，現時所關注的，不是原則的問題了。

第二，剛才葉國謙議員說到，他們反對的其中一項原因是，公屋的壽命可長達 30 年，但租金津貼則有如潑出去的水，即是花去了便沒有。不過，我仍希望大家明白，潑出去的水如果是灑在地上，便可說是無用，但如果潑出去的水是用來洗街，則有清潔街道的作用；如果有人在沙漠中被曬得快要熱死時，潑出去的水便可讓他涼快地洗個澡。所以，潑出去的水也有其正面意義的。如果政府推行租金津貼的政策，雖然在現實中仍然未能改變受助人的居住環境——我說的是居住環境，但尚且可作為貫徹扶貧概念的一種做法，我認為這做法是可以從另一角度來看的。對於生活在這收入界線的人來說，如果向他們提供這一千多元至 2,000 元的津貼，即使數額只是千多二千元，也會變得非常重要。所以，我在此亦想回應一下自由黨何承天議員在 97 年就這項議案進行辯論時，認為不要把房屋政策和福利政策混淆的說法。在

當時來說，他的話也許還有少許道理，但至今天，即使政府的說法也似乎有些改變了。今次的施政報告提出了一項扶貧策略，但只是對老人扶貧，而實際上，遠遠有更多沒有老人的家庭，是有需要接受扶助的。現時，既然政府也認為可以提供租金津貼，作為一種福利或扶貧政策，我認為自由黨在 97 年提出，認為不能把這兩種政策混淆的理據，便未必再適用了，最少政府也不繼續持有這觀點。——政府大概不能說單是老人方面便可以用租金津貼來扶助他們，其他不是老人而即使有需要的家庭便不能用這政策來扶貧。所以，如何提供津貼只是先後問題。當然，我不知局長是否想着，在研究向老人提供援助的同時，那邊廂卻加快興建公屋；局長說受助人要輪候 3 年才可以開始領取租金津貼，這是我們一直說的前設，馮檢基議員也是這樣說的，以致將來完成研究得出結果後，原本已輪候 3 年的受助人，屆時可能已因輪候了 3 年而可以即時上樓，甚至快至輪候兩年便可獲配公屋單位了。到了那個時候，我們當然無須再討論租金津貼，我們也並非必然要求增加新政策、增加官僚體系，這不是我們的構想和喜好。

我只希望以上述這幾點，可澄清議員對我們的誤解和疑問。我亦希望藉此解釋為何我們在 3 年前提出過這項議案，今次又再次提出的原因。事實上，這是由於我們看到政府對某些概念的看法，原則上已變得鬆動和有所轉變，以及我們認為現時的貧窮情況，與 3 年前，即 97 年經濟狀況良好時有所不同，我們當年提出這議案，因為我們當時已看到有很多貧窮家庭，不過，我想現時再提這議案，會較 97 年更適切。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明白我們的目標和意義。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本人作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成員，與其他成員都理解到，政府和房委會一直致力縮短公營房屋的輪候時間。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1988-89 年度公屋輪候冊上的家庭約有 159 000 個，1998-99 年度減少至 121 000 個，現時則約有 108 000 個。由於公營房屋計劃進度良好，目前的輪候時間已經縮短至 5 年，可望在 2003 年年底前提前兩年達到 3 年輪候時間的目標。根據目前的進度與未來目標的預計，政府在公共租住房屋方面的施政基本上能夠配合社會的需要，亦能配合行政長官的公營房屋施政的基本要求。

如果要在目前的房屋福利措施以外，再增加為正在輪候的合資格家庭提供租金津貼，那便無可避免要考慮如何分配有限的納稅人提供的公共資源問題。政府在 97 年曾經估計，如果提供這類租金津貼，每年的開支可能超過 30 億元，而這筆資源每年可以增建 9 700 個公屋單位。當然，由於輪候時間的縮短，以及市場價格的變化，這個數字目前亦有可能有所變化，但對於公共資源分配的影響，其道理是一樣的。

提供公共租住房屋，是解決有需要市民住屋方面的根本辦法。即使政府有這筆“租金津貼”的資源，亦應該用於興建公屋單位，更有效和更根本地解決輪候冊家庭的問題。我們不要忘記，如果以租金津貼的形式，把公共資源投入私人住宅租務市場，最終可能造成的另類結果是推高私人住宅的租金水平，製造租金升浪，令受資助者未必能夠真正受惠。但是，如果集中資源提供租住公屋，則對市場的租金水平可以起平衡和穩定的作用。

如果在輪候冊上的家庭在住屋方面面對實際的經濟困難，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可以向他們提供幫助的。目前合資格領取綜援人士可以獲發租金津貼，金額由 1 人的 1,505 元到 6 人家庭成員的 5,265 元。如果一個家庭符合公屋申請資格，又輪候了一段時間，便可以申領類似的租金津貼，在現有社會福利的範圍之外再另立重複性質津貼，我們確實要為社會資源審慎考慮，為廣大納稅人三思。

代理主席，對比回歸之前，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已經明顯縮短至 5 年，並在 3 年後可望再縮短至 3 年，這是特區政府與房委會集中資源大力興建公屋單位的結果。本人認為，按照特區施政理念，未來的房屋政策依然應該堅持這個方向，不斷縮短公屋輪候時間。本人亦相信，隨着市場價格的穩定與大量公屋單位的落成，市民對公共租住房屋的整體需求在不久將來會得到比較妥善的解決。另一方面，政府所提供的公共房屋福利，亦並非一經申請即可獲得的必然權利，更不適宜對合資格申請者給予所謂平均時間的承諾，還必須考慮公共資源的限制，以作公平合理的分期分批進行分配。因此，無論現在還是將來，要以一段合理的輪候時間等待公屋分配的情況依然會存在。只要公帑得到合理善用，公屋生產正常，輪候家庭編配時間不斷縮短，才是最正確的方向。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我們民主黨的議員已經陳述了我們提出這項議案的理由，我希望就民建聯提出的一些反對理由，講述我們不同意的意見。

民建聯一直以來都以民生為主導，但是，今天他們提出的第一項理由便很明顯看出他們是一個“政府黨”。他們擔心政府資源不足，所以便認為無須考慮向這些居住環境惡劣的家庭提供房屋津貼。此外，民建聯亦提出另一理由，說即使向這些家庭提供房屋津貼，也未必可以引發那些居住環境惡劣的住戶的搬屋動機。民建聯的議員，特別是劉江華議員，他的選區在新界東，我相信他曾經去過很多鄉郊地方，應該知道那裏的情況。新界北區很多鄉郊

地方，每逢夏天便會水浸，而很多居民的住屋非常簡陋，環境非常惡劣。他們一直以來都無須繳交租金，又或只須繳交非常少的租金，所以如果要他們搬屋，要繳付昂貴租金，他們一定不願意。可是，如果可以獲得房屋津貼，我相信這批經常受到水浸威脅，居住在這麼簡陋的環境的居民，一定會考慮搬離他們現在身處的滿布危機的居所。因此，我認為政府向他們提供房屋津貼，可以提升他們搬屋的動機。

民建聯又提到希望這些有住屋需要的市民可以早日“上樓”。可是，他們忘記了這些居民現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民建聯的說法，便有如對着一間已起火的房屋說不要緊，最重要是做好防火設施。他們不去救火，只是說幫助那些居民改善防火設施，希望他們日後能夠使用那些防火設施來撲滅房屋的火。不過，很可惜，當做好那些防火設施後，房屋已經燒毀了。

民建聯又說，如果政府有數億元，不如用作興建公屋，那便可以永久有 1 700 個單位，何必要把那數億元掉到鹹水海，又或用來幫助這些有居住困難的住戶。其實，民建聯的計算方法是有誤導成分的。他們不要忘記，如果我們要向這二萬二千多名有居住困難的人士，即我們希望可以獲得租金津貼的住戶，每人提供一間公屋單位，這 3 年便要向他們提供 8 億元的津助。這根本與我們現時所提出來的 8 億元或 6 億元租金津貼是一樣的，完全不會令政府增加額外開支的。

自由黨今天反對這項議案，但我們完全聽不到他們提出任何具體理由。事實上，自由黨早陣子曾經發動一些負資產人士上街遊行，說關心他們的物業價格。如果政府發放租金津貼，這些負資產物業所收取的租金可能會更穩定。

自由黨及民建聯經常說要幫助市民，但他們其實只不過是“保皇黨”。他們只不過為了與政府談條件，令他們能繼續在議會內得到更大的支持，所以便反對我們的議案。我希望自由黨和民建聯的議員改變初衷，支持我們民主黨提出的議案。

羅致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想簡單補充一些意見。我不會重複其他議員已提出的意見。

事實上，當我們討論租金津貼時，我們經常強調，提供租金津貼一定只是短期目標，而並非長期目標，長期目標一定是興建出租公屋單位。我們與街坊接觸時，他們也會提及他們的擔憂，說政府提供租金津貼後，可能便不再興建公屋。事實上，我們經常都說租金津貼只是短暫的安排，這反而可以催促政府快些興建公屋，因為居民獲分配公屋單位後便無須再提供租金津貼。

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出一項意見，便是如果要撥款提供租金津貼，倒不如撥款興建公屋。但是，請大家留意，政府興建公屋與否，並不關乎房屋委員會有否金錢的問題，也不關乎政府有否金錢的問題，而是土地問題，以及建屋目標的問題，這又回到“八萬五”這個老問題。因此，我們不能說即使政府有錢，用作興建公屋較提供租金津貼為佳。在現時的房屋政策下，這想法是行不通的。請大家看清楚這方面的問題。

此外，我想就有關長者的問題提出一些意見，特別是政府現正研究給予輪候公屋的長者租金津貼。民主黨提出了 3 年時限，即如果長者已輪候了 3 年，便給他們租金津貼。事實上，在這方面，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與我們的理念是一致的，都是訂下 3 年為限。提出這時限的其中一個理由，是政府也希望日後輪候人士只須輪候 3 年便可以入住公屋。不過，我想指出一點，如果輪候的是長者，情況便會有些不同。當然，現在有很多版本，有人曾提出，有長者在內的住戶可縮短 2 年，即快兩年“上樓”，那麼，究竟長者須輪候多久呢？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粗略的計算是如果長者在明年 3 月底前申請，便可以在 2003 年年底之前“上樓”，即須輪候兩年零九個月，這便較其他一般家庭的輪候時間為短。因此，我希望政府在研究向長者提供租金津貼時，不要說民主黨提出 3 年，所以政府便考慮 3 年。我們說的 3 年，是就整體情況而言，當涉及長者時，年期便應該較短。

代理主席，我只是純粹提出補充意見。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現在可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很多謝馮檢基議員就我這項議案提出修正案，而他的修正案內容事實上能令我這項議案更清晰。

事實上，當民主黨草擬這項議案的措辭時，我也曾提出一些建議，是類似馮檢基議員的意思的。不過，最後我們決定採用一些較具原則性的措辭，希望能夠帶動一項富方向性的討論。無論如何，現時我聽過各位同事的發言後，我認為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的確可以幫助一些同事澄清他們的疑問，以及解決一些困難。因此，我不單止希望各位同事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更希望各位透過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把自己的反對意見內的誤解及理由消除。

修正案提到 3 年這時限，很多議員問為何要 3 年，其實理由很簡單，因為這是行政長官提出的承諾。如果行政長官的承諾不能兌現，便會使很多人，即根據政府的說法，是受房屋資助的人感到失望，願望落空。在道理上，政府是否應給予他們一些扶持和津貼呢？這樣政府便可以利用其他方法作出補救，不致完全失信於民。原則上，編配“上樓”和提供租金津貼都是對貧窮的低收入市民的一種幫助。對於這點，李卓人議員和黃宏發議員已說得很清楚，道理非常清晰。

事實上，我們只是幫助行政長官“交貨”。如果行政長官在 2003 年不能“交貨”的話，便可以透過提供租金津貼落實他的承諾。事情便是這麼簡單，為甚麼辦不到呢？

有些人說，既然 2003 年可以推行政策，現在還搞甚麼呢？這帶出另一問題，便是政府可否在 2003 年一定“交貨”呢？我真的沒有信心。剛才梁耀忠議員也問，我們是否真的有信心呢？我們看到，很多時候，政府的預測並不準確。很多時候，政府提出了政策，但之後並不能辦得到，要延遲落實。到了 2003 年，（屆時大有可能還是董建華先生任行政長官，因為已經“欽點”，他可以連任，）行政長官可能基於甚麼考慮，說這政策已不存在，就好像“八萬五”政策一樣。我害怕會有這種情況出現，代理主席，結果會令很多苦苦輪候的市民再次失望、願望再次落空。我們希望最少可以推行一項短期政策，即使屆時政府未能“交貨”，未能落實承諾，也可以有些補救。政府應該做到這事。

此外，馮檢基議員在他的修正案的第二部分提到，把租金津貼的提供延長直至輪候的市民“上樓”為止，這與我們的想法一致。我們認為租金津貼並不可以取代編配公屋政策，所以長遠來說，我們希望輪候公屋的市民可以“上樓”，使他們的居住環境獲得改善。這是我們的目標，我們不贊成以租金津貼取代市民一貫接受的公屋政策。因此，有些同事說，長遠而言，提供租金津貼並不能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我們認為這些憂慮並不成立。我認為我們這項議案所帶出的目標是相當清楚的。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後，再支持經修正的原議案。

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研究可否向公屋輪候冊上合資格長者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以代替直接提供租住公屋單位。我亦希望藉此辯論和跟議員討論整個租金津貼的課題。

相對於由政府直接興建房屋，租金津貼可能是一個較具彈性的選擇。租金津貼的主要優點有兩方面：第一、租金津貼可讓領取津貼人士就住所的地點、面積和種類有較多的選擇。第二、租金津貼的運用可以較靈活。一方面，受惠者可以根據個別情況轉換住所。另一方面，政府亦可根據受惠者的經濟情況，定期檢討租金津貼的水平是否足夠。

雖然租金津貼有以上的優點，但亦有其值得商榷的地方。租金津貼並不一定能完全保證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原因是當政府提供租金津貼後，將難以控制受惠者的租住單位的質素。例如，受惠者可能只是在某些地區找到比較廉宜的住所，而結果是令這些低收入家庭只能利用津貼聚居在一些居住環境較欠佳的地區。換句話說，雖然受惠者解決了基本的住屋需要，但是居住環境並沒有得到實質和充分的改善。

另一點必須考慮的，是提供租金津貼可能令政府增加一些不必要的負擔。有一些本來因各種個人生活上的理由，原沒有打算申請公屋的人（他們一直有能力自己繳付租金，租住私人樓宇的單位），在有了租金津貼的選擇後，可能會為了獲得租金津貼而加入公屋輪候冊，因而影響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快點獲得編配租住公屋的機會，並同時增加政府和房屋委員會的負擔。

代理主席，目前，有些國家包括英國、德國、法國、荷蘭和新西蘭等，已經向低收入家庭提供租金津貼，作為房屋資助。這些國家於釐定津貼水平時，通常都是依據 3 個準則：（一）家庭的收入和資產、（二）家庭人數，及（三）住所租金，而定出具體的資助細節。一般而言，領取租金津貼的人士亦要承擔部分租金開支。然而，收入較低的家庭，通常可獲發放更多租金津貼。

不過，據我們的初步瞭解，這些國家在推行租金津貼計劃時，都會遇到一些執行上的問題。

在研究於香港推行租金津貼政策的可行性時，除了考慮其他地區的經驗，我們還必須考慮香港本身的情況。其中，我們必須研究的範疇包括 3 方面：第一，合適租住單位的供應 — 香港現時有大約 31 萬個家庭是租住私人單位的；這些單位主要分布在香港島和九龍區。我們須研究是否有足夠和合適的私人單位出租。如果沒有足夠的私營租住單位，那麼領取租金津貼的家庭亦未必能找到合適的單位租住，結果是他們只可以利用租金津貼租住現時的住所，實質的居住環境並沒有任何改善。第二，我們要研究租金津貼對私人樓宇租務市場的影響 — 提供租金津貼可能增加私營租住單位的需求。正如何鍾泰議員提醒我們時所說，政府除了有需要瞭解私人樓宇租務市場的租金水平和具體運作情況，還必須評估租金津貼計劃對市場可能帶來的影響等。第三，有效的監察制度 — 如果租金津貼政策的可行性獲得確定，我們還有需要建立一個有效的監察機制，才可以令整個計劃妥善運作，避免濫用公帑的情況出現。

以上我剛剛提出的研究範疇，都是須用時間探索。

何俊仁議員動議本會促請政府訂立租金津貼政策，向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了一段時間的合資格家庭提供租金津貼。馮檢基議員則動議向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時間已超過政府承諾的輪候租住公屋平均時間的合資格家庭提供租金津貼，直至他們獲得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為止。對於這兩項建議，政府有以下的回應。

我們認為應清楚瞭解兩位議員的議案的背後理念，然後再作討論才有意思。根據較早時候兩位議員的發言，我認為他們其實是想解決須接受援助人士的燃眉之急。在這方面，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區分房屋政策和社會福利的概念。政府的房屋政策，是為市民提供足夠數量和他們能力可以負擔的住屋。我們會根據市民對房屋的需求，提供充足的基建和土地，作為興建公營和私營房屋的用途。此外，我們亦為各階層的市民提供多類型的房屋，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各項資助計劃，滿足市民的房屋需求及幫助他們改善生活環境。

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旨在為財政上有困難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得到適當的協助。所以，社會上無論任何人士，包括公屋輪候冊上的登記人士，如有實際的財政困難，便應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申請援助。合資格家庭，會獲發一筆款項以支付一般家庭開支，以及另一筆租金津貼支付租金方面的開支。目前，全港共有 21 萬個家庭直接接受社署發放援助金，其中有 176 000 個家庭同時獲得租金援助。此外，有急切住屋需要的家庭，也可以在社署推介下，透過體恤安置獲得編配公屋。其實，過去 5 年來，共有超過 1 萬個屬於體恤安置類別的家庭入住公營房屋。

在這裏，我想再一次強調：對住屋有即時需要，而且又有財政困難的家庭，應通過現有的機制，向社署提出申請援助。有需要人士可就個別情況，申請以租金援助的方式協助其支付租金，或透過體恤安置，獲安置入住公屋。何俊仁議員提出為“在公屋輪候冊上輪候了一段時間的合資格家庭提供租金津貼”。但是，既然在財政上有急切需要的家庭可以根據現行機制，透過綜援計劃而申請租金援助，何議員的建議應是沒有特別需要的。

馮檢基議員提出“向在輪候冊上輪候時間已超過政府承諾的輪候租住公屋平均時間的合資格家庭提供租金津貼，直至他們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為止”。基於同樣道理，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的人士應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援助。至於其他希望改善居住環境的家庭，如有需要可以申請加入公屋輪候冊，等待編配公營房屋的機會。

代理主席，其實，在過去數年，特區政府已大大改善了平均輪候租住公屋的時間。在 1990 年，輪候租住公屋所需的時間平均是 9 年；在 1997 年，所需的時間已經縮短至六年半；現時的平均輪候時間更是 5 年以下。在過去 5 年，房屋委員會合共已編配了超過 8 萬個公營租住房屋單位予輪候冊上的家庭。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們承諾在 2003 年年底前進一步縮短平均輪候時間至 3 年。在更好善用社會資源的原則下，政府認為目前所承諾的輪候時間是合理的。

我們肯定研究租金津貼的可行性的方向是正確的。畢竟，我們亦希望為公屋輪候冊上獲編配租住公屋合資格的長者申請人，提供多一項選擇和方便。至於落實這政策的可行性，當然要仔細研究。正如我較早前提及，這政策所涉及的範疇廣泛，有很多實際的問題：如私人樓宇是否有足夠的單位適合用作租住用途；申請者的資格和如何防止濫用等，都是我們有需要進一步探討的。在整項研究過程中，政府會保持一個開放的態度，收集資料，聆聽意見，加以分析，認真研究，然後才作出決定。

在今年房屋局的施政方針中，我們已經承諾在 2001 年研究可否向獲編配租住公屋的合資格長者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以代替直接提供租住公屋單位。我們期望任何可能有深切影響的新政策，都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我們希望集中研究向獲編配租住公屋的合資格長者提供租金津貼的可行性方案。我們優先考慮給予長者申請人租金津貼的可行性，原因是年長人士通常都會因為種種生活上的理由，例如健康和接近家人等理由，而喜歡聚居原來的社區。他們很多亦喜歡在市區或接近市區居住，而且較難接受遷往新市鎮或較偏遠的新界地區租住公屋。

代理主席，總括來說，我們期望議員可給予政府更大空間、以更開放的態度，來就提供租金津貼以滿足輪候公屋長者住屋需求的課題進行研究和考慮。今天何俊仁和馮檢基兩位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與房屋政策的一些基本理念並不相符。政府不能支持這兩項議案。在此，我懇請各位議員否決有關議案和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及麥國風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吳清輝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6 人贊成，17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6 人贊成，9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9 秒。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葉國謙議員甫開始便引用《聖經》內五餅二魚的故事，來說明政府不是耶穌基督，沒有能力照顧有需要的人，因為資源太少。我聽到這說法真的感到很震驚，因為，政府還沒有喊窮，民建聯便為政府“勒緊錢包”。政府願意拿 50 億元來資助小型企業，十多億元來幫助首次置業的人士，但現在只要求政府拿數億元來幫助一些低收入的人士，葉議員卻說不可以，這是否意味着窮人應被社會淘汰呢？我聽到這說法真的覺得很驚訝，亦非常憤怒。

第二，以行政費用理由提出反對，更不能接受，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很多有需要及好的政策，也不能落實了，畢竟落實這些政策也要付行政費用的。第三，局長問我們這是甚麼理念？我的答案是：這是一個扶助房屋政策的理念。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麥國風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6 人贊成，1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6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8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長超低含硫量柴油的稅務優惠期。

延長超低含硫量柴油的稅務優惠期

EXTENDING THE EFFECTIVE PERIOD OF CONCESSIONARY DUTY RATE FOR ULTRA LOW SULPHUR DIESEL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為了紓解民困，政府在 1998 年 6 月將普通柴油的稅率由每公升 2.89 元減至 2 元，有效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為了環保，政府將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定為每公升 1.11 元，優惠期由 2000 年 7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止，用以抵銷超低硫柴油與普通柴油的成本差額。

今天，我也是在紓解民困和環保的大前提下，促請政府將現時超低硫柴油稅為每公升 1.11 元的稅務優惠期延長 1 年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過去 3 年，柴油零售價的走勢大致是這樣：98 年 6 月前，柴油稅為每公升 2.89 元，柴油連稅零售價為每公升 6.58 元。98 年 6 月後，柴油稅由 2.89 元調低至 2 元，柴油連稅零售價減至每公升 5.69 元。98 年 11 月，油公司減價 0.1 元，柴油連稅零售價跌至過去 3 年的最低位，但仍要每公升 5.59 元。由 99 年 9 月至今年 7 月不足 1 年，油價加了 3 次，每公升總共加了 0.85 元，零售價加至每公升 6.44 元，升幅超過 15%。2000 年 7 月，超低硫柴油稅定為每公升 1.11 元，超低硫柴油連稅零售價為每公升 6.35 元，與普通柴油價格相若。就每公升 6.35 元的柴油而言，我相信在亞洲區內仍然是最昂貴的。從全球來看，這柴油價格亦名列前茅。

國際油價大漲，令油價高企，已引發一連串的抗議浪潮。抗議高油價的浪潮首先由法國的運輸業展開，他們要求政府降低稅率，以減少高油價對他們在收入上帶來的損失。法國的抗議活動隨後在德國、比利時、丹麥、西班牙等國家產生了連鎖反應。歐洲地區的貨車司機以霸佔高速公路、封鎖油庫和煉油廠的方式，來抗議油價高漲危及他們的生計。

香港的運輸業遠較外國同業溫和，直至今日為止，還沒有採取激進的行動，只是舉行了兩次“柴油車大集會”的活動。本港運輸業在兩次的抗議行動中，均能保持冷靜和克制，行動對市民大眾沒有造成影響。

雖然，本港運輸業採取的，都是溫和的抗議行動，但並不表示本港運輸業所承受的油價壓力較外國的運輸業為輕。為瞭解高油價對本港運輸業的影響，我最近曾進行一項有關柴油車營運狀況的調查，比對各種柴油車現時與 97 年年底的營運狀況，以及油價對柴油車司機的影響。初步的調查結果顯示：貨車／貨櫃車、的士、小巴、保母車和公共巴士，每月的收入大約下跌 15%至 40%不等。司機收入下降，普遍的原因是生意額收縮及乘客量減少。

再從個別車種來看，貨車／貨櫃車司機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運費下調；舉例來說，由 97 年從東莞運一個貨櫃收費 4,000 元減至現時的 3,000 元。小巴司機收入減少，主要原因是車租大幅上調；97 年的車租約 500 元，現時已加至 800 元。保母車司機收入減少的一個有趣原因是，不少家長失業，或原本出外工作的婦女因收入減少而索性放棄工作，全職照顧子女，每天早上乘公共交通工具送小朋友上學，於是便不用乘搭保母車了。此外，雖然現時整體遊客人數已回復到 97 年水平，但跟團的遊客數目卻減少了，所以，公共巴士司機的收入亦減少了。

至於油價對柴油車司機的影響，由於柴油佔運輸業營運成本一個大比例，由 20%至 40%多不等，油價稍有變動也會對柴油車司機造成重大影響。粗略計算，行走本地的貨櫃車每月油費支出約 1 萬元，約耗油 1 700 公升，如柴油每公升加 0.89 元，每輛貨櫃車每月的支出便增加超過 1,500 元。的士每月大約行走 1 萬公里，耗油約 1 100 公升，柴油每公升加 0.89 元，以現時每一更司機每月約有 9,000 元左右的收入計算，每一更司機的收入便會減少約 6%，即約 500 元左右。對一名 9,000 元收入的人士來說，五百多元是一個頗大的減幅了。

雖然，未知國際油價會否繼續上升，但政府表示於明年 1 月 1 日取消 0.89 元的稅務優惠，將超低硫柴油回復至每公升 2 元的水平，即使國際油價不升，現時每公升超低硫柴油價已是 6.35 元或減了 0.1 元，是 6.25 元，如每公升再加 0.89 元，加幅便超過 14%。相對 98 年年底，剛才我已說過，當時的超低硫柴油價是每公升 5.59 元，油價的整體加幅在短短兩年間將會增加差不多 30%。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試問那一個行業可以承擔其主要成本項目有這麼大的增幅呢？

面對油價高企，不少國家的政府已相應以減稅或退稅的方式，來抵銷油價上升對運輸業所造成的壓力。法國便把柴油稅降低 15%，意大利則減稅和加快退稅，荷蘭亦退稅。原本態度強硬的英國，在明年 4 月起也會將柴油的消費稅每公升減 4 便士，大概是港幣 0.5 元。面對本港運輸業的抗議聲音，香港政府是否無動於衷呢？

油價上升，對運輸業影響最大，這是不爭的事實。其實，在社會上，有很多人士，包括很多經濟學者均同情運輸業的苦況。當中滙豐銀行首席經濟師梁兆基先生便十分體恤運輸業，他同意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政府應延長柴油稅的優惠期。其實，政府延長稅務優惠期，不單止可以紓緩運輸業的經營壓力，更可以照顧民生。屋邨巴士每天接載乘客超過 10 萬人次，公共小巴 150 萬人次，而的士則是 130 萬人次。如果政府增加油稅，最終很有可能把增加的收費轉嫁市民身上。

不過，話說回來，的士、小巴、屋邨巴士是否可以加價也成疑問，它們在面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競爭，已經流失了不少乘客，基本上，這類交通工具現已陷入一個“加價便會趕客、不加價便自己死”的困局。

除了的士、小巴、屋邨巴士陷入困局之外，貨車／貨櫃車也同樣陷入困局。1999 年有形貿易（包括轉口貨物、港產品出口及進口貨物）總值 27,450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223%。香港得以維持出入口的競爭力，其中一個原因是運輸收費比對以前已大幅下降，有競爭能力，而運輸收費下降，是由於貨運業減價求存的結果。如果運輸業因油價上升而被迫增加收費，貨主可能因不想付出較高昂的費用而不再利用香港提供的陸路運輸將貨櫃運來香港出口，而索性直接將貨櫃運往鹽田或蛇口出口，屆時受損的不單止是運輸業，而是整個香港經濟。因此，政府想鼓勵貨運業繼續自強不息，還是要其百上加斤呢？政府想增加抑或是想削減或削弱本港出入口的競爭力呢？

主席女士，我提出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期的目的，不單止是要紓緩民困，增加本港貨運業的競爭力，而且更要持續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

超低硫柴油在減少黑煙排放量方面其實是十分有效的。使用超低硫柴油，可以把柴油車輛的粒子排放量減少 10%至 30%，把氮氧化物排放量減少約 5%。超低硫柴油在市面上推出之後 3 個月以來，黑煙的士、輕型貨車和小巴的數目已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32%、16%和 49%。由明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會就新登記的車輛採用歐盟三型排放標準。如果歐盟三型車輛配合使用超低硫柴油，減少黑煙的效果便會更好。

如果政府繼續為超低硫柴油提供稅務優惠，其實可以鼓勵業界繼續使用超低硫柴油。我要強調一點，運輸業和我都反對任何司機使用非法柴油。我們支持政府嚴打販賣和使用紅油活動。不過，客觀的事實便是有部分司機使用紅油，因為紅油遠較超低硫柴油便宜。如果政府取消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令超低硫柴油與非法的普通柴油出現更大的價格差距，則只會吸引更多司機鋌而走險。

再者，政府鼓勵業界繼續使用超低硫柴油，市民亦可獲益。政府表示為超低硫柴油提供稅務優惠，每年收入減少 6 億元左右，但是，相對空氣污染所引致的 38 億元醫療支出，其實只是一個小數目。

說了大半天，我的目的是要求政府少收一些稅，如果政府體察民情，減少油稅，運輸業其實仍要繳付其他稅項，其中包括 1.11 元的稅，以及其他費用。以去年數字來推算，今年柴油車司機在油稅方面大概便要向政府“進貢” 7.5 億元，車輛牌費約 7 億元，還有車輛登記稅等，總數已超過 15 億元，當然，如果運輸業界有盈利，亦要繳付利得稅。

主席女士，我們經常批評政府所收取的油稅高，但政府從沒有向我們交代油稅是如何計算的，以及徵收率是如何釐定的。過去，政府只是每年例行按通脹率增加一些，如果市民反對，便減一些，增加多少也只是隨政府的意思決定。其實，根據德國一項有關研究指出，外國（例如美國）在計算油稅時便有一些準則，其中一個準則是用以支付興建和維修道路的費用，美國在這方面的每公升 0.1 美元的徵收率便是用在維修道路方面。但是，香港卻從來沒有詳細列出 1.11 元的徵收率中有多少是用在維修及多少是稅項。政府是完全沒有提供這方面的計算。我希望政府會在日後向本會交代如何釐定燃油稅率。

最後，政府在提出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的決議案時，曾承諾會在 2001 年年中，因應超低硫柴油的進口價格，決定在 2002 年是否維持或修訂稅率。由於除了專利巴士外，現時所有柴油車已經使用超低硫柴油，而且亞洲區已可以提煉超低硫柴油，因此，我認為現在已是作出檢討的適當時間，然後決定 2002 年超低硫柴油稅的合理水平。

主席女士，對於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是絕對支持的。我絕不容許任何人從政府向運輸業提供的稅務優惠中謀利。因此，我絕對贊成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以防止這類行為。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將每公升超低含硫量柴油稅率定為 1.11 元的稅務優惠期延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並盡快作出檢討，才決定 2002 年超低含硫量柴油稅率的合適水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在開始發言前，我先感謝劉健儀議員這麼快便表示支持我的修正案，其實，劉議員稍後是有 5 分鐘時間就修正案作出回應的。

民主黨支持透過稅務措施推動環境保護，另外基於民生理由，支持原議案所提出延長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期的建議。然而，民主黨卻不能接受油公司利用環保之名從中取利的做法，對於政府監管不力，讓油公司予取予攜的情況，民主黨亦深感不滿。因此，民主黨就原議案提出修正案，促請政府在延長稅務優惠同時，制訂有效的監察機制，防止油公司從稅務優惠中謀取利潤。

其實，提供稅務優惠的目標有兩個，最主要的是補貼普通柴油和超低硫柴油之間的差價，第二、是補貼油公司因引入新的柴油所招致的成本，這些都是一次過的成本。自油公司由 7 月底開始引入超低硫柴油，其實，所有油公司在短短兩、三個月內已經全面引入超低硫柴油，現時在市面上已經再沒有普通柴油出售，即除了一些專利巴士公司仍有使用普通的柴油外，在市面

上的油站已經無法購買普通柴油，所以這計劃可說已推行得十分成功。這件事是否在政府意料之中呢？為甚麼我會這樣問呢？這因為如果市面上再沒有普通柴油出售的話，應從何計算稅務優惠中補貼兩種油價之間的差價部分呢？有油公司向經濟事務委員會表示，已再沒有考慮那個差價了，因為他們已再沒有售賣普通柴油，因而很難解釋如何分配這稅務優惠，因此，便形成了這個灰色地帶，不知怎樣來計算兩者之間的差價，現在有油公司說不用再計了，因為他已不再售賣普通柴油，那麼因稅務優惠所節省的 0.8 元，是否應由油公司吞沒了呢？這究竟是甚麼一回事？這正是我的修正案的重點，稅務優惠要延長，但絕對不可以再讓油公司含含糊糊的過關。

主席女士，今天我們發現了很多有關討論油公司“落格”的新聞報道，我可以用“荒唐”兩個字來形容這事件。較早前政府為了推動環保，希望油公司引入環保柴油，於是承諾提供稅務優惠。我相信政府為了急於求成，油公司提出要求多少優惠，例如 0.8 元，政府也照單全收，待政府自行搜集數據後，才發現油公司報大數（報章是這樣報道的），事實不應是這麼多的，油公司不應把部分稅務優惠據為己有，政府才如夢初醒，立即反過來要求油公司降低油價，但我認為政府已經覆水難收，現在只可以“出口術”，訴諸輿論。從這點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對於監管油公司，根本不知從何入手。

李淑儀局長上周一終於以高姿態向油公司發炮，要求減低油價，似是來勢洶洶，但實際上，我也知道政府單靠“出口術”，是不會有效的，在公眾壓力及輿論壓力下，政府即使“出了口術”及董先生也在深圳開了腔的情況下，又如何呢？油公司的回應是減 0.1 元吧，我覺得這是打了政府一記耳光，難怪運輸業有這麼多車輛慢駛抗議。我們是完全同意運輸業應施壓力的，我們要讓政府知道不可閉門造車。

出現是次“食價”風波，政府實在難辭其咎。從油公司提供的數據顯示，如果政府事前能掌握多一些數據的話，我們覺得應可以做得好一點。我在此向政府提出 3 點質疑：我不知那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可以回答我。

首先，政府當時有沒有要求油公司提供引入超低硫柴油所需額外成本的數據？如果政府能夠稍作瞭解，便會發現油公司在開首的兩、三個月便已經可以攤分全部一次過的成本的開支。究竟政府是否知道些資料呢？

第二，這些一次過成本，在今年年初引入超低硫柴油前，有否與油公司討論過，究竟應分多少個月攤還呢？

第三，政府事前有否就超低硫柴油的入口價作出評估？是否有一直監察入口價呢？國際的柴油價格並不難以搜集，正如政府上兩周亦能提供自行搜集的數字，發現普通柴油及超低硫柴油的入口差價只是 0.4 元至 0.5 元。為何政府在年初時不事先搜集這些資料呢？

同樣令人詫異的是，在 11 月 4 日，我們舉行長達 3 小時的閉門會議時，3 間油公司向我們提供這些數據，當時政府竟然說也是當天才知道某些數據和跟議員一起獲悉這些數據的。我感到很奇怪，政府經常說可以很快便取得議員不能取得的數據，但那天的情況卻很公平，政府也是和我們同時獲得那些數據的。根據 3 間公司當天所提供的數據顯示（我不可以透露其中的內容，我亦會遵守這協議，但我想和各位議員分享），3 間油公司輸入超低硫柴油的入口價，竟然有超過 10% 的差額，而更嚴重的是，幾間油公司因引入超低硫柴油所產生的額外成本的差額，竟會相差 80%，即是有一間油公司的成本很貴，一間便宜一些，而另一間更便宜。為甚麼會有這麼大的分別呢？更奇怪的是，3 間公司的入口價不同，成本價不同，但加起來的數字，恰好是 0.8 元，剛好解釋了這 0.8 元的去向，證明他們絕對沒有“落格”。對於這點，我們簡直是嘆為觀止，我認為要有無比的想像力，才可以接受這數據。我也不知道油公司是否在數字上玩弄我們，究竟政府有否機制或專業人士來進行審批，來監管這些數字，看一看是否真的這麼巧合總共是 0.8 元呢？

如果政府不立即制訂有效的監察機制，實在難以令公眾對政府及油公司繼續保持信心。稅務優惠的原意是支持環保，庫務局局長也說過估計政府每年會因延長稅務優惠期，而少收超過 6 億元的收入，這是我從報章上看見的，但如果每公升 0.8 元的稅務優惠，最後成為了油公司的飯後甜品，民主黨是不能接受的。

根據經濟局局長早前的說話，其實已是間接承認燃油市場競爭不足，出現不公平競爭的市場局面。政府經常對我們說會開放市場，董先生也曾這樣說，但說了很久也沒有實現。如果經濟局局長真的有誠意打破油公司的壟斷局面，而不是單單擺出姿態空喊口號，說要開放市場，把 21 幅土地拿出來讓人競投開設油站（政府已經這麼說了很久），也無須每隔數天便“出口術”公開要求油公司減價。

國際油價至今仍然高企，對石油產品零售價仍構成壓力，運輸行業亦紛紛表示有加價壓力，已陸續申請明年加價，或徵收“燃料附加費”，以抵銷油價上升的壓力。

我們關注到持續高企的油價問題，對社會民生帶來重大影響，因此促請政府延長柴油稅務優惠計劃 1 年，作為短期的紓緩措施。然而，政府仍應致力加強對油公司的監管，防止油公司在油價上升時作出不合理及不必要的加價幅度。同時，政府要監管油公司，締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我們期待政府盡快開放汽車用的燃油市場，以及立即就最近的無鉛汽油辛烷值 97、98 的問題展開調查。為甚麼這些無鉛汽油在深圳的售價會相差 1 元，但香港的消費者卻沒有選擇，要強迫我們使用較貴的汽油？這亦是市民很關心的問題。我認為經濟局是不可再拖延這問題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2001 年 12 月 31 日，並”之後加上“制訂監察機制，防止油公司從稅務優惠中謀取利潤；同時，政府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許長青議員：主席，香港經濟至今仍未完全復甦，政府未來的稅收仍然不算穩定，與此同時，還要不斷應付教育、扶貧等開支，政府財政預算要盡快達致收支平衡，並不容易。對於政府希望結束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以增加收入，本人表示理解。

問題是，取消有關的稅務優惠，肯定會打擊貨運業。貨運業與進出口業唇齒相依；貨運業經營吃力，當然會妨礙進出口業繼續帶動香港經濟復甦。因此，任何加重貨運業成本的政策措施，政府都必須避免。本人作為進出口界的代表，希望政府能從善如流，因應貨運業需要，適當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期。

表面上，稅務優惠期結束，政府把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回復每公升兩元的水平，好像是順理成章、尊重市場運作的安排，但如果從整體的經營成本來看，政府結束有關的稅務優惠期，對貨運業的苦難經營，其實是火上加油！

撇開近年反覆向上的油價不談，單是應付正在“排隊”增加的水費、電費、隧道費、郵遞費，以及政府聲稱要收回成本而可能調高的牌照費及登記費等，已令貨運業前路茫茫。這股即將出現的“加風”，對大企業而言，也許不足以影響盈利，但對於以中小企業和自僱人士為主的貨運業，可能已大大侵蝕了邊際利潤，這在經濟仍然低迷、實質利率仍然高企的困境下，尤其明顯。香港貨運業在過去兩年來，好不容易才從經濟衰退中開始振作過來。如果政府現階段在“加風”蔓延下，再取消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期，恐怕會令貨運業走投無路。香港正在強勁復甦的進出口業、稍見吸引力的營商環境、稍見活躍的投資意欲，恐怕要再次蒙受不必要的打擊了。

令人憂慮的是，貨運業正逐漸把本身艱苦經營的怨氣，升級為抗議行動。較早前，20 個運輸團體一同在中區發起百多輛柴油車遊行，便是一個明顯的警告。政府有必要盡快深入研究，設法改善對油公司的監管，引入競爭機制，促使油公司把油價訂在合理水平，否則，越來越多貨運業人士恐怕要被迫加入抗議行列。讓問題惡化下去，只會打擊香港作為貨運業和進出口業中心的國際形象。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剛才劉健儀議員在發言時提供了很多資料，說明燃油開支對運輸業界的朋友的影響，尤其是運輸行業和各行各業近年面對重重困難，所以減低燃油稅是協助運輸界的一項重要措施。因此，我完全支持延長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期。

現時，我相信值得討論的，並不是應否延長稅務優惠期的問題，而是要問，究竟延長了稅務優惠期最終會令誰人得益？稅務優惠是否能全數回饋消費者，還是平白令油公司的利潤增加？

過去數個星期，已有不少輿論指油公司涉嫌“食價”不將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完全回饋消費者，甚至連政府官員也罕有地開口要求油公司減價，可見問題已相當嚴重。經濟局局長要求油公司最少每公升減價 0.3 元，但是油公司卻沒有正面回應，而只是因應入口油價下跌而“象徵式”減價 0.1 元，所以有人說這是打了政府一記耳光，這再一次顯示政府是“冇牙老虎”，令人更擔憂油公司可以任意操縱價格，連政府給予的稅務優惠亦會化為烏有。

我相信市民大眾的期望是，在提供及延長燃油稅務優惠的同時，政府能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是由消費者全數獲得稅務寬減的好處；否則，我認為只會白白浪費了公帑收益。同時，問題是，現在油公司不願意公開更多成本資料數據，而政府又沒有法定權力作出監察以確保油公司市場真正存在競爭，那麼誰也不能保證政府所提供的稅務優惠不會或多或少被“食價”。我想問政府，可以怎麼辦呢？

我認為，到了這個時候，政府已經不可能再迴避立法監管油價的問題。劉健儀議員說，如果以利潤管制計劃來監管油價，會令油公司享有保證利潤，利潤率可能較現在更高。我想就此作出回應，我所說的立法監管，自然不是如現時兩電般擁有“保證利潤”的做法，而是透過訂立公平競爭法例，在市場出現壟斷、聯手議價的情況時，政府才介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事實上，今年年初各間流動電話供應商聯手加價時遭電訊管理局禁止一事，正顯示出電訊行業內有公平競爭法例條款，對保障消費者是相當重要的。政府老是說引入競爭，我們暫且不談可否進行競爭，而即使是已經引入競爭，好像電訊市場的競爭那樣激烈，仍有訂立公平競爭法例的必要；我想問，為何政府長期以來甘願忍受油公司“加快減慢”的不合理做法，而令運輸行業繼續受損。究竟政府會否認真考慮，立法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呢？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對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率的立場很清楚，在今年 6 月 27 日，當本會討論制訂超低硫柴油稅率時，我的同事劉江華議員已經指出，只把 1.11 元的優惠稅率維持至今年年底，實在是太短了，當時我們已經提出要求，希望政府能在今年年底前再次提出議案，把這優惠稅率的有效期延長。

當然，今天我仍不知道政府會否決定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率。但我們確有點擔心，如果庫務局的官員仍然只執着一個與民生脫節了的經濟數據，說香港經濟增長良好，便不肯接受今天香港仍然有很多行業，並未有隨着整體經濟增長而好轉的事實。今年 8 月中，有一批運輸業代表便曾經為維持超低硫柴油的稅率請願，庫務局局長即日發聲明回應說“由於港府預料經濟情況在 2000 年年底將會有顯著改善，所以再沒有好的理由延續這項優惠”，局長透過這樣的聲明，便拒絕了業界的請求。當時，民建聯也覺得很奇怪，為何政府不多聽市民的意見，便急忙表示不會改變立場。民建聯很希望，今天這項辯論能讓政府多點聽取立法會的意見。

油公司的“食價”行為，實在令人憤怒。民建聯已經到過油公司抗議，要求他們將多收的款項退回給庫房，並且立即減價。

不過，政府要做的似乎應較油公司多。首先，是政府對燃油業的認識，近日政府“發惡”，其實只是顯示政府對油公司所提交的數據的可信程度低，也是束手無策，最明顯的是政府沒有及早察覺當時的入口價當中，竟然包括了一些額外的運作成本。我們也不知道政府當天是否曾與油公司訂立所謂的“君子協議”，訂明減收的稅款在扣除新柴油的額外成本後，必須全數回饋消費者，不能作為油公司的利潤。

其次，今天油公司之所以能“加得快、減得慢”，並遲遲不肯提供較低辛烷值的汽油，讓消費者有更適合及更便宜的選擇，也是因為他們十分明白政府對這行業的認識不夠深入，亦沒有推動市場競爭，因此，他們可以經常表示歡迎新競爭者加入，因為他們知道現時的市場結構，不論在燃油貯存設施方面，以至零售油站的增加，都會教有意經營的人感到困難重重，連本港現有的較細規模的經營者都難以佔有更大的市場比率，海外的燃油供應商更不敢貿然來港打沒有把握的仗，現時擁有本港市場佔有率最大的 3 間油公司當然樂得維持現況，間中也許會用短期優惠或趣緻的贈品來營造競爭的氣氛，我們卻從不會聽見有油公司會在零售價上着手，務求爭取更多生意。

主席女士，香港的燃油供應市場現存的問題便是源自競爭毫不激烈。油站之間沒有競爭，市民當然不能受惠。政府對此情況，絕不能坐視不理，必須仔細把現時每一個燃油供應的環節上的障礙逐一解決，透過增加供油站來加強競爭，同時令市場出現更多獨立的油站經營者。

我們認為油公司應提供更多的營運資料，如入口價、運作成本等，藉以提高訂價透明度，以及令政府對油公司的監管得以加強。我們同時建議，在各大停車場內加設入油站，一方面既可以方便駕駛者，同時也可以促進業內競爭；此外，我們建議特區政府與深圳政府商討劃一兩地的柴油含硫量，在提升兩地空氣質素的同時，亦可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及市場競爭。我們相信，只有引入市場競爭，才可保障油價的穩定性、合理性，從而確保消費者權益。

主席女士，民建聯曾多次建議政府成立能源管理局，對各項能源事業進行有效規管，這樣一方面可以兼顧業內的公平競爭，另一方面亦可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老實說，經濟局局長日前向油公司“發炮”的情況可一不可再，否則會使人認為政府有干預市場之嫌，況且，由官員出面要求油公司減價，而油公司不予回應便會大大打擊政府的威信。

關於今天的議案，民建聯認為，政府當然必須設法，防止油公司藉任何理由利用稅務優惠來謀取利潤，但始終最重要的，是要解決現時缺乏競爭的問題，這才是治本之道。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和原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環境污染的問題，尤其在空氣污染方面，是相當嚴重的。香港除了人口密集名聞於世外，車輛數字的龐大，也是人所共知的。我們只有 1 800 公里的道路，但卻有 50 萬部各類型的車輛在路上行駛。車輛所排出的廢氣，是造成香港空氣污染的重要原因之一。為了改善空氣污染，政府今年 5 月宣布引入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這種柴油含硫量不超過 0.005%，可把柴油車輛的粒子排放量減少 10%至 30%，把氮氧化物排放量減少約 5%，並可減少黑煙。為了鼓勵車主使用這種柴油以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政府於今年年中推出 0.89 元的稅務優惠，將原應的超低硫柴油稅率，由 2 元下調至 1.11 元。主席女士，就推動環境保護而言，這本來是一項很好的政策，可惜的是，現今油價依然高企，市民和職業司機並未因這項稅務優惠而得益；探其原因，是政府缺乏監察油公司所致。政府實在有必要檢討現時的稅務優惠和制訂監察機制，防止油公司從稅務優惠中謀取利潤。短期而言，延長現時的稅務優惠期，亦是刻不容緩，原因有以下數點：

第一，本人認為對推動環境保護而言，超低硫柴油實在功不可沒，這點正符合稅務優惠的原意。據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11 月 7 日的報告，超低硫柴油在市面上推出之後 3 個月以來，排放黑煙的的士、輕型貨車和小巴的數目，已較去年同期分別依次減少了 32%、16%和 49%。如果超低硫柴油能普及化，相信香港的空氣將會比現時清新得多。

第二，香港已推行環保意識數年，但成效不大，公民的環保意識依然薄弱。既然超低硫柴油是環保柴油，政府何不藉此加強司機對環保的意識，延長這類柴油的稅務優惠期，好讓他們能真正感受到這類柴油的好處？主席女士，有一點值得一提的，超低硫柴油從外國引入到現在，只不過是半年光景，但與此同時，市面上有數種柴油供市民選擇。本人相信，市民對此類柴油認識還未深，如果政府在職業司機和市民對此類柴油未有深入的認識和體會其優點之前便撤銷稅務優惠，他們會改用較便宜或其他類別的柴油的，那麼，政府原先為鼓勵車主而在這稅務優惠期內所少收的 1.2 億元稅款，將會付諸流水，屆時可謂“賠了夫人又折兵”了。

第三，燃油是職業司機的重要開支之一，據夾斗車商會理事黃志球先生表示，現時燃油費佔去其收入三分之一。雖然近日有油公司調低柴油價，但調整波幅極微，油價依然高企。政府如果決議終止稅務優惠，那麼一些職業司機便有可能嘗試使用非法柴油。主席女士，值得注意的是，據報，非法油站中，有些是設立在市區民居地鋪內，對住客構成威脅。購買非法燃油除擾亂燃油市場的運作外，還間接危害了人身安全，這點政府實在不容忽視。

至於現時政府對油公司的監察，本人認為是相當缺乏，實在有必要改善，以保障市民的利益。目前的燃油市場，既無利潤管制，也無市場進入限制，油公司的成本更欠缺透明度。現時的燃油市場，可謂被數間油公司壟斷，因此它們可以為所欲為。舉例來說，當燃油價格下調時，它們遲遲未將零售價相應調低，相反，當柴油入口價格上升時，它們卻即時上調零售價，於是即為全港市民所詬病。由於政府在柴油市場裏採取的是自由市場策略，即不予干預，市民別無他法，只好無可奈何地接受油公司的決定，任由宰割。

雖說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的體系，但當市民的利益嚴重受損時，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制訂有關策略和即時作出回應。政府為吸引市民採用超低硫柴油而給予油公司的 0.89 元稅務優惠，為何政府只在數星期前才知道油公司從中獲利？在當局知道這事情時，為何未能即時作出反應？政府為何對金融市場設有監管制度，但對柴油市場卻不聞不問？這數點實在令本人感到疑惑，也令本人感到遺憾。

主席女士，鑒於近日發生的油公司吞食稅務優惠事件，本人促請當局成立有關委員會，商討制訂監察機制，防止油公司從稅務優惠中謀取利潤。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政府與油公司就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價格問題的一輪角力，引起社會很大的回響。對於油公司涉嫌“食價”，市民——尤其是運輸業界——都感到非常憤慨。事實上，這兩年來燃油價格不斷上升，已經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特別對運輸業人士構成沉重負擔。可是，根據現行的《應課稅品條例》，當局可以從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把超低硫柴油稅率由現時的每公升 1.11 元提升至 2 元。港進聯認為，為了支持環保和改善空氣質素、幫助香港仍在復甦的經濟，以及照顧運輸業界的經營困難，政府應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雖然此舉會令庫房收入減少，但所得到的環保效益及經濟好處，已足以抵銷公帑的損失。

首先，過去數年，本港空氣質素持續惡化，相信大家都深有同感。平心而論，特區政府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確實已做了不少工夫，例如引入石油氣的士等。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指出，政府為超低硫柴油提供優惠稅率，是希望鼓勵各種柴油車轉用這種較環保的燃料。事實上，政府在今年 5 月引入超低硫柴油後，在環保方面的成效是令人滿意的。在過去 3 個月，被發現排放過量黑煙的的士、輕型貨車及小巴數目均有減少，比去年減少一成六至五成。政府估計，除減少黑煙外，超低硫柴油可將柴油車的懸浮粒子減低一至三成，以及減少氮氧化物 5%。由此可見，政府引入這種環保燃料是明智的決定。

不過，現時使用柴油的車輛絕大部分是營業車輛，燃油開支佔了營運成本二至五成。超低硫柴油的稅前零售價比普通柴油為高，政府如不為車主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成本便會立即上升一成半左右。依現時的市況，在商言商，是很難說服車主繼續採用超低硫柴油，如此，政府引進環保燃油改善空氣質素的努力，最終只會付諸東流。況且，改善空氣全港受惠，但環保是有代價的；如果這些代價要職業司機或車主自己分擔，似乎並不合理。故此，本人支持政府本着公眾利益、本着公平原則，繼續為超低硫柴油提供稅務優惠，為支持環保的司機“加油”。

最後，港進聯認為，政府在繼續提供稅務優惠的同時，亦要加強對油公司的監管，確保稅務優惠的受益者是香港市民而非油公司。故此，政府除應繼續要求油公司如實把稅務優惠反映在油價上，亦要汲取是次教訓，在繼續提供稅務優惠時，與油公司訂定具約束力的協議，以免重蹈覆轍！“出口術”或用輿論施壓，強迫油公司就範，收效不大，簡直是與虎謀皮，同時亦容易被外界誤解為干預行為，實在可一不可再。為長遠計，政府應積極回應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在燃料市場引入更多競爭，打破油公司的寡頭壟斷局面，如此市民才能買到真正合乎市價的環保燃油。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今天的辯論裏，我聽到了各位同事的觀點。其實，各位的口徑是一致的，因為大家所針對的問題不外乎以下數方面：第一，對於環保，政府是責無旁貸，必定要採取行動；第二，在油價方面，政府是不能縱容油公司“食價”；第三，沒有理由把環保問題的所有責任，都推卸給職業司機。就以上這 3 方面，我相信各位的意見是相同的。

主席，我們應該從以上 3 方面來看這個問題。今天，空氣質素是關乎社會整體利益。過去，我們不斷談論空氣質素、環境的問題，但很可惜，政府所能做的工作實在太少，以致我們須不斷要求政府加把勁、多下點工夫、多加些“注碼”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政府最終為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提供了一個優惠價，讓職業司機可享有燃油稅優惠，但很可惜，金錢原來並沒有落到應該受惠的人的身上，反而落到一些財團、公司的口袋裏。對整體社會來說，這種做法是可以接受的嗎？我覺得劉千石議員剛才說得很對，到了今時今日，我們已經是不能夠再不理會這個問題的了。要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必須立法，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只須簡單地立法管制；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有多一些公平競爭，讓我們可以有多一些選擇。所以，主席，我是很同意劉千石議員的意見的。

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是有關超低硫柴油稅的問題，但我想提出另一個更重要的問題，那便是政府為何不幫助司機找出多些環保燃油，供他們使用和選擇呢？一直以來，政府在這方面所做的工作實在不多，只是由一些公司主動引入，讓司機可以選擇。反觀其他國家，他們的政府不斷有研究如何能尋找更好的環保燃料供市民使用。就此，政府是否須重新考慮，在我們今天討論環保時，是不能只是空談，應採取實際行動？

主席，政府過去在談及環保時，不斷讓我感到它是在“卸膊”。以黑煙問題為例，這無疑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嚴重影響環境，但政府唯一的處理方法便是罰款。職業司機並不反對這樣做，他們只是有一個要求，便是政府提供配套設施。事實上，職業司機不斷重申，他們是很願意跟政府合作，改善環境污染，但很可惜，直到今天為止，政府在這方面真的是交“白卷”，不能幫助他們改善黑煙問題。所以，我覺得政府是口裏說一套，但實際上卻完全幫不了忙，只懂“卸膊”，不肯承擔責任，把所有責任推到司機身上。這種做法，我覺得是最不公平的。

有同事剛才提出，我們今天如果再不正視“食價”的情況，那麼非法紅油的問題便會更趨嚴重。我們並不是鼓勵別人使用非法紅油，但礙於生計，在逼於無奈的情況下，市民便會使用非法紅油。當然，我們是呼籲所有職業司機不要使用非法紅油，因為這對大家確實並非一件好事，特別是因為非法紅油現時都是存放在民居。有同事剛才亦提過，如果我們繼續使用非法紅油，對整個社會的危害性只有是更大。不過，十分可惜，政府只是口說“打擊、打擊”，卻從來沒有想過問題的根源在哪裏。如果我們不從問題的根源出發，最後是於事無補的。

我想說回“食價”的問題。主席，當政府在今年 6 月向本會提交有關《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的決議案時，清楚說明油公司是會把稅務優惠悉數回饋消費者，但結果如何，很多同事剛才也提過了，我不再重複。我只想問，政府當天既然向我們傳遞了那個信息，即稅務優惠是可以回饋消費者，但今天卻知道情況並非如此，政府又可以怎樣自圓其說呢？我覺得最可笑的是，當政府作出這個決定時，竟然沒有想到有甚麼制度、方法可確保稅務優惠是會回饋消費者。

很多同事剛才表示，希望在汲取了這一次的教訓後，政府日後可以加以改善。當然，我們都希望可以這樣，但我恐怕政府所汲取的經驗，並不是我剛才所說的，讓市民大眾在市場上有更多選擇，令金錢不會那麼容易地落到財團的口袋裏。

主席，我再強調，環保是公眾利益，政府對改善空氣質素是責無旁貸，希望政府慎重考慮這個問題。

朱幼麟議員：主席，香港空氣污染的禍源，主要是商業車輛使用柴油。自從政府今年 7 月引入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加上附有每公升 1.11 元的稅務優惠後，已成功令超低硫柴油差不多完全取代普通柴油，而車輛的廢氣問題亦有紓緩的趨勢。過去 3 個月，因排放過量黑煙而遭檢控的商業車輛，較去年同期明顯減少，進一步證明了環保須有誘因，證明了稅務優惠是誘導消費者支持環保的有效方法。

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雖然會令稅收減少，不過，作為改善空氣質素的主要措施，將會為香港的居住和工作環境，帶來不可計量的經濟得益，包括減少因空氣污染而導致的醫療開支和生產力損失。既然如此，加上政府目前的財政狀況較過去兩年已有明顯改善，為甚麼政府還要斤斤計較一旦延續稅務優惠而可能少收的 6 億元呢？不再延續稅務優惠，可能會令市民產生誤解，以為政府改善空氣質素的決心，只有 3 分鐘熱度。

政府對財富的概念實在有必要調整。除了有數得計的庫房收益外，其實新鮮空氣和優良的居住環境，也是納稅人的財產。本人在外國生活 20 年，十分瞭解外地人（特別是專業人士）對生活環境的重視程度；缺少新鮮空氣這類無形的資產，肯定不利於香港吸引外地人才，打擊香港繼續創富的能力。事實上，沒有稅務優惠，早已艱苦經營的貨運業人士可能會被迫使用損害環境的非法柴油，變相打擊油公司的生意，到頭來蒙受損失的仍是政府的稅收。

主席，港進聯希望政府適當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期，當然，同時希望這些優惠可以完全轉移到消費者身上，而不是被油公司乘機“落格”。油公司有意無意地隱瞞營運情況，把消費者蒙在鼓裏已不是第一次。今年年初，本人指出油公司沒有供消費者選擇不同辛烷值的汽油，令消費者多付不必要的油費，已顯示了油公司漠視消費者權益。

港進聯認為，油公司作為商業機構，當然有權按照市場需要而自行釐定油價；除非市場功能失靈，否則政府不能輕率干預。不過，另一方面，經營油公司也是一項主要的公共事業，故此有必要提高營運透明度，包括經常向消費者、立法會和政府提供清晰易明的資料，並且讓各界能夠有效監察油公司的運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希望大家從環保及市民健康的角度考慮今次延長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期的議案。眾所周知，近年來，本港空氣污染情況嚴重。就日前有報章報道，香港大學最近的一項調查發現，當空氣中每立方米的懸浮粒子每增加 10 微克，因哮喘而入院的病患者便會增加 3%，結論與中文大學在 1 年前於社區進行的同類調查結果相近，反映過去 1 年來，空氣質素沒有多大的改善。

根據醫院管理局的數字顯示，因慢性阻塞性肺病（如慢性支氣管炎及肺氣腫等）而入院的人數，由 1996 年前的 16 000 人急升至去年的 2 萬人，升幅達兩成半，空氣污染的問題亦是構成呼吸系統疾病的主因。如果政府能夠鼓勵職業司機使用這類較環保的柴油，市民便可免因吸入有害物質，而對健康造成威脅。

由於柴油是由石油提煉出來，而石油本身含有硫磺，當汽車排放出二氧化硫，這些氣體溶於雨水或水中後，再變成酸雨，便會影響人體的呼吸器官，導致胸腔內的微絲細胞發炎。

目前，香港運輸業從業員多達 30 萬人，如果政府決定在明年年初開始取消此項優惠的話，油公司便可能將柴油稅轉嫁到油價上，屆時超低硫柴油的售價每公升最少便會增加 0.89 元，令環保柴油的誘因消失，市場上亦可能會出現更多的走私柴油。

至於油公司涉嫌“食價”的問題，政府本來是為了減輕運輸業成本而引入環保柴油，在 1998 年年中及今年的 7 月分別調低柴油稅及超低硫柴油稅，但油公司涉嫌將部分的稅務優惠“落格”，據稱每公升“食價”零點幾元；直至會內同事揭發，再經輿論批評及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出面開腔施壓後，說油公司有減價空間，應立即減價，部分油公司才被迫減價 0.1 元。

我認為今次的事件正暴露出政府的漏洞，對油公司的成本計算資料，完全沒有充分掌握。其實，政府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大力推動環保工作，提出多項環保工作，預計在 5 年後，把車輛排放的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減少至八成及三成。此外，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於本年 5 月份的立法會會議上表示，就探討減少車輛廢氣的措施，已成立跨部門的專責小組。可見政府在環保工作及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確是做了不少工夫。

可惜，只因為政府監察不力，原要給予市民大眾的優惠，卻令油公司有機可乘，以致出現“食價”謀取暴利的事件。因此，我在此敦促政府盡快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研究一套有效的監察機制，並要求油商提高釐定價格的透明度。

雖然港府聲稱在過去兩年半在柴油稅務上所作的優惠，令庫房損失 18 億元的經常性收入，如將優惠期順延至明年年底，政府會再損失 6 億元，但 6 億元不過佔政府總開支的千分之三。我希望政府不要為了 6 億元的數目，而犧牲市民的健康福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會以健康的角度討論一下這議題。同時，我希望政府能在每一個政策範圍均會加入對健康角度的考慮。空氣中的二氧化硫與肺癌關係密切，而空氣中的二氧化硫的主要來源是柴油中的硫磺。世界衛生組織已把柴油引擎釋放出的廢氣列為可能致癌的物質。

在香港大幅度減低路面的柴油車輛數目之前，我認為政府一定要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車輛均使用高質素的柴油。稅務優惠當然是其中一個可行辦法。

主席女士，環保措施可能涉及很龐大的資源。使用這些資源的最大的得益者應該是每一個市民，而並非某些商業機構，包括油公司在內。所以，政府必須確保超低含硫量柴油稅務優惠的好處不致被某些商業機構侵吞。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謝謝主席。

吳清輝議員：主席，政府為盡快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問題，減少空氣中的懸浮粒子，與油公司商討率先大規模引入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並且提供每公升柴油減免 0.89 元的稅務優惠，作為彌補引入超低硫柴油與普通柴油的差額，以達致鼓勵市民使用這種柴油的目的，這本來是一件好事。不過，據近期的資料顯示，而各位同事也談了很多，每公升超低硫柴油的入口價只較普通柴油貴 0.44 元至 0.46 元，但即使如此，油公司並沒有自動調低零售價，市民因而並沒有完全享受到稅務的優惠，這顯然是違背了當初推出稅務優惠的精神。此外，油公司將部分稅務優惠用作經營成本的做法，實在很難令人接受。

雖然近日有些油公司在輿論壓力及政府強硬態度下宣布了酌量調低超低硫柴油售價，但市民是否真的能享受到這項稅務優惠呢？我想大家心中都已有答案。

剛才很多同事都發言支持要延長這項優惠期，我並不反對因應柴油車司機的經營環境，而適度調整柴油稅率，但大前提是，真正得益者，應該是這些柴油車司機本身，而不是藉此中飽私囊的油公司，故此，在考慮延長或推出檢討後的稅務優惠期的時候，必須同時制訂監察機制，防止油公司在訂定油價時以黑箱作業，從中謀取利潤，因為這樣，稅款雖然寬減了，但市民卻未能得益。

最使我困擾的是，正如很多同事都說，政府目前未能掌握資料來監管油公司。既然情況是這樣，為何我們仍然要考慮延長稅務優惠的這個方法呢？與其先延長了優惠期才說要監管，我們不如想一想其他方法，諸如可否參考西方許多國家容許遊客購物退稅方法，由柴油車司機憑入油單據直接向政府當局取回稅款呢？這樣的話，所有的稅款及所有的優惠，便可完全落入柴油車司機的口袋裏，亦只有藉此才能真真正正的減低油公司以稅款來補貼其營運開支的機會；這既可減低司機採用非法柴油的誘因，又可保障政府的收入。

主席，這次“食價”事件，再一次反映出政府當局難於監管油公司燃油價格釐定的問題，而燃油價格本身是穩定社會、發展經濟的一項重要因素，政府當局一方面應該盡快建立監察油公司訂價的機制，同時，最重要是引入更多競爭者。我們認為無論油公司減價與否，釜底抽薪的方法是政府盡量創造條件引入新經營者，這樣才能確保市場上的公平競爭，避免出現寡頭壟斷的情況，價格才會變得更為合理，這才是長遠的解決方法。

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回想起兩年前，政府為體恤運輸業受金融風暴沖擊而提出將一般車輛用柴油稅率由 2.8 元減至 2 元，當時運輸業界齊聲叫好。其後，政府為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提供每公升 0.89 元的稅項寬減，務求令超低硫柴油在零售價方面可與一般車輛用柴油競爭，從而鼓勵柴油車盡快轉用超低硫柴油，減少柴油對環境的污染，當時運輸業也表示贊成。

柴油稅的優惠即將在明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屆時一般車輛用柴油稅率將回復至每公升 2.8 元，而超低硫柴油稅率則回升至 2 元，運輸業因而擔心油價上升，會影響他們的收入。業界所擔心的是，財政司司長及庫務局局長既然多次表示即使超低硫柴油稅率回升至 2 元水平，仍低於其他國家，因而無意延長稅務寬減期。

事實上，現時運輸業及職業車司機營運仍相當困難。一旦明年超低硫柴油稅率由 1.11 元上升至 2 元，估計柴油零售價必上揚近一成半，對運輸行業及職業司機來說，必定是百上加斤，令經營更為困苦。

另一方面，港府將每公升超低硫柴油稅寬減 0.89 元，目的是鼓勵司機轉用較環保的柴油。不過，根據資料，由 7 月份起的超低硫柴油入口價下降，只是較普通柴油入口價相差 0.44 元，遠低於政府提供的 0.89 元的稅務優惠，令經濟局局長憤怒地質疑油公司將 0.44 元的差額中飽私囊。據經濟局資料，由 7 月至 10 月期間，油公司一共入口了一億三千多萬公升已完稅超低硫柴油，如果政府給予油公司的稅務優惠不變的話，油公司當中便可“中飽”近 6,000 萬元。這筆款項，不單止是政府庫房的損失，同時也令消費者白白地“捱貴油”。

有見及此，政府不應再做“冇牙老虎”，讓油公司藉政府的稅務優惠從中取利。政府不能再接受油公司以“商業秘密”為藉口，刻意隱瞞燃油價格，不肯公開營運成本及回報率。運輸業界普遍認為，政府要力促油公司提高透明度，令市民相信油價是合理的，以及相信柴油零售價和成本是接近的。不過，到目前為止，油公司並不打算增加透明度，公開成本的結構。因此，政府應加強對油公司的監管，防止油公司提高油價，欺壓消費者。

此外，政府應盡快讓燃油市場引入競爭，令油價達至合理的水平。自揭發油公司“食價”事件後，油公司之間隨即減價 0.1 元，反映出現時油公司早已形成寡頭壟斷，互相協議油價。政府應汲取今次教訓，化被動為主動，全面開放燃油市場，協助更多競爭者進入市場，推低油價，從而提高油公司的服務質素。

為了改善空氣污染及市民的健康，政府在運輸業施行了一連串的措施，包括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協助業界改善黑煙問題，補貼車主安裝微粒過濾器，鼓勵使用石油氣的士等，目的都是減少車輛排放的黑煙，改善空氣質素。然而，在石油氣站及其他配套設施尚未足之前，以及未有提供足夠設施協助業界減低黑煙排放的情況下，當明年 1 月 1 日取消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油價勢必上升，這亦勢必嚴重影響運輸業營運成本，影響司機的生計。因此，運輸業工會絕對贊成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近日有輿論指出，一定要弄清楚納稅人的錢去了哪裏，落入了何人的口袋，才可決定是否繼續提供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我認為這是“斬腳趾、避沙蟲”的做法。

如果有人認為政府取消稅務優惠，油公司便沒有可能再從中飽私囊，則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

如果油公司有心“食價”，即使政府將超低硫柴油稅由每公升 1.11 元回復至每公升 2 元，不再提供稅務優惠，也無法制止油公司繼續“食價”。油公司已表明，如果政府取消這項稅務優惠，油公司會即時加價。將每公升 0.89 元的稅務優惠加在零售價格後，油公司仍可搬出一些冠冕堂皇的理由，例如進口價上升，來提高超低硫柴油的價格，即由暗偷轉為明搶，要消費者付出不合理的油價，屆時運輸業便真是會慘上加慘了。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我相信政府是不會贏的，因為運輸業一定把矛頭指向政府，指控政府取消稅務優惠，令他們增加負擔，而運輸業本身更是輸家，因為他們須負擔很重的柴油費用。因此，贏的仍然會是油公司。

其實，我們不應該“斬腳趾，避沙蟲”。我們既想延續稅務優惠，又想確保無人從中謀取利潤，便必須針對問題的核心，制訂有效的監察制度，監察油公司，提高油公司的透明度，確保油公司無法有機可乘、從中獲利，也可確保油公司不會將油價定於不合理的水平，多收消費者的金錢。最近發生的中飽私囊風雲，我認為主要是政府當初過分掉以輕心，完全相信油公司提供的資料。當時油公司說，超低硫柴油進口價每公升貴 0.8 元，政府便完全相信了。油公司又說，會將每公升 0.89 元的稅務優惠完全回饋消費者，政府又完全相信。然而，政府對油公司提出的資料並無核實，對油公司作出的承諾並無跟進，導致油公司有機可乘。政府未來在制訂監察油公司的機制時，必須把過去汲取到的經驗引以為戒。如果政府無法設立一個完善的監察

機制，我同意吳清輝議員剛才說的，屆時可能須考慮退稅措施，這亦是可行的方法，但是，千萬不要以須設立監察機制為理由，而不延續稅務優惠，這樣，政府及運輸界同樣變成輸家，而油公司便是贏家。我希望政府能清楚聽到這句話。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謝謝各位議員就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及價格問題，提供了很多意見。我們會仔細研究這些意見，綜合我們從運輸業界所收集到的資料和意見，作為日後決定的參考。政府和各位議員一樣關注柴油的價格問題，亦一直留意有關發展。日前，政府有關部門和運輸業的代表會面。在這會議上，我們細心聽取了運輸業希望延長超低硫柴油現行稅率的有效期的要求。政府在會議上已清楚向業界承諾，我們會考慮此建議和各方面的因素，並會於 12 月作決定。

多位議員的發言都強調，燃油價格是運輸業經營成本的一個重要部分，而運輸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環節，政府是完全認同這看法，正因如此，過去兩年半以來，政府為了紓緩運輸業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所遭遇到的困難，已大幅減低了車用柴油的稅率。我們自 1998 年 6 月開始，便將車用柴油稅率由原來的每公升 2.89 元減至每公升 2 元，減幅達 30%。這個稅務優惠按計劃將會維持到今年年底。這兩年多的稅務寬減期，估計會令政府減少約 15.3 億元的收入。

此外，為了協助運輸業轉用超低硫柴油，今年 7 月開始，我們在已調低了的車用柴油稅率之上，為超低硫柴油提供進一步的稅務優惠。我們把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定為每公升 1.11 元，使超低硫柴油的稅率比普通柴油的稅率低 0.89 元。這是一項特別的措施，目的是除了抵銷油公司為引入超低硫柴油須付出的額外成本之外，亦可使超低硫柴油的零售價格可以與普通柴油競爭，以鼓勵運輸業早日轉用超低硫柴油。按目前法例，這項特別措施會維持至下年，即 2001 年年底。在此期間，超低硫柴油的稅率會維持比普通柴油的稅率低 0.89 元。因此，假如到明年 1 月 1 日，當普通柴油稅的稅率按原定計劃回復至原來的水平，即每公升 2.89 元時，超低硫柴油的稅率會自動調節至每公升 2 元。這為期一年半的稅務優惠，估計會令政府額外損失約 9 億元的稅收。此外，為了鼓勵柴油的士車主轉換石油氣的士，我們豁免了向車用石油氣徵稅。

目前的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即每公升 1.11 元，無論以稅額或稅額佔零售價格百分比，雖不至於屬全球最低水平，但肯定遠遠低於其他與香港經濟水平相若的地方，包括英國、比利時、日本、法國、荷蘭、德國等。這些地方的稅額佔零售價 40%至 70%，而我們目前的稅額佔零售價低於 18%。即使超低硫柴油稅率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如期調整至每公升 2 元，我們的稅率仍較這些國家為低。

剛才提及的一系列柴油稅寬減措施，預計合共令政府減少約 24 億元的經常性收入。假如政府應今天議案的建議，延長現時超低硫柴油的稅率 1 年，估計會令政府再額外減少約 6 億元的經常性收入。柴油稅是政府一個重要和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我們必須小心考慮每項會令政府減少收入，尤其是減少經常性收入的建議。因此，我們在體諒運輸業界經營情況的同時，不得不仔細考慮延長超低硫柴油稅率有效期對政府整體財政收入的影響。

正如我們日前對運輸業界的承諾，我們會審慎考慮這建議，並會於下月內作出決定。在這決定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各方面的相關因素，包括世界原油價格和本地柴油零售價格的變化、運輸業的業務情況，以及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

劉議員的議案亦促請政府盡快作出檢討，才決定 2002 年的超低硫柴油稅率的合適水平。政府在今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引入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的建議時，已清楚承諾會於 2001 年內，因應超低硫柴油的進口價格，來決定是否維持或修訂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我們的承諾至今不變。我們將密切注視超低硫柴油的進口價的變化，再決定 2002 年超低硫柴油稅率的合適水平。

有議員問及政府在環保方面的承擔，剛才我提到各種稅務優惠，正好說明政府在這方面的承擔。其實除了這些稅務措施外，我們還採取其他措施，或正在進行一些其他的措施。舉例而言，較早前財務委員會批准了一個總值超過 7 億元的計劃，為全港 18 000 部柴油的士提供資助，幫助他們盡快轉為石油氣的士。政府亦已訂下目標，在 2001 年年底提供足夠的石油氣加氣站服務，以鼓勵全部 18 000 部柴油的士轉為石油氣的士。此外，政府亦已在今年 6 月開始進行電能和石油氣小巴試驗計劃，研究逐步取代柴油小巴的可行性。此外，環境保護署將為本港車輛，推行一項使用生物柴油的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初步為 6 個月，對使用該種燃料的車輛的廢氣排放量及在道路行走的性能進行測試。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密切留意其他先進低污染技術的發展，例如天然氣車輛、混合動力車輛和燃料電池技術。當這些另類燃料車輛可以供香港使用時，我們將會推行有關的試驗計劃。

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建議政府制訂機制，防止油公司從稅務優惠中謀取利潤。幾位議員亦在相關問題上提出廣泛意見和一些建議。這些意見和建議政府是會仔細研究的。事實上，政府在今年 6 月為引進超低硫柴油而實施稅務優惠前，已獲得油公司同意把這每公升 0.89 元稅務優惠全數轉給顧客。為更有效地讓油公司落實這承諾，政府現正考慮不同方案，並與油公司磋商，以便擬訂合適和可行的機制，讓油公司可以按其個別不同的營運情況，把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回饋消費者。

在引入競爭方面，今年 2 月政府在能源諮詢委員會之下成立公平競爭小組委員會，以便集中討論與燃料市場競爭有關的問題。因應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已經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促進燃油市場的競爭，方便新經營者進入市場，以及增加市場透明度。這些措施包括放寬有關競投油站用地的條件，在現有油站租約期滿後重新公開招標競投，加強物色可以設立油站的用地，以及在不影響公眾安全和規劃標準的情況下，盡量彈性處理更改土地用途以開設油站的申請。政府會繼續與各有關方面共同研究其他可以增加燃油市場的競爭和透明度的措施。

最後，我想重申，政府一直都關注柴油稅率對運輸業的影響。正因如此，針對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運輸業的經營困難，我們實施了各種稅務優惠。但長遠而言，我們在決定柴油稅率的時候，必須顧及政府整體的財政狀況，亦須在柴油稅收及政府其他稅收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保障社會整體利益。

主席，我們已作出承諾，會審慎考慮將目前超低硫柴油的稅率有效期延長的建議，並會在下一個月內作出決定。我們歡迎各位議員和各方面人士繼續就這課題向我們提出意見，好讓我們作出周全的決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不過，你只有 9 秒鐘。（眾笑）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支持今天這項議案便是支持環保，惠澤運輸業，造福市民。我呼籲各位議員一致投下贊成票。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經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5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to Eight o'clock.